

設計手冊

暢通無阻的通道

(最後草本 – 修訂11)

目錄

	頁
序	1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應用程度和定義	
2.1 應用程度	4
2.2 豁免	8
2.3 定義	9
第三章 為特別地方提供的暢通易達標準設施	
3.1 觀眾席及後台的設備	11
3.2 酒店、旅舍及賓館	15
3.3 停車場	17
第四章 一般的設計規定	
4.1 通道	22
4.2 斜道	27
4.3 下斜路邊石	32
4.4 梯級與樓梯	37
4.5 扶手	42
4.6 走廊、門廊和小路	49
4.7 門	57
4.8 廁所與廁內的廁格	63
4.9 浴室及淋浴間	72
4.10 標誌	76
4.11 詢問處 / 服務櫃枱	88
第五章 樓宇裝備的設計規定	
5.1 開關掣及控制器	91
5.2 照明	93
5.3 火警警報系統	95
5.4 暢通易達廁所內的緊急叫喚鐘	98
5.5 公眾電話	99
5.6 聽覺輔助系統	102
5.7 升降機	104
5.8 遵照 5.7 節的升降機指示及通知方法	111
5.9 自動梯 / 乘客輸送機	113
5.10 垂直升降台	115
5.11 遙控訊號系統	118
5.12 噴泉式飲水器	119

目錄

	頁
第六章 長者及體弱長者的設計指引	
6.1 引言	122
6.2 設計考慮要點	122
附錄	
附錄 A – 人體測量標準	A/1-A/5
附錄 B – 移動輪椅及從輪椅移到別處的指引	B/1-B/5
附錄 C – 防滑地板物料	C/1
附錄 D – 亮度對比	D/1-D/3
圖表	
圖 1A - 觀眾席的輪椅空間	12
圖 1B - 演講室的輪椅席位置例子	14
圖 2 - 標準客房布局	16
圖 3 - 殘障人士泊車空間的尺寸及標記	18
圖 4 - 殘障人士的並排泊車空間	19
圖 5 - 泊車位的標誌顯示	21
圖 6A - 在建築物出入口連接地段界線內的首段通道及室內設施的觸覺引路帶	23
圖 6B - 典型的觸覺引路帶接合位	24
圖 6C - 觸覺警告磚 / 塊的詳細例子	25
圖 7 - 斜道的觸覺警告帶及平面道	29
圖 8 - 斜度及長度	30
圖 9 - 下斜路邊石	33
圖 10 - 下斜路邊石的設計例子	35
圖 11 - 設於街角的下斜路邊石	36
圖 12 - 為通路和窄身行人路而設的下斜路邊石	36
圖 13 - 於樓梯間設置的觸覺警告帶及扶手的安排	39
圖 14 -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樓梯平面圖例子	41
圖 15 - 扶手	44
圖 16A - 梯級扶手	46
圖 16B - 凹位扶手	48

目錄

圖表

	頁
圖 17 - 格柵尺寸及方向	50
圖 18 - 受管制通道的闊度	51
圖 19 - 高架的危險高度	52
圖 20 - 建築物內走廊的可容許尺寸及空間	54
圖 21 - 針對突出物體的設計例子	56
圖 22 - 適合輪椅進出的門的平面圖	58
圖 23 - 向外推開的自動門防護柵	62
圖 24 - 暢通易達的廁所	67
圖 25 - 暢通易達的尿盆	68
圖 26 - 可摺起式尿片更換台	70
圖 27 - 浴室及淋浴間的例子	75
圖 28 - 暢通易達國際標誌的按比例展示設計圖	77
圖 29 - 方向標誌	78
圖 30 - 國際失聰標誌的按比例展示設計圖	79
圖 31 - 點字的規格	80
圖 32 - 點字及凸字的走火通道圖	81
圖 33 - 升降機範圍的觸覺引路帶	82
圖 34 - 詢問處 / 服務櫃枱的觸覺引路帶	83
圖 35 - 顯示凸字及點字樓面平面圖的觸覺引路帶	83
圖 36 - 自動梯 / 乘客輸送機的凸字警告帶	84
圖 37 - 公眾資訊標示的例子	86
圖 38 - 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詢問處及服務櫃枱正面圖	89
圖 39 - 櫃枱及接待處的主要高度	90
圖 40 - 開關掣及控制器的高度	92
圖 41 - 點字 5 鍵	99
圖 42 - 暢通易達的升降機	105
圖 43 - 圖示可觸覺的升降機控制按鈕	107
圖 44 - 鍵盤控制按鈕的建議標準位置	110
圖 45 - 垂直升降台	117
圖 46 - 嵌入式的噴泉飲水器	121
圖 47 - 門把手及水龍頭的例子	126

序

1. 這份手冊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修訂版。
2. 1997 年的手冊為殘疾人士及長者等有同樣需要的其他人士，制定了關於適當的通道及建築物內部設施的設計規定。顧問就本港法例、有關法律架構、行政等各方面研究該份手冊後，發現現行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除了照顧殘疾人士的部分需要外，對顧及長者在空間規定和設施的特別需要方面，稍嫌不足。
3. 在未來的二、三十年間，香港人口會隨着長者所佔比例增加而出現重大變化。事實上，長者和殘疾人士與其他市民一樣，都是社會一分子，也需要配套完備的暢通無阻通道設施。在檢討 1997 年的手冊時，顧問審視了一些為提供更合理及清晰設計指引而設定的標準，以及更訂一些因含意不明確而容易引起爭議的規定。在考慮香港的情況和用者需要後，顧問亦建議放寬一些無必要的規定。此外，這份設計手冊的內容更見充實，加入了長者所需設施的章節，既為長者提供更健康安全的環境，也方便他們在建築物內走動。
4. 這份手冊所載的“暢通無阻”設計規定、新引進的設計考慮要點，以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不單會增加殘疾人士和長者的獨立能力，對其他體弱或行動不便人士，如孕婦、有幼兒的家庭也很有幫助。我們期望手冊所載的規定實施後，會令市民、專業人士及發展商更關注暢通無阻通道的課題，並意識到為廣大社羣提供更易達、方便的建築環境的重要。

第一章

前言

- 1.1 香港在 1995 年 8 月通過了《殘疾歧視條例》，其中訂明如建築物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通道進入一些任何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權或獲許進入或使用的地方，或拒絕提供適當設施予殘疾人士，便屬歧視，一律予以禁止。不過，如因建築物的設計或建造而未能讓殘疾人士進入，而改動該等建築物以提供符合規定的通道，又會對須提供這種通道的人士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則不構成歧視。任何人如相信他/她在有關通道或設施提供方面遭到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庭提出訴訟。有關人士在考慮提供這類通道或設施的要求是否合理時，可視乎情況參考本手冊。
- 1.2 關於新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殘疾歧視條例》第 84 條規定如下：

“84 建築批准

- (1) 即使任何其他條例(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前或之後制定的)有任何條文,但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有權批准任何建築工程,除非就任何新的建築物或現存的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謀求批准的人,令該公共主管當局信納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到達該建築物或其設施的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通道,否則不得就有關工程批准建築圖則。
- (2) 在考慮在第(1)款所指的合理通道會否獲提供,該公共主管當局可考慮-
- (a) 在該建築物範圍內提供該通道是否切實可行(須考慮該建築物所處的位置及毗鄰環境);及
- (b) 提供該通道會否對謀求批准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高於地平面不超過 13 米的並且由或擬由單一家庭佔用的建築物;
或
- (b)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II 部所提述的臨時建築物或承建商棚屋。

1.2 (續)

(4) 在本條中，「公共主管當局」包括：

- (a) 地政總署署長；
- (b) 建築事務監督；
- (c) 房屋委員會；
- (d) 建築署署長。”

1.3 本手冊適用於新建私人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以及現存私人建築物的重大改建及加建。相關的政府機構及部門在設計及興建政府和公共建築物時，亦會參考本手冊。

1.4 為確保有效執行本手冊，本手冊所載的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現已納入下列法例內：

法例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建築物(規劃)規例》	3.1.3 觀眾席及後台的設備適用
	3.2.3 酒店、旅舍及賓館適用
	3.3.3 停車場適用
	4.1.3 通道適用
	4.2.3 斜道適用
	4.3.3 下斜路邊石適用
	4.4.3 梯級與樓梯適用
	4.5.3 扶手適用
	4.6.3 走廊、門廊及小路適用
	4.7.3 門適用
	4.8.3 廁所與廁內的廁格適用
	4.9.3 浴室及花灑間適用
	4.10.3 及 4.10.4 標誌適用
	4.11.3 詢問處及服務櫃檯適用
	5.2.3 照明適用
	5.4.3 暢通易達廁所內的緊急叫喚鐘適用
	5.6.3 聽覺輔助系統適用
5.7.3(a), (b), (c), (d), (e), (g), (h), (i), (j), (k), 及 (l) 和 5.8.3 升降機適用	
5.9.3 自動梯/乘客輸送機適用	

至於未有納入法例內的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當局已將它們加入以下守則內：

守則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認為符合消防處處長為遵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條例而訂規定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5.3.3 視像警報及發聲警報適用。
認為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以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5.7.3 (f)、(m) 及 (n) 載客升降機適用。

第二章

應用程度和定義

2.1 應用程度

2.1.1 本手冊所列出的規定分爲：

(a) 強制部分

- 效用目標

效用目標是有關暢通無阻設施的指引，以供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設計和建造這些設施時採納。只要符合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便可達致效用目標。若採用其他設計建議以代替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該設計建議必須能達致有關的效用目標。

-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除非另作修訂或獲得豁免，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屬強制性質，必須遵從。同時，遵從這些規定亦被視爲符合法例及作業守則內的規定。

(b) 作業範例部分

- 設計考慮要點

各項設計要點旨在令通道及設施的質素更佳及更爲方便。這些要點有利於建造高效能的通道，並能提高專業人士及建築物業主的意識，促使他們爲建築物的使用者建設更易使用及暢通易達的環境。

-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已將這類設計標準納入設計手冊內，以供有意爲各使用者提供這類通道及／或特殊設施的專業人士及建築物業主參考，而這些通道及特殊設施的設計規定較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更爲嚴格。

2.1.2 除非第 2.2 節“豁免”另有規定，否則新建築物或對現存建築物內所作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加建，必須按本手冊強制部分來設計，並須符合下述情況：

(a) 下述表 1 左欄內所列的建築物類別，應設置強制部份所列的通道及設施，而其應用程度則根據右欄而定；及

(b) 下述表 2 按各建築物用途，訂下有關附加輔助設施的應用程度。

2.1 應用程度

表 1

建築物類別及設計手冊的應用程度	
建築物類別	本手冊規定的應用程度
住用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全部公用地方。- 就不高於 4 層的建築物而言，應用於主要入口及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
非住用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類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
綜合用途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 如住用部分高於 4 層，則屬該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公用地方。- 如住用部分不高於 4 層，則該建築物地下的主要入口、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

2.1 應用程度 (續)

表 2

“Y” 表示 “適用”

“-” 表示 “不適用”

就各建築物用途的附加輔助設施所訂明的應用程度						
建築物用途	須要的附加輔助設施					
	觸覺點字及凸字地圖 [4.10.4(a)]	觸覺引路帶 [4.1.3 (c)] [4.10.4(b)]	視覺顯示板 [4.10.4(c)]	暢通易達的公眾詢問處及服務櫃檯 [4.11.3(a)]	視像警報系統 [5.3.3]	附有國際標誌的聽覺輔助系統 [5.6.3(a)]
1. 住宅用途	-	-	-	-	-	-
2. 辦公室的公用地方	-	-	-	-	Y	-
3. 百貨公司及商場	Y	Y	-	Y	Y	-
4. 酒店、賓館、旅舍及銀行	Y	-	-	Y	Y	-
5. 宗教崇拜場所	Y	-	-	Y	Y	-
6.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博物館、主題公園及特定建造的家庭娛樂中心	Y	Y	Y	Y	Y	Y
7. 學校、學院、大學及公共圖書館	Y	Y	-	Y	Y	-
8. 工廠、工場及工業用途場所	-	-	-	-	Y	-
9. 綜合體育館及公眾泳池場館	Y	Y	-	Y	Y	-

2.1 應用程度 (續)

表 2 (續)

就各建築物用途的附加輔助設施所訂明的應用程度						
建築物用途	必要的附加輔助設施					
	觸覺點字及凸字地圖 [4.10.4(a)]	觸覺引路帶 [4.1.3 (c)] [4.10.4(b)]	視覺顯示板 [4.10.4(c)]	暢通易達的公眾詢問處及服務櫃枱 [4.11.3(a)]	視像警報系統 [5.3.3]	附有國際標誌的聽覺輔助系統 [5.6.3(a)]
10. 食肆及飲食場館	Y	-	-	-	Y	-
11. 室內市場及超級市場	Y	-	-	-	Y	-
12. 醫院、特定建造的診所	Y	Y	Y	Y	Y	Y
13. 安老院舍及福利中心	Y	Y	-	Y	Y	-
14. 會所	Y	-	-	Y	Y	-
15. 運輸站、交匯處及客運站	Y	Y	Y	Y	Y	Y
16. 停車場	Y	-	-	-	Y	-

2.2 豁免

2.2.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並不適用於下列建築物：

- (a) 高於地平面不超過 13 米，而且正由或擬由單一家庭佔用的建築物。
- (b) 《建築物(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第 VII 部所提述的臨時建築物或承建商棚屋。

2.2.2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不適用於下列相對地會對殘疾人士構成高危的場地或建築物的部分：

- (a) 商用廚房、冷藏室及電影院放映室；
- (b) 只限於用作屋宇裝備及維修(測試、檢驗、核實、修葺及檢修) 的地方，包括：
 - (i) 機械裝置、冷卻塔及發電機裝置；
 - (ii) 升降機房、電力變壓器房和電掣房、電池房、機械裝備房、機房，以及泵房；
 - (iii) 鍋爐房；
 - (iv) 只能用梯、高架橋板、爬行通道前往的非住用地方；
 - (v) 用作進行維修、通往坑槽、升降機槽及通風井的通道；及
 - (vi) 變電站、電訊設備房、錶房或類似的地方。
- (c) 用作原料儲存、生產或儲存大量物品的地方：
 - (i) 儲存有危險性質的物品；或
 - (ii) 公眾禁止進入的地方，如廢物保存區、化學物品倉庫等或其他類似的地方。
- (d) 只限作儲存、裝置機械及設備等用途的閣樓。
- (e) 主要用作保安或安全管理的高架平台，包括但不只限於瞭望塔或固定的救生員站崗。
- (f) 泳池 (只限泳池儲水部分)。
- (g) 只通往豁免地區的路徑。

2.3 定義

就本手冊而言，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通道”指可讓任何人（不論是否屬殘疾人士）可無須他人協助及不須過份困難即可往來、進出一座建築物，以及往來及使用其設施的途徑。

“暢通易達”是形容那些遵守本設計手冊規定，以及可讓任何人（不論是否屬殘疾人士）暢通無阻地前往、進入及使用的場所、建築物、設施或其中部分。

“暢通易達的升降機”指完全按照 5.7 節中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的升降機。

“暢通易達的途徑”指一條不間斷及毫無障礙的路徑，可讓殘疾人士及長者在無須他人協助及不太困難的情況下前往、進入及離開一幢建築物及使用其設施。

“聽覺輔助系統”指一個能夠將音響信息傳送給聽覺受損人士的系統，而該系統不會受到背景的噪音及過大的回響所影響。

“觸覺點字”指以廣東話語法編製的觸覺點字；透過觸覺點字，向視覺受損或失明人士提供資料。

“公用地方”指那些開放給所有該樓宇佔用人共同享用的地方。

“亮度對比”指以物體表面所反射的光線強度與四周背景所反射的光線強度作對比。上述對比可以用下列公式計算出來，而所得結果則以百份比形式表達：

$$[(B1-B2)/B1] \times 100$$

而

B1 = 較光地區的反射系數值 (LRV) 及

B2 = 較暗地區的反射系數值 (LRV)。

[資料來源：美國的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DAAG)* 標準]

“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指那些行動能力不健全而可能需要倚靠步行輔助設備（如矯正義肢、助行架、手杖或拐杖）行走的人士。

2.3 定義 (續)

“殘疾人士”指那些因受傷、疾病或天生殘廢而使其視覺、聽覺或活動能力受損的人。上述人士亦應包括行動困難和坐輪椅的殘疾人士，以及視覺受損、失明、聽覺受損和失聰的人士。

“規定的樓梯”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通道樓梯，或火警時逃生途徑所需的樓梯。

“觸覺引路帶”指混合採用有標準圖案的「觸覺導向塊/磚」，「位置警告塊/磚」及「觸覺警告塊/磚」，鋪設在路徑面上，以供視覺受損或失明人士找尋位置和方向。

“不合情理的困難”與《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4 條就“不合情理的困難”所下的定義相同：

‘為本條例的施行，在決定甚麼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 (a) 向任何殘疾人士作出的處所提供的合理程度；
- (b) 可能帶給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損害的性質；
- (c) 有關人士的殘疾的影響；及
- (d) 聲稱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人的財政情況及其所須付出的估計開支(包括經常性開支)款額。’

“坐輪椅人士”指須依賴輪椅來幫助行走的人士。

第三章

為特別地方提供的暢通易達標準設施

3.1 觀眾席及後台的設備

- 3.1.1 本節適用於有觀眾席及後台設備的劇院、電影院、音樂廳、健身室、室內運動場、體育場、其他娛樂場所，以及演講和會議設施。

強制部分

3.1.2 效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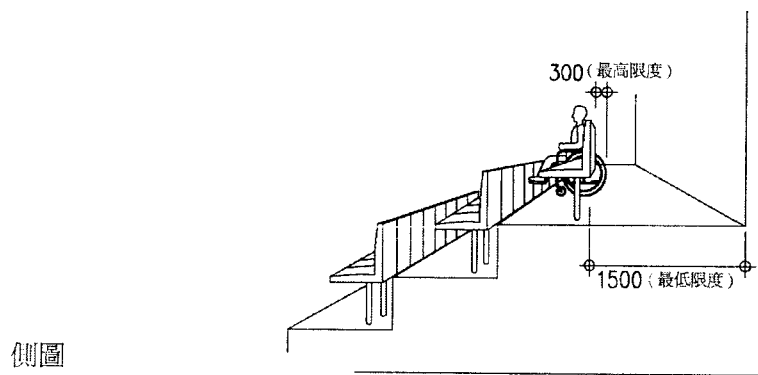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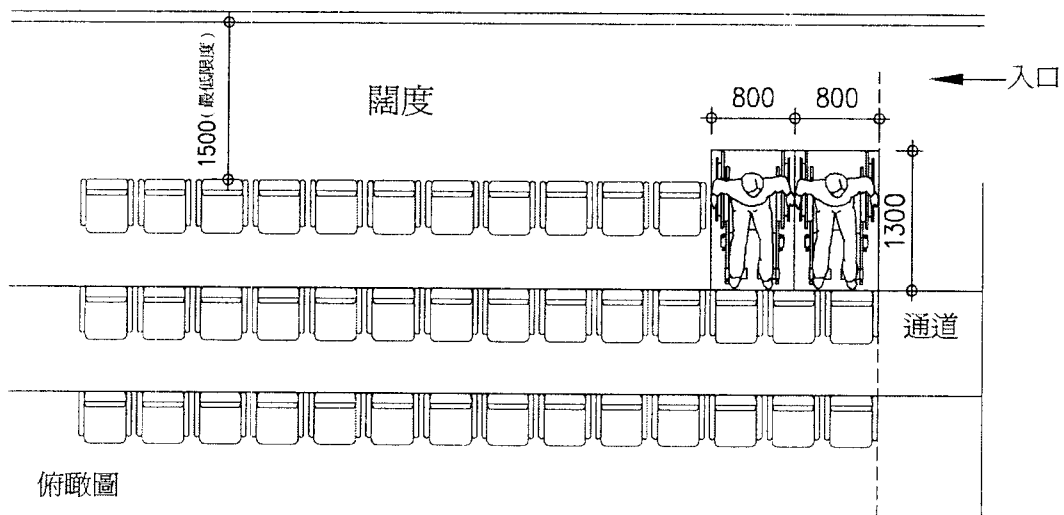
觀眾席的座位區、舞台和後台的設備，必須裝設安全及方便的通道，以供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使用。

3.1.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輪椅位

- (a) 觀眾席須在觀眾位置設有最少 4 個輪椅位。如觀眾席有多於 400 個固定座位，則每 400 個固定座位須設有 2 個輪椅位，而餘數不足 400 個固定座位，亦須設有 2 個輪椅位。(例如：該場所如設有 900 個固定座位，便須提供 6 個輪椅位。) 這些輪椅位須以兩個一組的方式 (不少於 2 個) 排列，並且不得與其他觀眾座位隔開。每個輪椅位與舞台應該沒有視線障礙，並須有不少於 800 毫米乘以 1300 毫米的空間，其中 800 毫米的一邊面向舞台或銀幕。橫跨的最低闊度不少於 1500 毫米 (見圖 1A)。

在未有坐輪椅人士佔用時，可在輪椅位安裝可拆卸的活動座椅。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A - 觀眾席的輪椅空間

3.1.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坐輪椅人士的通道

- (b) 觀眾席、舞台、後台的設備、更衣室、排練室、化妝間、休息室、廁所及沐浴室等設施，均須讓坐輪椅人士暢通易達。如有通道連接上述每一處地方，亦須按 4.2 節規定設置斜道，以及按 5.7 及 5.8 節規定設置暢通易達的升降機或按 5.10 節規定設置垂直升降機等，旨在建造同樣暢通易達的途徑，讓坐輪椅人士通往上述各處。

觸覺警告帶

- (c) 通上舞台的樓梯底部及頂部，均須按 4.4.3(b) 段規定鋪設觸覺警告帶。

觸覺點字及凸字圖

- (d) 所有觀眾席的入口，均須如圖 32 所示裝設觸覺點字及凸字的逃生出口圖。

作業範例部分

3.1.4 設計考慮要點

- (a) 殘疾人士的座位位置，應安排在直接、清晰易找以及無障礙的通道旁，最好鄰近出口及殘疾人士的廁所，以便殘疾人士暢通易達。
- (b) 應適當安排輪椅座位的位置，以便坐輪椅人士選擇可與其他坐輪椅人士或一般同伴坐在一起。
- (c) 輪椅座位上的視野應與一般座位的差別不大。
- (d) 將輪椅位裝設在座位區不同的位置及樓層上以增加視野角度，是一個理想的安排。(圖 1B 是輪椅位的位置安排示範圖。)
- (e) 輪椅位若處於座位區的高層，則應在輪椅位裝設安全欄，以減低輪椅傾倒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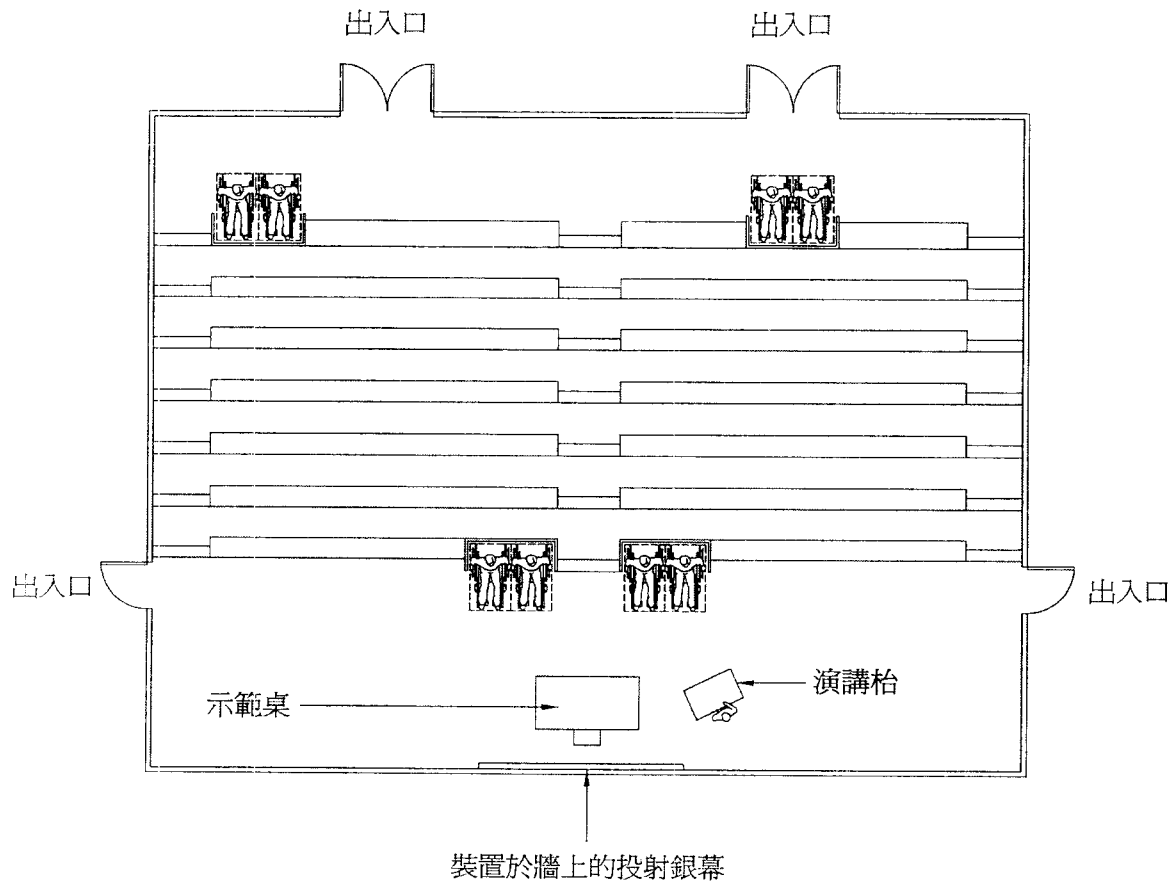


圖 1B – 演講室的輪椅席位置例子

3.1.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每個輪椅座位旁均可設置普通的座位。
- (b) 可在輪椅位安裝可拆卸的座位，讓座位未有輪椅人士使用時，為其他人士使用。
- (c) 觀眾席的高低座均須設有通道。
- (d) 觀眾席間須裝設兩至三行活動坐椅，以便大批出席特別活動的輪椅人士使用。
- (e) 在每個座椅頂部裝設常見的座位號碼時，亦須同時裝上觸覺點字及凸字的座位號碼。觸覺點字的規格載於圖 31。
- (f) 在特定的區域內加強裝音響系統，以便利聽覺受損人士。

3.2 酒店、旅舍及賓館

3.2.1 本節適用於酒店（包括旅舍及賓館）內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客房。

強制部分

3.2.2 效用目標

酒店、旅舍或賓館除了提供暢通易達的通道讓殘疾人士前往客房外，還要在房內供應一切設施，以供殘疾人士使用房間內的床鋪、沐浴及衛生等設備。

3.2.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最低標準的設施

- (a) 一間酒店、旅舍或賓館必須最少設有兩間供殘疾人士住宿而設備齊全的客房。如酒店設有多於 100 間客房，則每 100 間客房（餘數不足 100 亦作 100 計算）其中的 2 間亦須為該等設備齊全的客房。（例如酒店有客房 150 間，即須一共提供 4 間這類客房。）
- (b) 一間暢通易達的客房內的浴室及淋浴設備，須符合 4.9 節中的規定。

作業範例部分

3.2.4 設計考慮要點

- (a) 每間暢通無阻的客房應有充裕的空間，可讓殘疾人士活動自如、使用所有設施及控制開關掣。房內的布局空間亦應寬闊，足以讓坐輪椅人士不論在是否需幫助的情況下，均可以從床的一邊移往另一邊。
- (b) 此外，應確保在客房內適當的位置裝設入牆衣櫃及層架，以便住客使用。

3.2.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a) 圖 2 展示標準客房的平面布局圖，以及圖 27 展示標準浴室及淋浴間的平面布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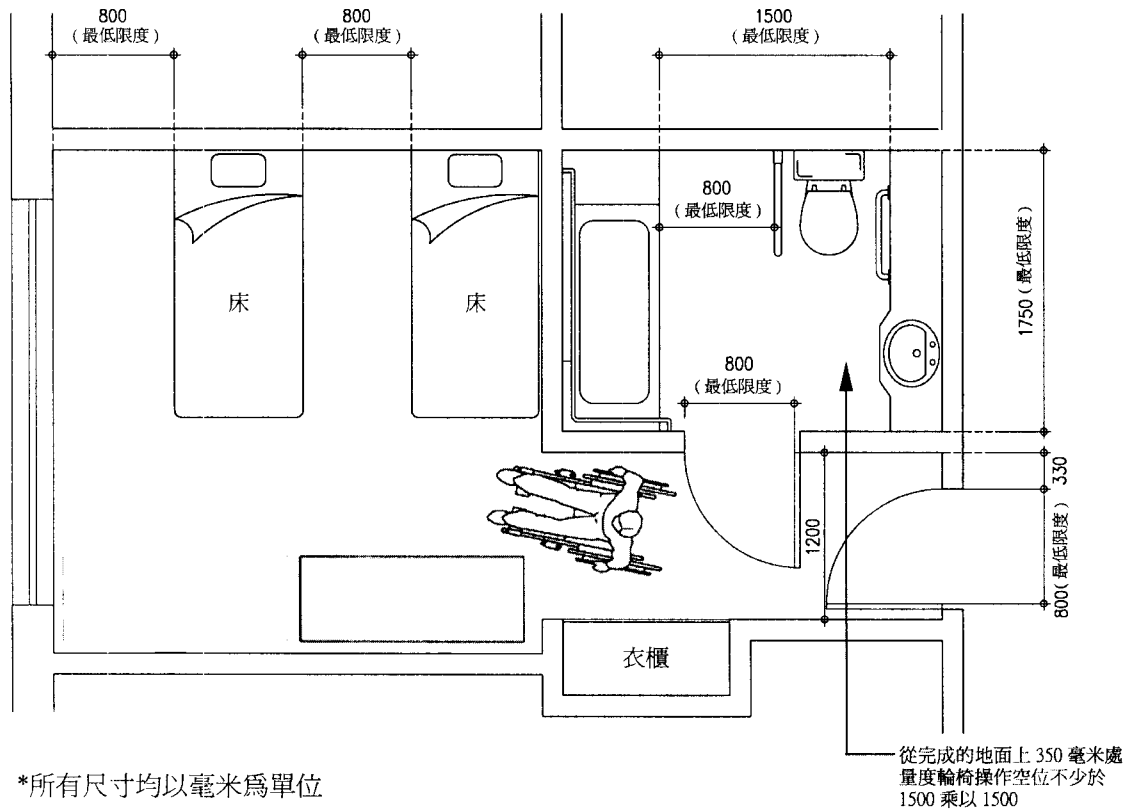


圖 2 - 標準客房布局

3.3 停車場

3.3.1 本節旨在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專用停車位，提供暢通易達的設計標準。

強制部分

3.3.2 效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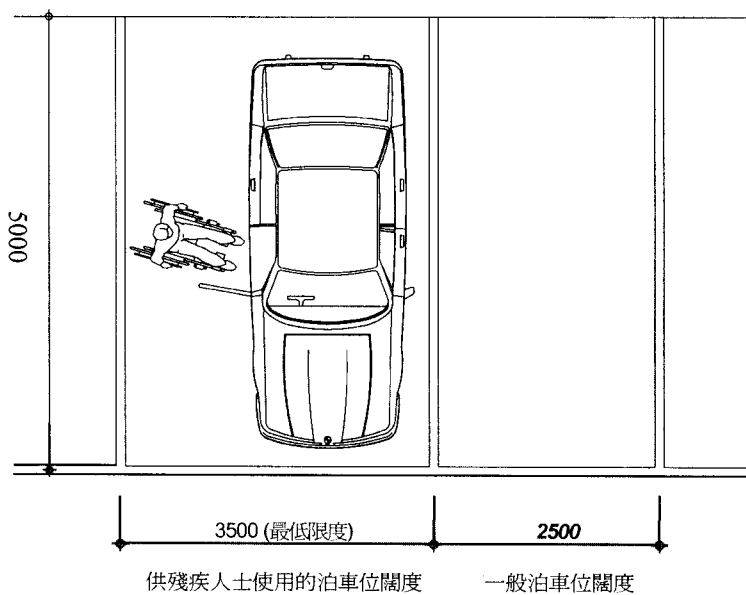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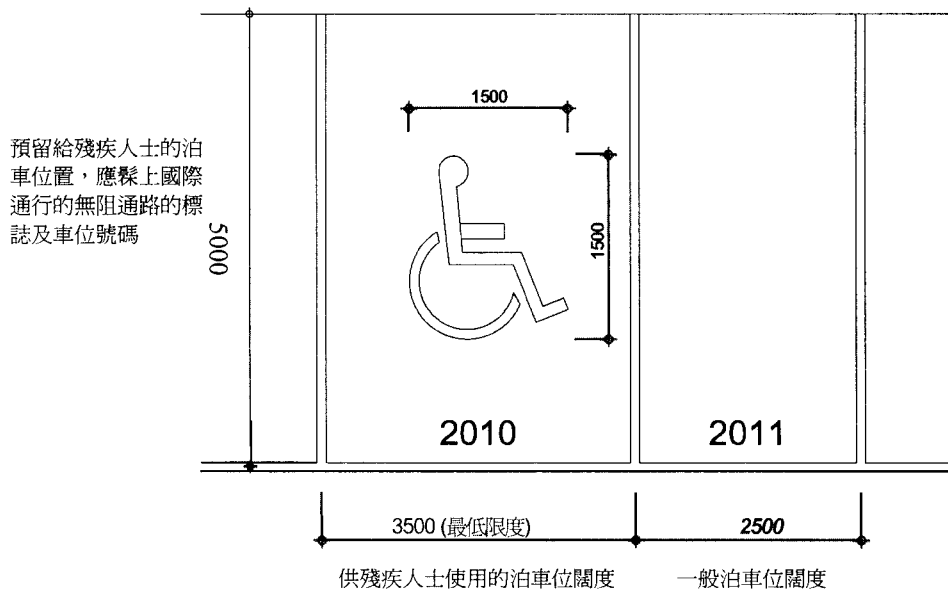
停車場內必須提供足夠數目的暢通易達的停車位，鋪設適當的通道，以及裝置清晰準確的位置指示和方向標誌。

3.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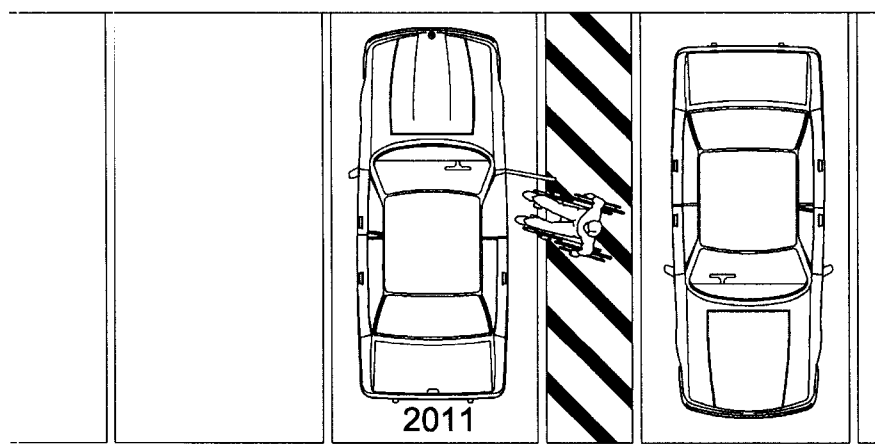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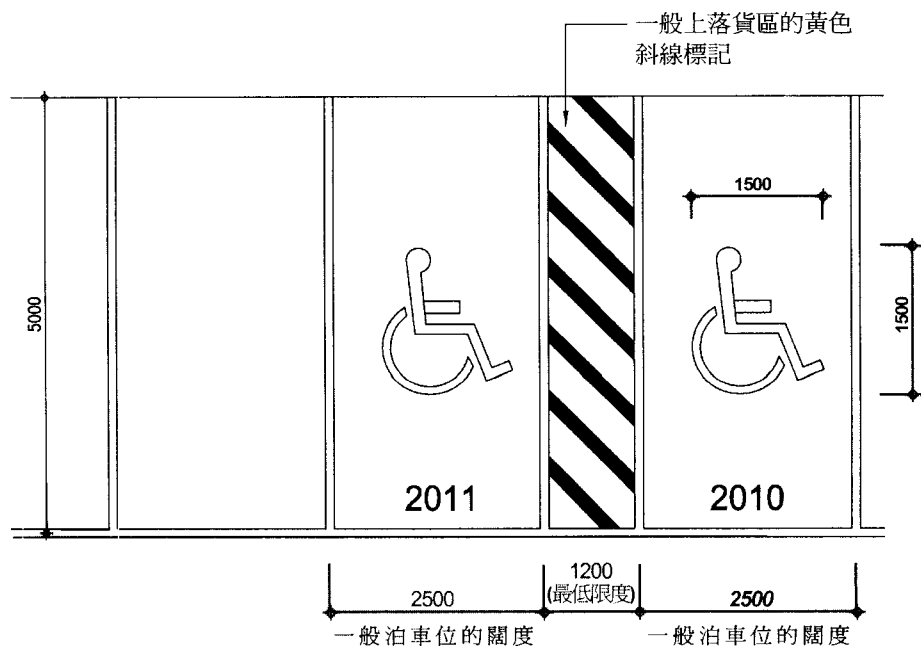
地段內的停車位總數	規定的暢通易達停車位的數目
1-50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0 以上	6

- (b)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專用停車位必須鄰近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大堂或入口，並有一條暢通易達的通道到達該大堂或入口。
- (c) 殘疾人士的停車位，其闊度不得少於 3 500 毫米。停車位必須標記國際通行的暢通易達標誌，而地上的停車位號碼的規格，見圖 3。
- (d) 如空間有限，兩個殘疾人士的專用停車位間的共用上落位，亦須有不少於 1 200 毫米的闊度。共用的上落位必須用黃斜線標記，見圖 4。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 – 殘疾人士泊車空間的尺寸及標記



車輛必須按斜線區的相反方向停泊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 - 殘疾人士的並排泊車空間

作業範例部分

3.3.4 設計考慮要點

- (a) 行動有困難的乘客亦應可把車子靠近建築物的主要入口或其他暢通易達的入口，以方便上下車。
- (b) 泊車位的地面應容許乘客或司機安全地從汽車轉到輪椅上，再從泊車位前往通向建築物的通道，而過程無須費多餘的力氣，輪椅亦不會遇到任何障礙和危險。
- (c) 收費機應裝設在適當的位置，以方便坐輪椅人士或個子矮小的人士觸及、入錢及取回票據。

3.3.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在公眾停車場的入口處，應在顯眼的位置裝設顯示標誌，以指示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的號碼。(見圖 5)
- (b) 應在行車路上提供指示及方向標誌，以指示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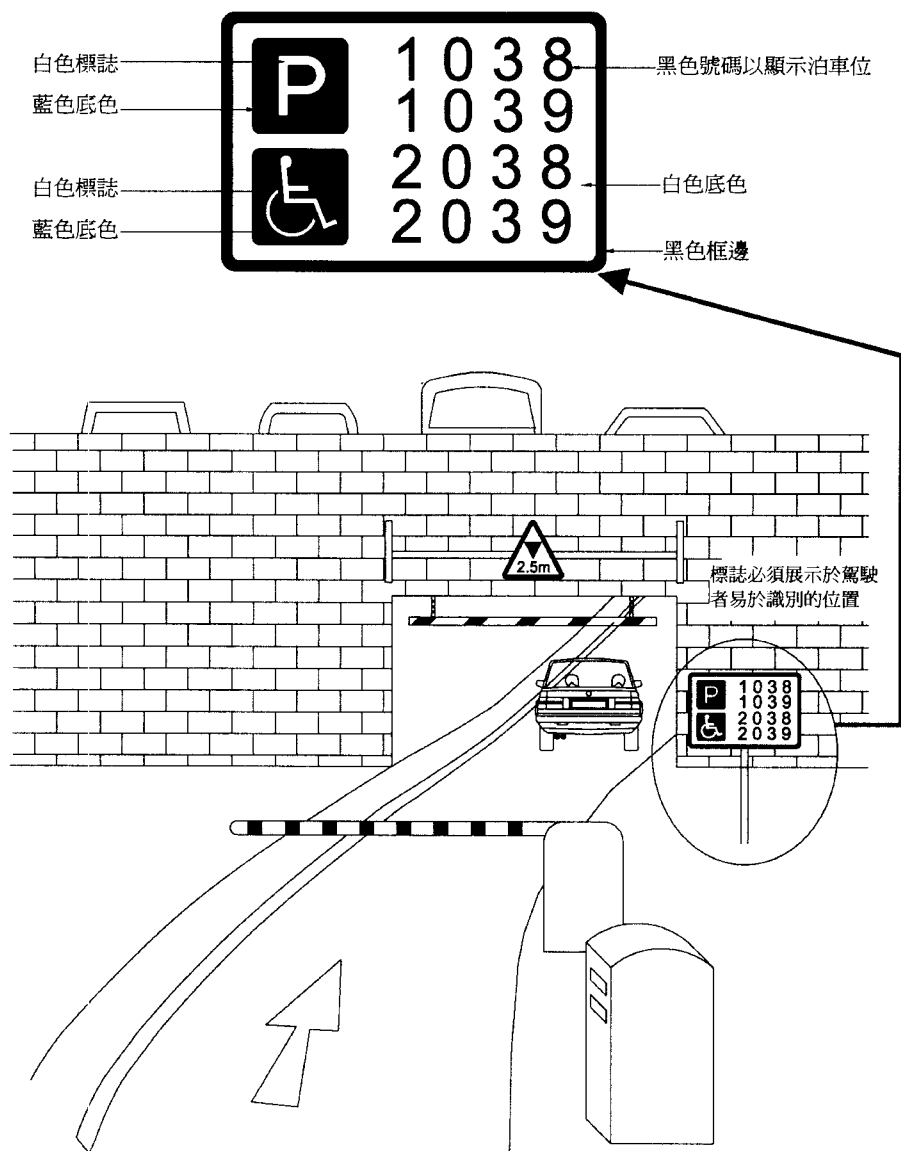


圖 5 - 泊車位的標誌顯示

第四章

一般的設計規定

4.1 通道

- 4.1.1 本部分旨在確保能為所有人士（不論是否傷殘）提供適當的通道，以便他們能獨立而無需太困難地進出建築物、前往及使用內裏的設施，例如大堂、升降機、廁所、商店、餐廳、電影院等。

強制部分

4.1.2 效用目標

應為殘疾人士提供一條容易辨別、不間斷、相對平坦、無障礙，以及無危險的路徑，以便他們進出建築物、在建築物內活動，以及前往任何暢通易達的設施。

4.1.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定向與闊度

- (a) 除非地勢惡劣或場地特殊，否則地段界線上某顯著的一點或數點，須有通道直接前往至少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或直接靠近該入口的地點，以及一部暢通易達的升降機。該通道須從公眾街道或行人徑抵達，其淨闊度須不少於 1 050 毫米。

倘若主要入口不是暢通易達，又或因地勢惡劣、場地特殊或有陡峭的通道/行車道（例如地勢傾斜的地盤）而不能在地界上的顯著點提供一個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則只要殘疾人士可使用車輛進出該建築物，而主要入口當眼的地方亦設置足夠的方向標誌，清楚指示暢通易達入口的位置及前往的路徑，便可獲接受。

暢通無阻的通道

- (b) 上述通道應沒有出現會妨礙輪椅通過的突出危險物、梯級、行人路路邊石（下斜路邊石除外）、高斜度斜道、門或門廊，或其他令殘疾人士不能前往的障礙物。

觸覺引路帶

- (c) 表 2 所列的建築物類別，均須提供圖 6A 及 6B 所示的觸覺引路帶的通道。觸覺塊的規格示範載於圖 6C。

地面

(d) 通道的地面必須堅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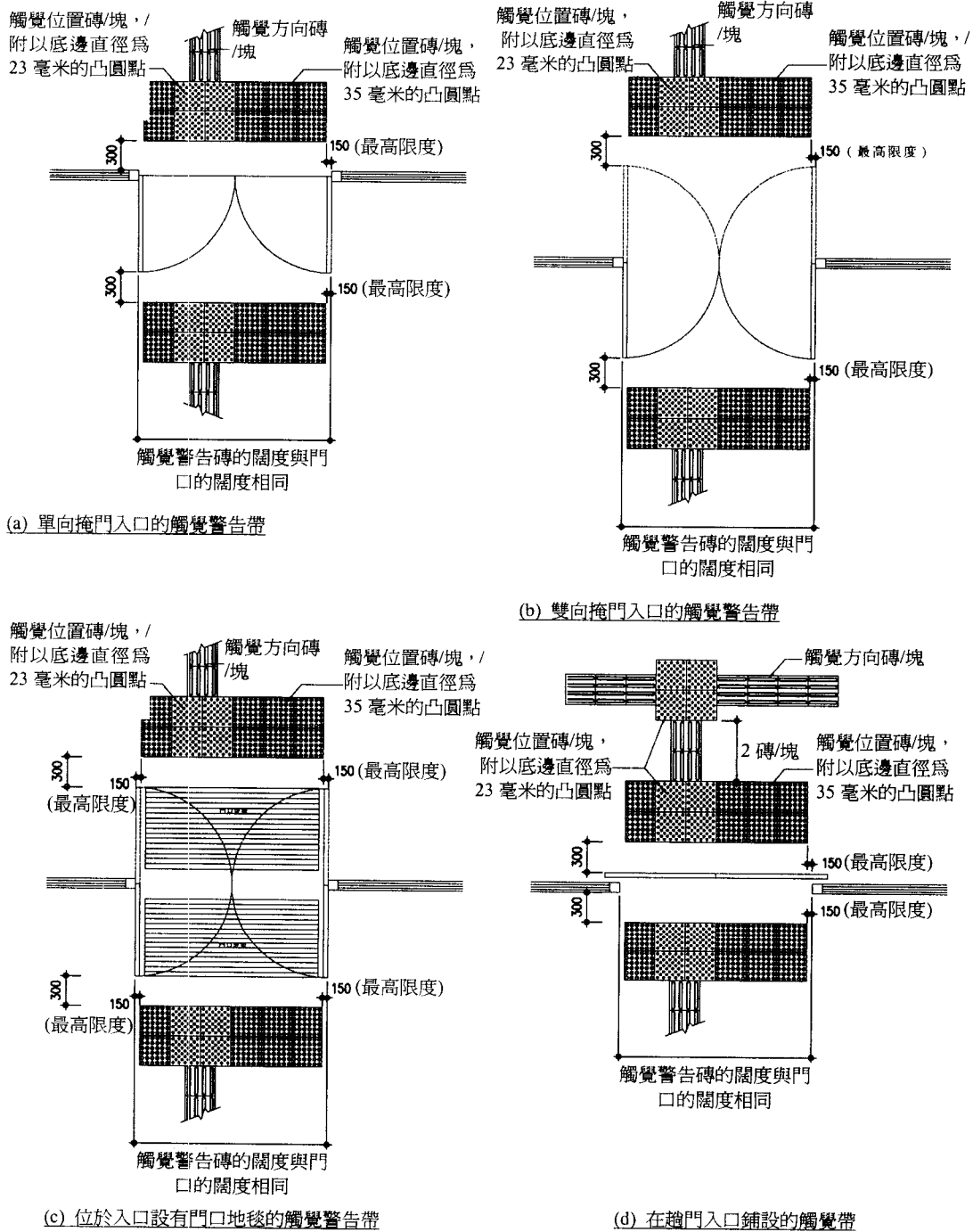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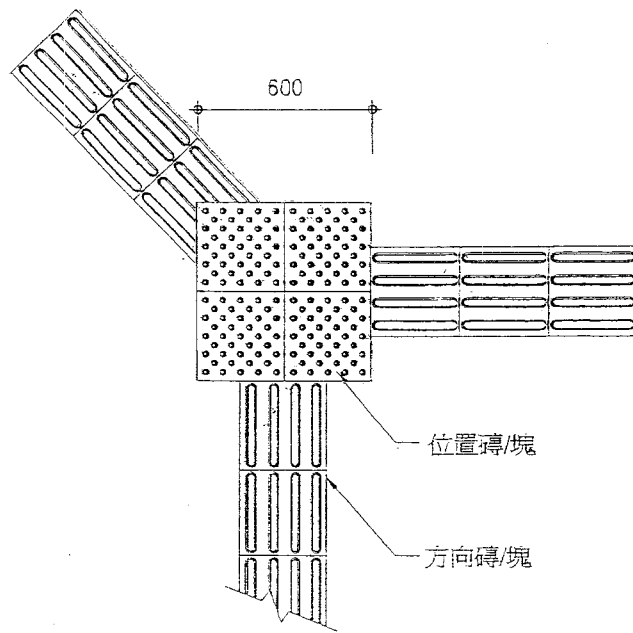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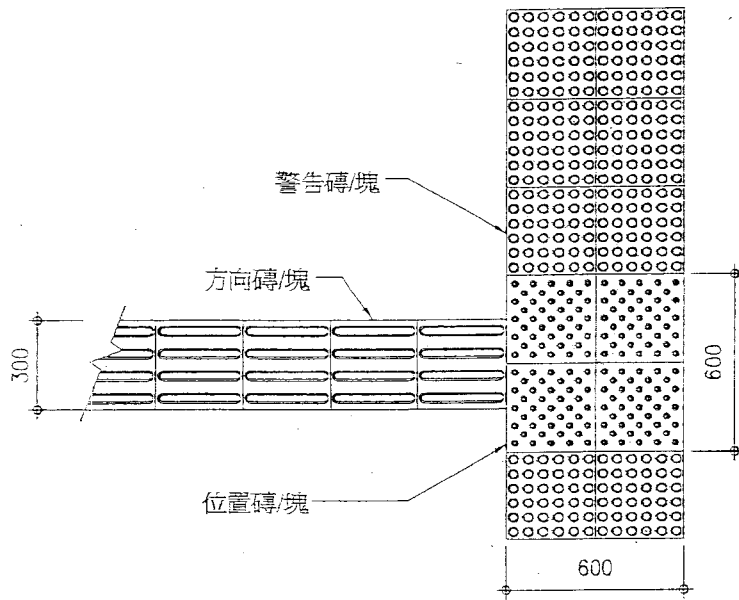


圖 6A - 在建築物出入口連接地段界線內的首段通道及室內設施的觸覺引路帶



*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6B - 典型的觸覺引路帶的接合位

圖 6C 顯示常用作建造觸覺引路帶的三種觸覺磚/塊

i) 方向指示磚/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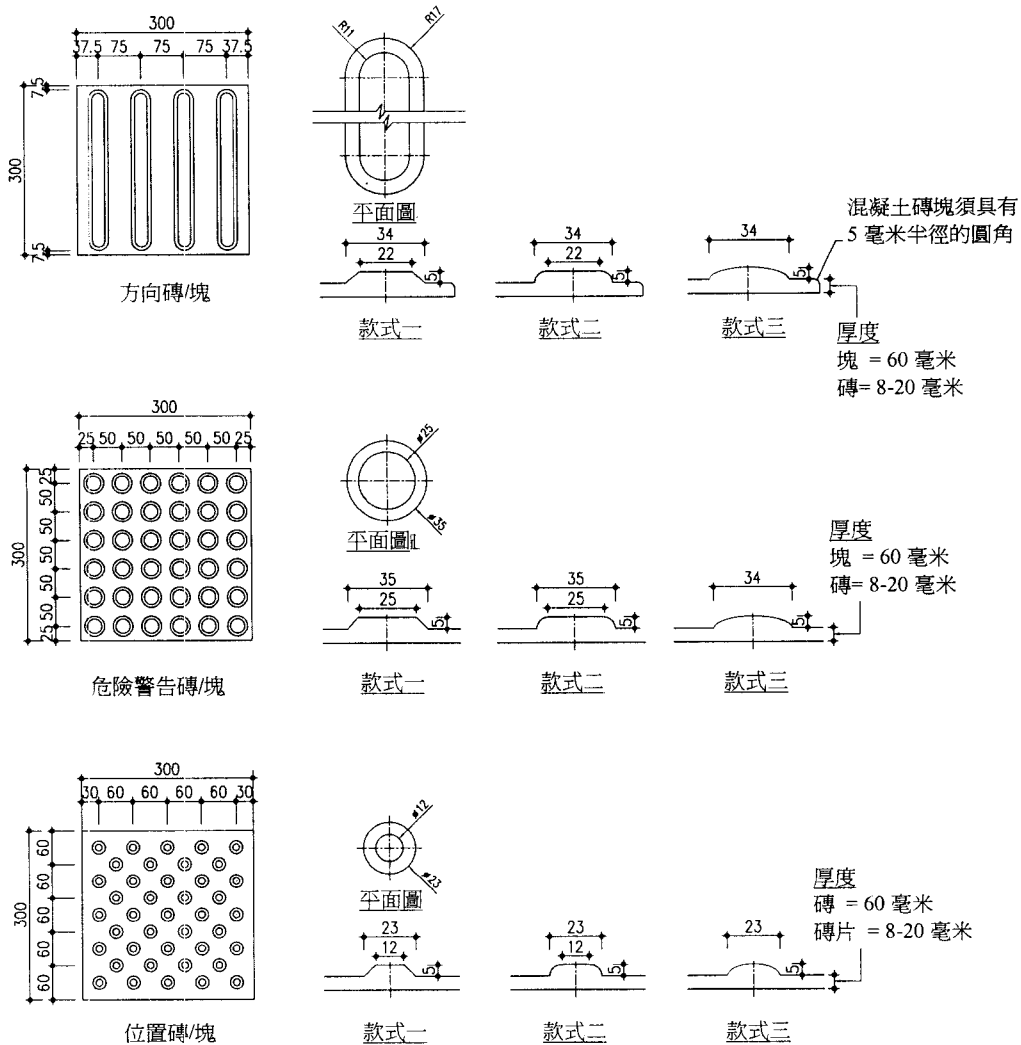
具有平行突出的條狀以標示使用者的安全路徑

ii) 危險警告磚/塊

具有突出的點(直徑為 35 毫米)於地台邊緣以正方形的格線平行排列以指出可能存在的危險；該等磚塊應以觸覺警告帶的形式使用於樓梯或斜道的頂部及底部以及路邊石的邊緣)。

iii) 位置磚/塊

具有突出的小點(直徑為 23 毫米)設於交接位置，以顯示可能改變方向的路徑。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6C – 觸覺警告磚/塊的詳細例子

作業範例部分

4.1.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在設計建築物的通道時，應考慮到高低不一的通道面層，會為大多數人（包括坐輪椅人士、用步行輔助設備的人士及視覺受損的人士），帶來極大的不方便。
- (b) 從地段界線到建築物入口的通道，應該有足夠的闊度，以容許坐輪椅人士與其他的人士同時並行。
- (c) 至於從地段界線到建築物入口，應為視覺受損的人士提供一條的容易辨別的通道，例如觸覺引路徑等。
- (d) 綜合用途的建築物如沒有超過一個出入口，則應為所有暢通易達的出入口裝設指引標誌。

4.1.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闊度

- (a) 通道的淨闊度應不少於 1 500 毫米。

樓面空間

- (b) 若樓面空間的面積超過 200 平方米，而又沒有任何實體的邊緣設施（如牆壁及扶手）等，則應鋪設觸覺引路帶，以幫助視覺受損人士辨別方向。

地面

- (c) 通道的地面應堅固防滑，而靜態“摩擦系數”應達到“好”的等級（見附件 C）。

4.2 斜道

4.2.1 斜道是一條傾斜的行人通道，用以將高低兩層連接起來。

強制部分

4.2.2 效用目標

任何平面高度不一的地方，均須鋪有設計合適的斜道。不過，如已裝置升降機或其他升降器械以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要求，則不在此限。

4.2.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闊度

(a) 斜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1050 毫米。

平面道

(b) 每一斜道的頂部及底部均須設有面積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的淨空間作平面道，而門扇及其他相類物件不可在平面道上擺動。

斜度及長度

(c) 除下列輕微升高的情況外，所有斜道的傾斜度都不得超過 1 比 12：

坡度上限	長度上限	升高度上限
1 : 10 ，即 10%	1500 毫米	150 毫米
1 : 8 ，即 12.5%	600 毫米	75 毫米

(d) 4.2.3(c) 段所列的輕微升高情況，並不適用於合併斜道上。

4.2.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 (e) 如斜道的傾斜度是 1 比 20 或更高，則須提供下列設施：
- (i) 每 10 米或不足 10 米的斜道地平線長度，便須設有 1200 毫米長的平面道(見圖 7)；
 - (ii) 斜道兩旁均須設有符合 4.5 節規定的扶手；及
 - (iii) 斜道的頂部、底部及平面道，均須設有觸覺警告帶 (見圖 7)。

上述設施不適用於通往升降機的斜道或長度少於 300 毫米的斜道。

- (f) 如上升超過 200 毫米的斜道通往可能有車輛經過的地方，則必須在離斜道底部不少於 1500 毫米的位置，設置橫跨整條斜道闊度的圍欄。

表面及保護

- (g) 斜道的表面應避免使用突起的牽引條。
- (h) 斜道兩旁須設有最少 100 毫米高的路邊石或離斜道面 200 毫米高的欄杆，以防止輪椅溜出邊緣以外。
- (i) 在距離斜道面 2000 毫米以內的任何牆壁表面，不得有任何器具、裝置或裝配突出超過 90 毫米。如不得不安裝該等器具、裝置或裝配的話，則須將它們向下延伸至斜道面的水平，或以可觸覺的地板物料作引導。
- (j) 斜道的地板及牆壁的顏色須互相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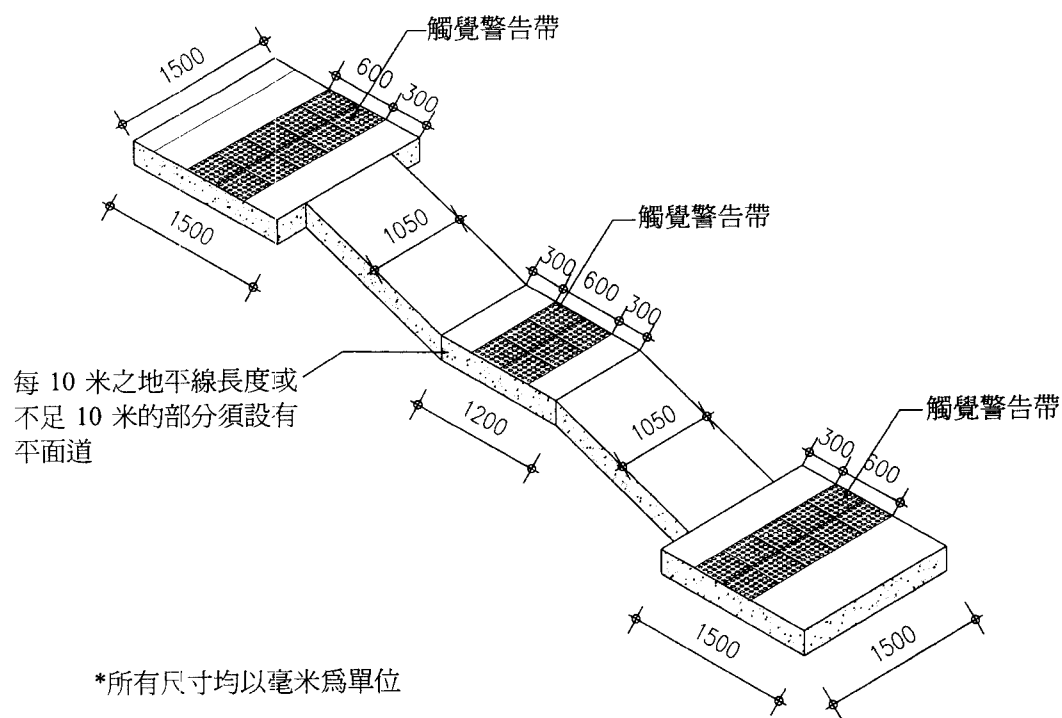


圖 7 - 斜道的觸覺警告帶及平面道

作業範例部分

4.2.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在平面高度有所變動的地方，鋪設斜道是有效確保殘疾人士及長者更能獨立地通行無阻的方法。此外，由於建築物的室內斜道須迎合不同的需要(包括使用輪椅的人士)，因此，以它們作連接樓梯的出口，至為理想。
- (b) 斜道的傾斜度愈少 (即是斜道不陡峭)，使用的人則愈能自由進出。因此，理想的坡度是 1:20 (5%)與 1:15(6.7%)之間。再者，傾斜度高的斜道，不只是使向上行者多耗體能、令下行者難於控制速度，同時又會使輪椅有前傾後仰翻覆的危險，因為坐輪椅人士未必能夠傾前或調節平衡以適應傾斜度 (見圖 8)。
- (c) 斜道頂的門扇擺動範圍前應預留一些平面空間，以防止坐輪椅人士可能在開門時發生的回滾。
- (d) 斜道兩旁都應設有扶手，以便每邊通道同時間容許行動不便的人士 (如中風者) 行走。
- (e) 當斜道用於攀升高度變化較大的層面，它的長度便須相應加長，而亦須交替鋪設斜道與平面道。在這情況下，其他可解決問題的設計方案，亦會一併考慮。
- (f) 彎曲的斜道並不是理想的設計方案，而橫斜道的情況也是一樣，它可令坐輪椅人士駕馭輪椅時帶來困難和危險，尤其是用人手推動的輪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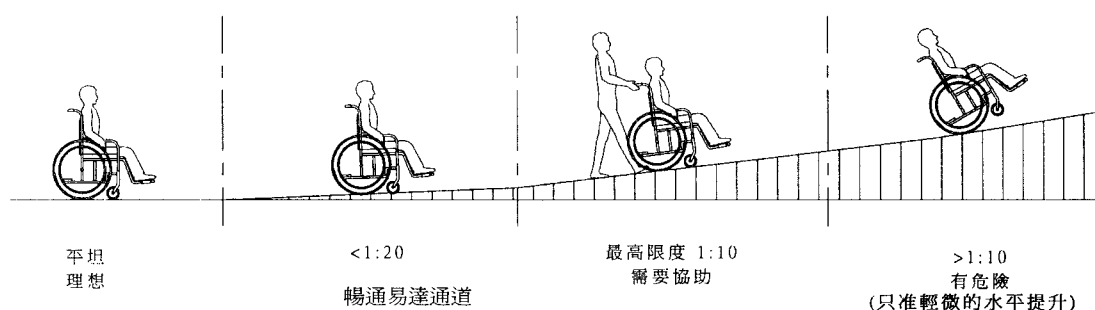


圖 8 – 斜度及長度

4.2.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斜道的斜坡比例應是從 1:12(8.33%)至 1:20(5%)。

坡度上限	長度上限	升高度上限
1:20, 即 5.00%	10000 毫米	500 毫米
1:16, 即 6.25%	6400 毫米	400 毫米
1:14, 即 7.14%	4200 毫米	300 毫米
1:12, 即 8.33%	1800 毫米	150 毫米

- (b) 闊度應不少於 1200 毫米, 以便輪椅可轉彎, 或最好不少於 1500 毫米, 讓兩部輪椅可同時通過。
- (c) 斜道的表面應防滑, 而其靜態“摩擦系數”最少達“很好”的等級(附件 C)。
- (d) 對於斜道頂部、底部, 以及平面道的觸覺警覺帶, 其最低亮度對比(與毗連面相較)應為 70%。
- (e) 斜道的地板及牆壁的最低亮度對比應為 30%。

4.3 下斜路邊石

4.3.1 下斜路邊石是行人路或行人道上的斜道，為配合朝行車區方向的平面高度而建。

強制部分

4.3.2 效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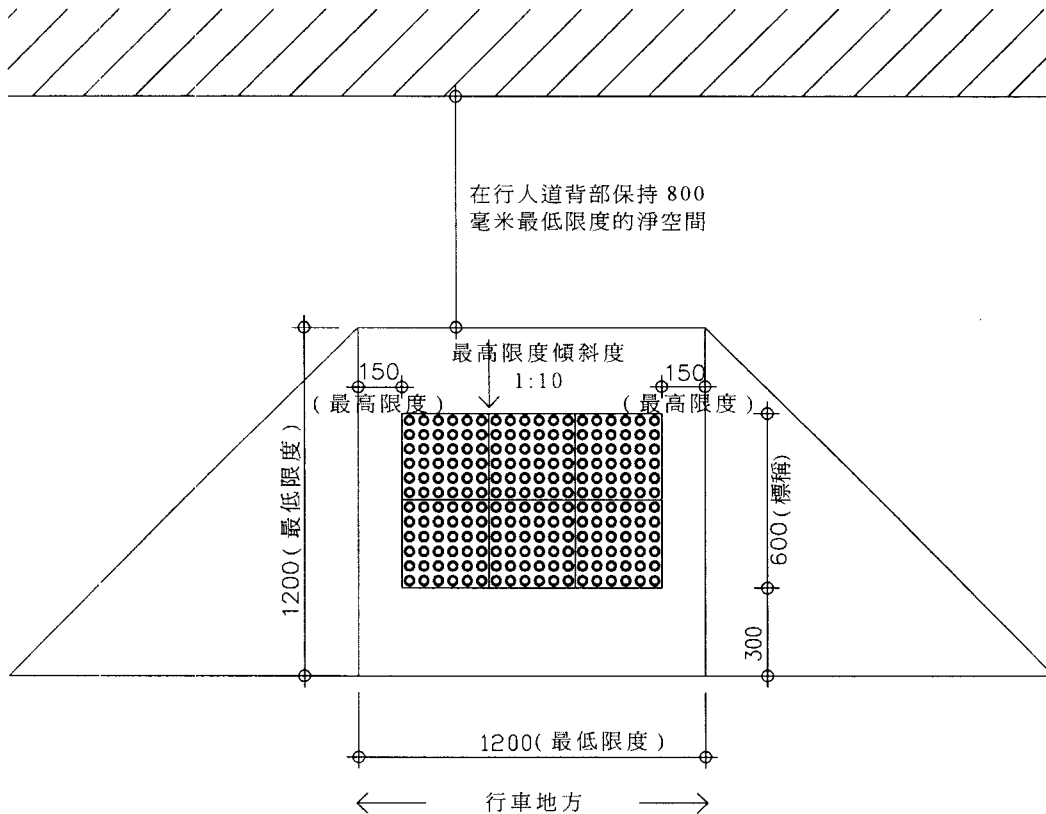
必須適當設計下斜路邊石，並須鋪設足夠可見及可觸覺的警告。

4.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尺寸及斜度

- (a) 路緣須以下斜路邊石改變平面高度（見圖 9）。行人過路處及私家街道或通道的行人路的兩端，均須鋪上下斜的路邊石。分隔行人路或把斜道與行車區分隔的路邊石，均須為下斜路邊石。下斜路邊石應以下述方式建造：
- (i) 長度不少於 1 200 毫米，而闊度不少於 1 200 毫米；
 - (ii) 行人路的後部有不窄於 800 毫米的間距；
 - (iii) 傾斜度不超過 1 比 10；
 - (iv) 與行車區接觸位，不應有多於 15 毫米的水平改變；
 - (v) 離行車區 300 毫米處，鋪設觸覺警告帶；及
 - (vi) 於斜道鋪設標稱闊度為 600 毫米的觸覺警告帶。

4.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9 - 下斜路邊石

位置

- (b) 任何站在下斜路邊石的位置的人，應能從不同方向也能無阻隔地看到車輛駛近。

表面

- (c) 下斜路邊石要避免使用突起的牽引帶。

作業範例部分

4.3.4 設計考慮要點

- (a) 鋪設下斜路邊石，旨在幫助所有人士（不論是否殘疾），克服平面高度改變的潛在危險。
- (b) 下斜路邊石應鋪上觸覺警告帶，以提示行車道的存在。
- (c) 觸覺警告帶應有亮度對比，以方便長者及弱視人士。
- (d) 下斜路邊石的表面應防滑，不過，亦應避免使用突起的牽引線以減低為他人帶來的危險。
- (e) 下斜路邊石的例子，見圖 10、11、及 12。

4.3.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防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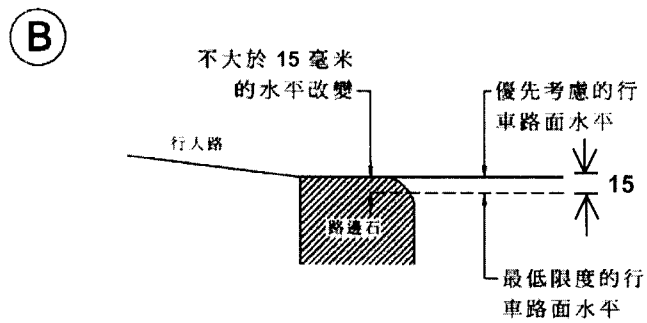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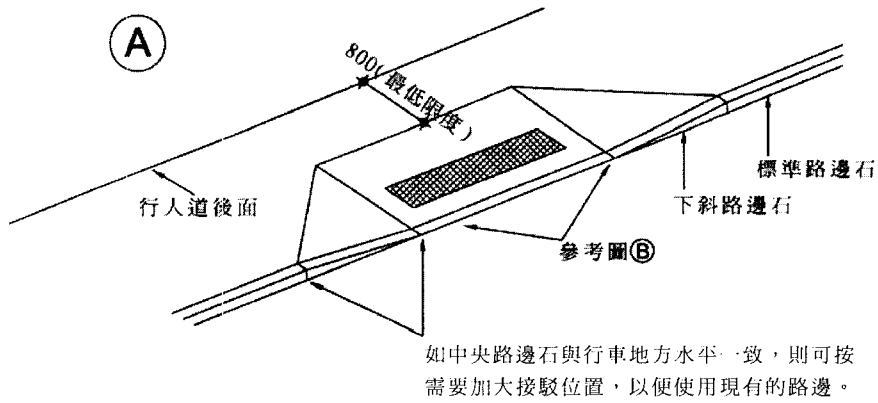
- (a) 下斜路邊石的表面應能防滑，而靜態“摩擦系數”應至少屬“很好”的等級(附件 C)。

亮度對比

- (b) 觸覺警告帶的最低亮度對比(與毗連面相較)應為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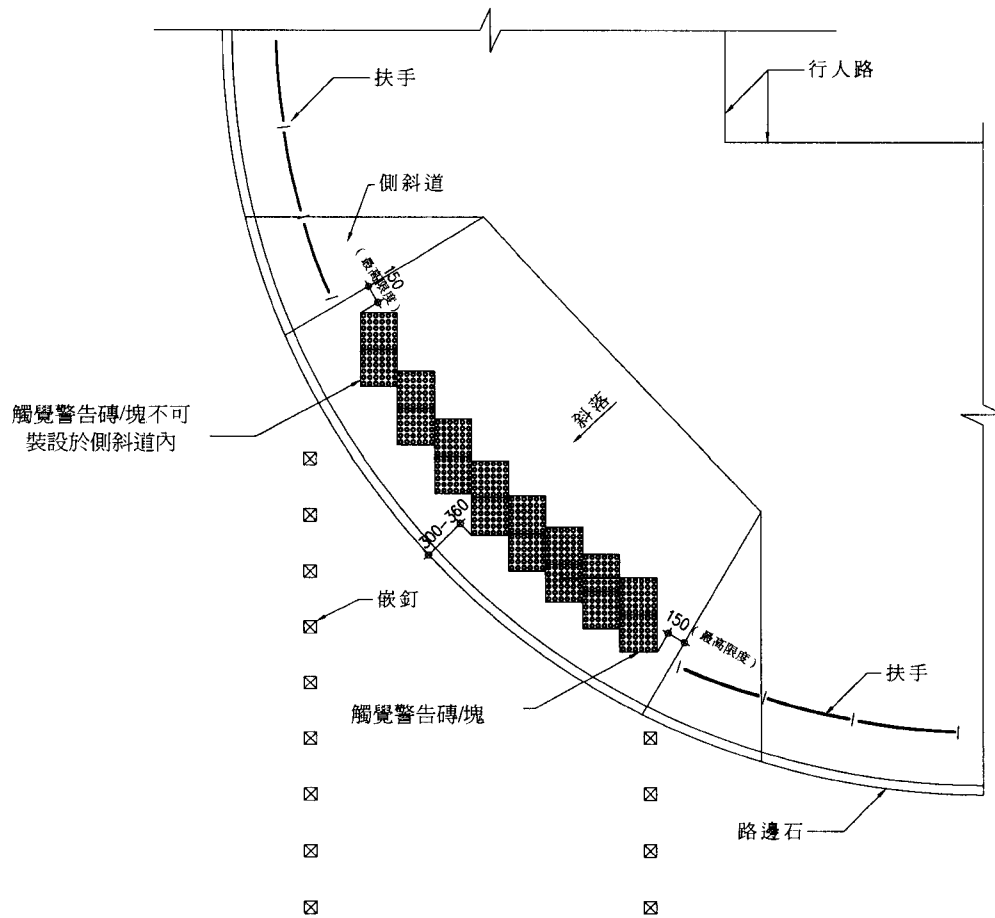
行人過路處

- (c) 應在有需要的地方及行人過路處設置下斜路邊石，而有關的行人過路處應設有交通燈及可見、可聽、可觸的協助過路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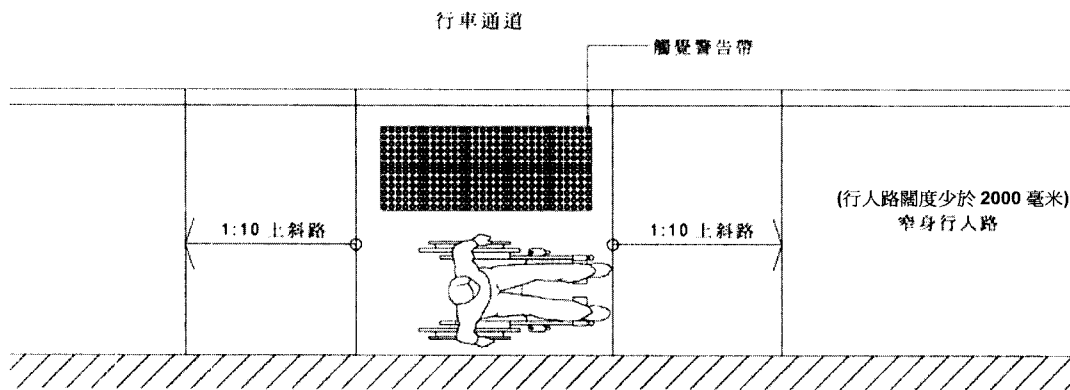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0 - 下斜路邊石的設計例子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1 – 設於街角的下斜路邊石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2 – 為通路和窄身行人路而設的下斜路邊石

4.4 梯級與樓梯

4.4.1 本節旨在列出相關的規定，藉以協助所有人士（包括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及視覺受損的人士）上落梯級與樓梯。

強制部分

4.4.2 效用目標

在建築物內，梯級與樓梯是升降機以外的另一通道選擇，因此須配以完善的設計，以便所有人士（不論身體是否有殘疾）能安全及獨立地走動。

4.4.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尺寸與定向

- (a) 如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提供訂明樓梯和主要往來樓梯，便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對於在樓梯級豎板之間的踏板，闊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從一段梯級的中心點量度），而梯級豎板的高度不得超過 175 毫米；
 - (ii) 梯級豎板須裝設垂直或後斜面，而這些垂直面或後斜面與垂直線相隔不超過 15 毫米。此外，豎板不可有向外伸出的突緣；
 - (iii) 樓梯如沒有加設平面道，則每段階梯不得有超過 16 級梯級；
 - (iv) 在樓梯兩旁須安裝妥當的扶手（見第 4.5.3(b)段）；
 - (v) 安裝有顏色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及
 - (vi) 將室外梯級與樓梯的豎板高度縮減至不超過 160 毫米，以及增加踏板的闊度至不少於 280 毫米，以更方便上落。

觸覺警告帶

- (b) 不論梯級的數目為多少，觸覺警告帶均須安裝在樓梯的頂部、底部及樓梯平面道。若平面道是通往另一樓層，或本身被牆壁、欄杆或扶手圍封，則鋪設在其上的觸覺警告帶的闊度須有 300 毫米。若平面道是通往一處空地或建築物的出入口，觸覺警告帶的闊度就必須有 600 毫米（見圖 13）。在這情況下，與平台毗連的牆壁就須裝上觸覺點字及凸字的告示標誌，以指示出口的位置。樓梯如分成兩段梯階，而中間並設有過渡梯級，則須按照圖 13 所示鋪設觸覺警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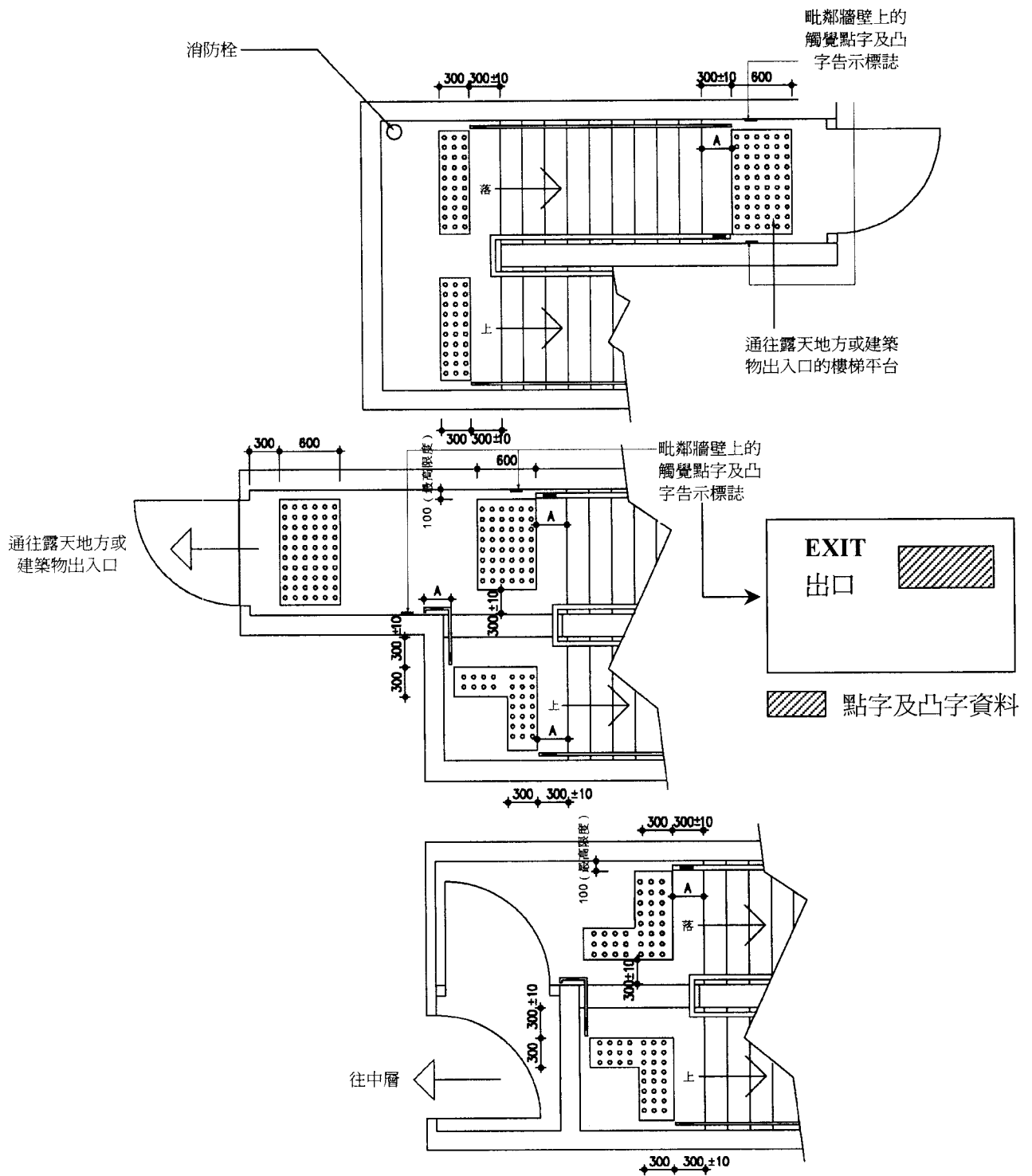
4.4.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顏色對比

- (c) 樓梯的踏板與牆壁的顏色必須互相對比。

避免突出物

- (d) 不得有任何器具、裝置或裝配在距離每級樓梯踏板面高 2000 毫米以內的牆壁主要表面突出超過 90 毫米。如不得不裝上該等器具、裝置或裝配的話，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亦應將它們向下延伸至每塊踏板的水平。



- 圖例：
- A - 扶手水平伸出最低限度 300 毫米
 - - 觸覺點字及凸字的資料須包括方向指示、樓層編號及告示標誌
 - ▤ - 觸覺警告帶
-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3 - 於樓梯間設置觸覺警告帶及扶手的安排

作業範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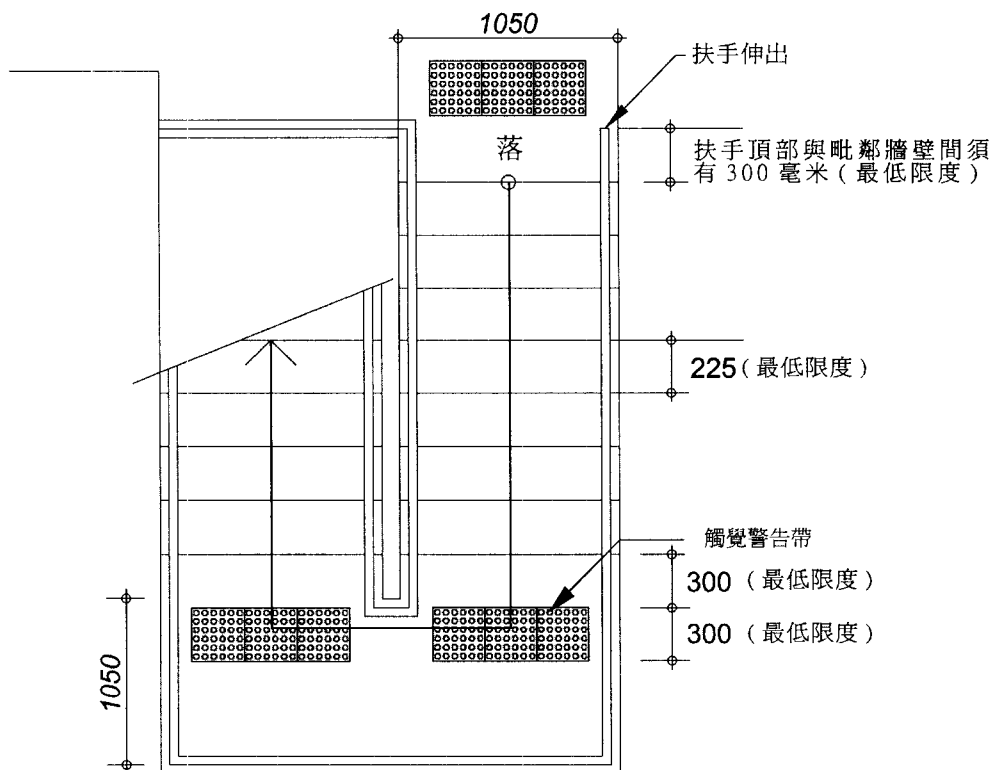
4.4.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如暢通易達的通道設有梯級及樓梯，便應同時裝設斜道、升降機或電梯，以作相應配合。
- (b) 所有梯級的規格必須劃一。
- (c) 避免迴旋式樓梯及傾斜平面道的設計。
- (d) 必須裝置安全及尺寸適合的樓梯，以方便所有使用者尤其是行動有困難的人士。
- (e) 在上樓梯時，裝義肢或臀部、膝關節出現硬化的人士會將鞋尖部分陷入伸出的突緣下，易生危險。
- (f) 樓梯的尺寸必須設計寬闊，例如：建議採用比較寬闊的踏板，以及設計較短的行走距離，並且應避免採用無豎板式設計。
- (g) 隱蔽的梯級對視覺受損的人士來說，最為危險。因此，在平面高度的變動處鋪設合時而可觸覺或可看到的警告，至為重要。警告裝置應設於有潛在危險的前方，讓所有人士在足夠的距離前及早察覺。
- (h) 建議使用觸覺點字及高亮度對比的標誌。對弱視人士而言，裝置高亮度對比、巨型字體、外形顯眼而明確的標誌，最為合適。
- (i) 觸覺引路徑及觸覺警告帶雖然能協助對視覺受損人士的定向，但同時亦會對行動不便的人士、孩童及長者構成危險。

4.4.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尺寸及定向

- (a) 人流較多的室內樓梯，其梯級豎板的高度應減至 150 毫米，而踏板的闊度則增至 300 毫米，以便令上落更為方便。
- (b) 每段楷梯的總高度不應超過 1800 毫米或 12 級。
- (c) 任何一層樓梯的最高突緣與貼近樓梯的牆的轉角點，應相距不少於 300 毫米 (見圖 14)。
- (d) 應避免設置迴旋式的樓梯、斜踏板及扇式踏板。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4 –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樓梯平面圖例子

亮度對比

- (e) 防滑級面突緣與毗連面之間應有不少於 30% 的亮度對比。
- (f) 踏板與樓梯牆壁之間應有不少於 30% 的亮度對比。

4.5 扶手

4.5.1 扶手不只是每個人所需的支撐設施，對殘疾人士及長者來說，扶手更是協助他們活動的重要設備，方便他們上落樓梯、拉動身體上斜坡、穩定身體下斜坡，以及在建築物內四處走動。

強制部分

4.5.2 效用目標

必須為扶手訂出合適的尺寸和形狀，造工亦須堅固，並設於方便的位置，讓使用者在有需要時可緊握扶手來支持身體的全部重量。

4.5.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尺寸

- (a) 斜道與梯級的扶手距離牆壁不少於 30 毫米及不超過 50 毫米。由扶手支架至扶手頂部之間的淨高度，則須為 70 毫米。
- (b) 扶手頂部與級面突緣、地板或樓梯平台上方的距離，須不少於 850 毫米及不多於 950 毫米。
- (c) 每層樓梯的扶手均須在首末級面突緣或斜道的兩端，向橫伸展至不少於 300 毫米；其後，須將扶手的末端轉下修入平台面，或完全轉後修入末端柱子或牆身；同時，扶手的末端不能伸出至行人的途徑。如果伸展處是門口的話，扶手末端的伸展則可減少至 100 毫米。

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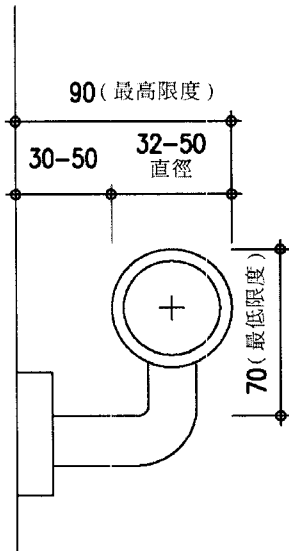
- (d) 扶手的承重量(不論是垂直或向橫受力)，均須不少於 1.3 千牛頓(kN)。
- (e) 扶手不得在其裝置的位置內轉動。

4.5.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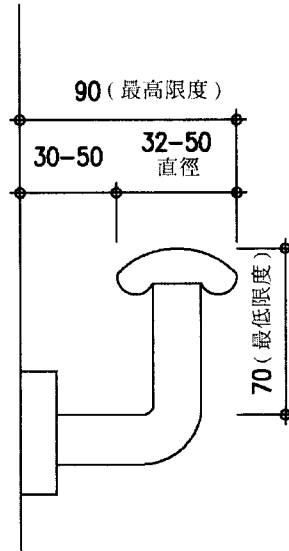
直徑

- (f) 扶手：
 - (i) 如屬管狀的話，則外直徑不少於 32 毫米，亦不超過 50 毫米；
或
 - (ii) 如屬其他形狀的話，須能為使用扶手人士提供與管狀扶手相似的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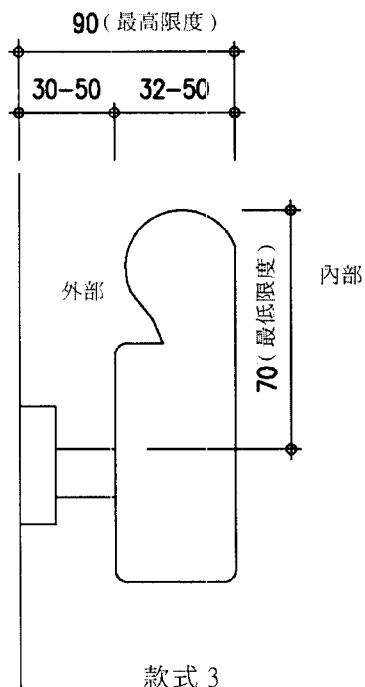
典型的扶手規格見圖 15。



款式 1



款式 2



款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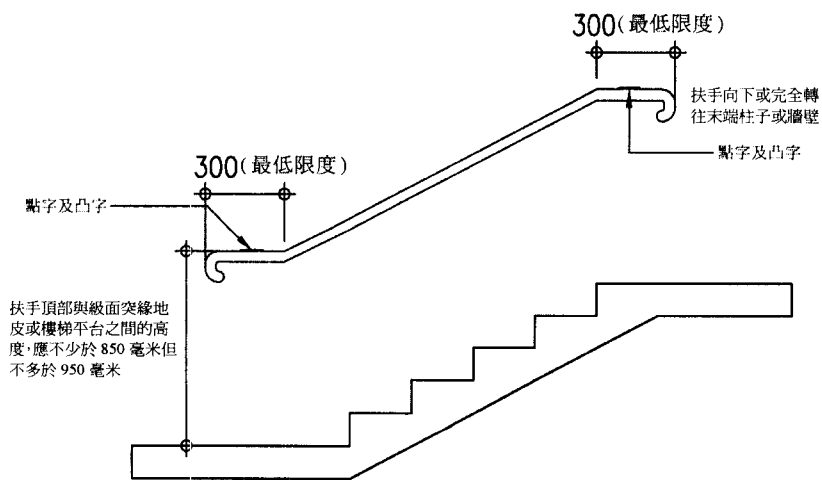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5 - 扶手

4.5.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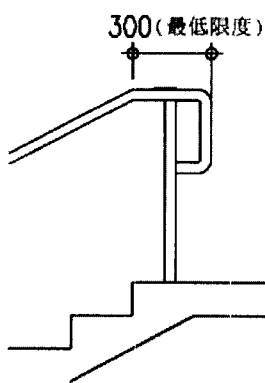
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

- (g) 有關方向箭咀及樓層號碼等的觸覺點字及凸字資料，須安裝在每層樓梯的扶手指定位置上，以方便視力受損人士（見圖 16A）。如有安裝方向標誌，便應如圖 13 所示在同一地方提供觸覺點字及凸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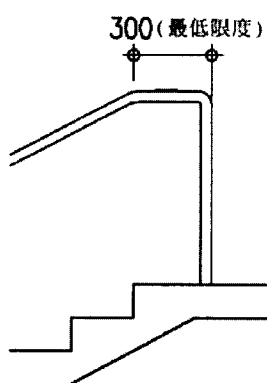


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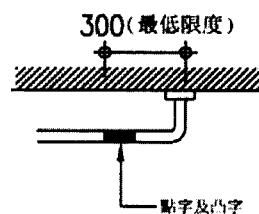
扶手末端的其他處理方法



側圖



側圖



平面圖

點字字形



上



落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6A – 梯級扶手

作業範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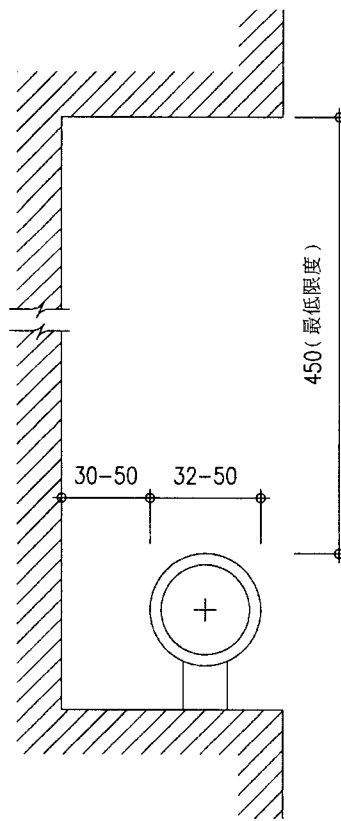
4.5.4 設計考慮要點

- (a) 扶手的設計應讓使用者在抓握時感到方便、穩固及舒適。扶手亦不應有任何障礙物，妨礙手部在扶手面滑行。
- (b) 扶手的安裝位置及淨尺寸，均應以便利安全抓握及防止弄傷手部為依歸。這點對長者、視覺受損人士，尤為重要。
- (c) 扶手的飾面應採用搶眼的色彩，並裝上觸覺點字及凸字資料，以協助視覺受損人士獨立走動。
- (d) 須小心設計及製造扶手的物料及扶手的形狀，以符合長者使用。建議設計不同高度水平的扶手杆，以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 (e) 扶手的裝置應設於可方便建築物內所有使用者的高度。每層梯級或斜道的扶手，均須在頂部和底部的兩端作適當的伸展，以便在平面的高度出現變化時，能夠發揮平衡及警告的作用。

4.5.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淨空間

- (a) 若牆壁表面較為粗糙，扶手與牆壁之間的淨空間應不少於 45 毫米。
- (b) 從凹位扶手的頂部開始，凹位應有不少於 450 毫米的空間（見圖 16B）。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6B – 凹位扶手

雙扶手

- (c) 學校及公眾娛樂場所應採用雙扶手的設計。至於額外一條的扶手，其頂部與級面突緣、地板或樓梯平台之間的高度，應不少於 700 毫米，亦不多於 800 毫米。

亮度對比

- (d) 扶手與四周牆壁相較，應有不少於 30% 的亮度對比。

4.6 走廊、門廊和小路

4.6.1 走廊是通道的一種，用以疏導建築物內的人流。門廊則用以分隔樓梯及升降機的入口處，同時又會在適當的地點作為走廊的交匯點。

強制部分

4.6.2 效用目標

走廊、門廊及小路的設計須達到適當的標準，讓建築物內的所有人都能獨立地四處走動，不會產生任何危險。

4.6.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移動空間

- (a) 走廊、門廊、小路及類似的地方，須有空位供輪椅移動。有關規定如下：
- (i) 該類地方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1050 毫米；
 - (ii) 距離盡頭處 3500 毫米以內的地方，須有一塊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的空間；
 - (iii) 走廊中如有門廊，則門廊的長度在除去供門擺動的地方之外，須不少於 1200 毫米；及
 - (iv) 建築物每個進口處的兩旁，都須有一塊平坦的地方。該地方須伸延越過門擺動的範圍不少於 1200 毫米，闊度不少於 1500 毫米。

以上各項不適用於只通往樓梯的門廊。

就本節而言，「盡頭」是指殘疾人士可到達，而出口只通往一個方向的走廊、門廊或小路。

水道蓋

- (b) 在行人路上的排水道，水道蓋須與路面齊平。蓋上如有孔洞或兩蓋之間有孔洞，則孔洞任何一面的尺寸都不得大於 20 毫米。

4.6.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格柵

- (c) 格柵上的格縫闊度不得多於 13 毫米，而格縫的排列方向亦不得與行人通路平行。(見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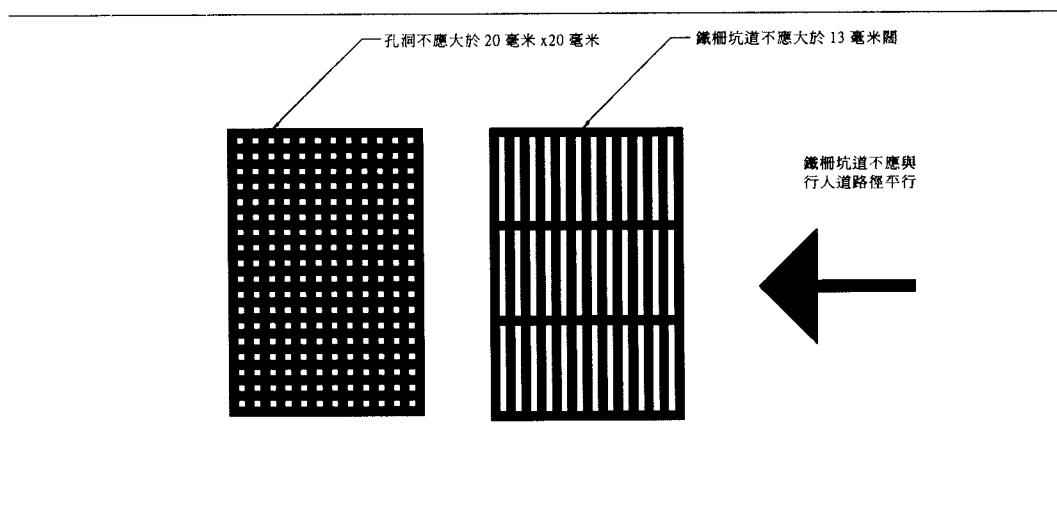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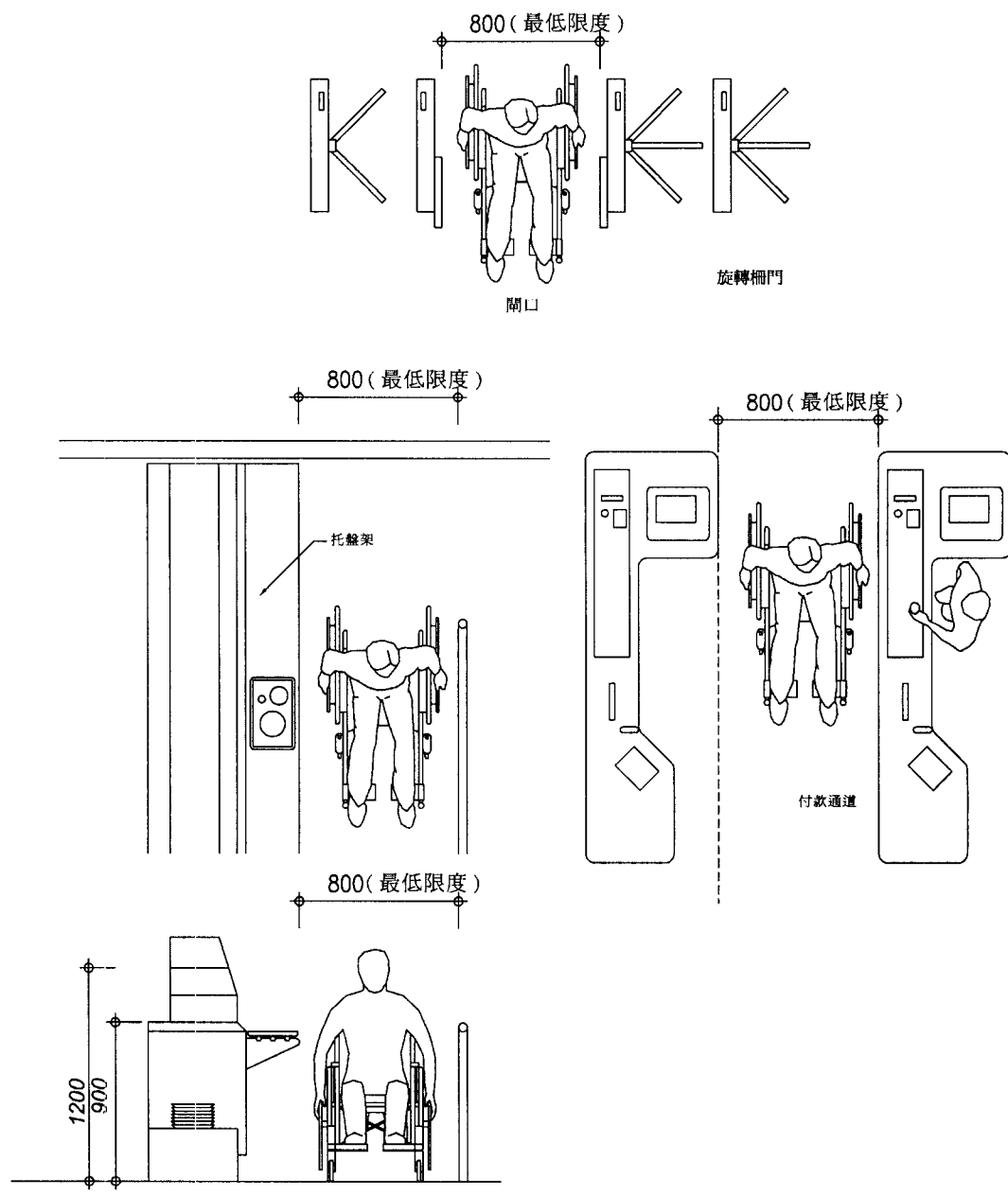
圖 17 – 格柵尺寸及方向

突出物

- (d) 除非無可避免，否則不得有任何器具或裝置或裝配安裝在距離走廊、小路或門廊的造好地面高 2000 毫米以內牆壁的表面，並突出超過 90 毫米。如不得不裝上該等器具、裝置或裝配，亦須將有關裝置向下延伸至地板的水平或以可觸覺的地板物料作引導。

受管制通道的闊度

- (e) 就以收銀櫃枱而言，除非另有代替通道連接受管制的通道，否則公眾可通過、安裝在商店門前的防盜設施及旋轉柵門，至少須有一條不少於 800 毫米的小路，以便坐輪椅人士通過，並清楚標明暢通易達的國際標誌。(範例見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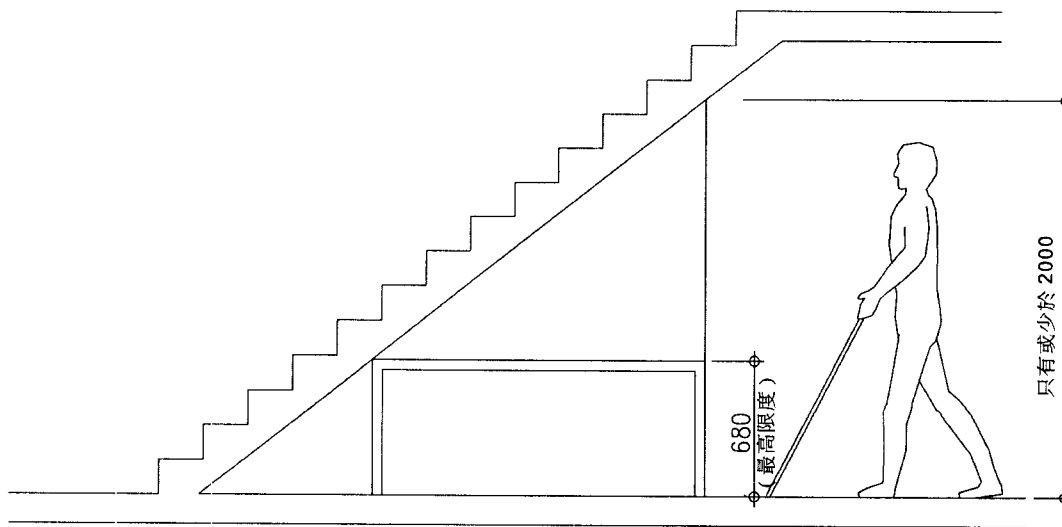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8 – 受管制通道的闊度

4.6.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通行高度

- (f) 離造好地面的通行高度如只有或少於 2000 毫米，則須安裝護欄或其他欄杆，以便易於看見；護欄/欄杆的前緣須在不高於造好地面 680 毫米之處。(見圖 19)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19 – 高架的危險高度

作業範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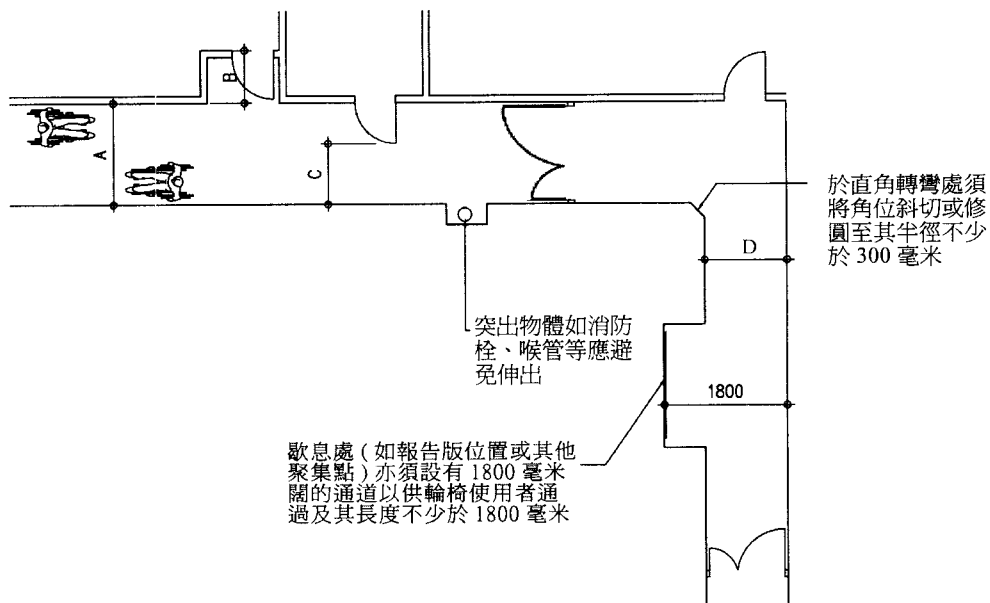
4.6.4 設計考慮要點

- (a) 走廊、門廊及小路的尺寸，要設計適中，以便坐輪椅人士或需要其他步行輔助器具的人士暢通無阻地通過。
- (b) 牆壁與天花板及牆壁與樓面的飾面，應採取有亮度對比的設計，以方便視覺受損人士找尋路徑方向。此外，亦應考慮能提供足夠照明度的適當燈光設計。
- (c) 住宅建築物尤應注意在門廊及走廊預留足夠的移動空間，使坐輪椅人士得以從容通過，甚至在有需要時作 180 度的轉動。
- (d) 突出的物體會對視覺受損人士及其他人士產生極大的危險。這類障礙物的例子包括標誌、噴泉式飲水器、滅火筒、電話格、樓梯及自動梯底部等。因此，應考慮將突出的物體盡量裝置在牆壁的凹位處。

4.6.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闊度 (見圖 20)

- (a) 小路的闊度應不少於 1200 毫米，以便坐輪椅人士與他人在同一路經過。理想的闊度是不少於 1500 毫米，以便兩部輪椅可同時通過。在直角轉彎處，角位應斜切或修圓至其半徑不少於 300 毫米。



- A. 1500 毫米淨闊度可讓兩部輪椅由相反方向同時通過
- B. 歇息處的深度不應少於門扇的闊度
- C. 走廊間的門戶打開後應有 900 毫米的淨空間
- D. 走廊的淨闊度不應少於 1200 毫米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0 – 建築物內走廊的可容許尺寸及空間

4.6.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續）

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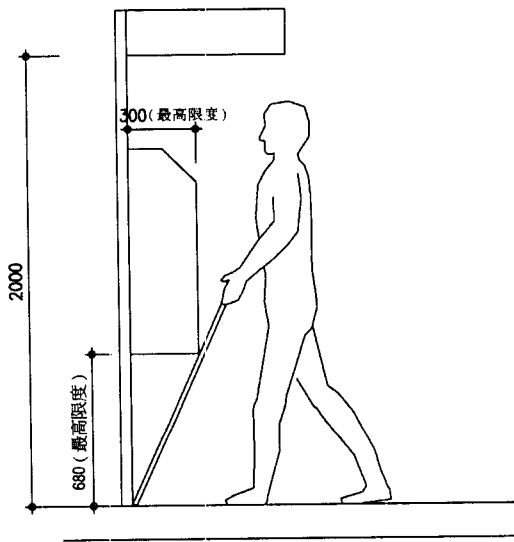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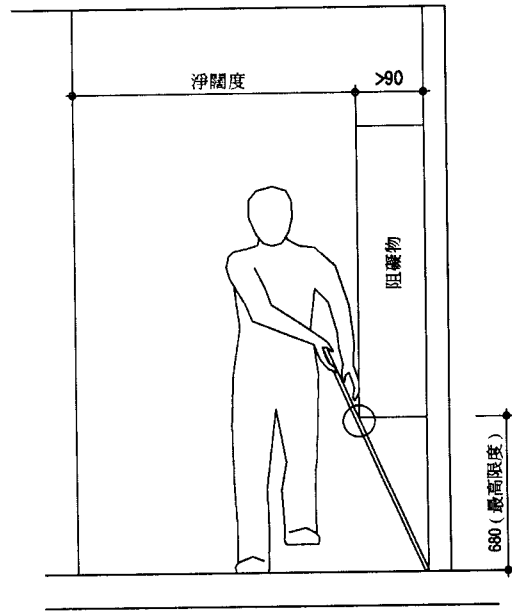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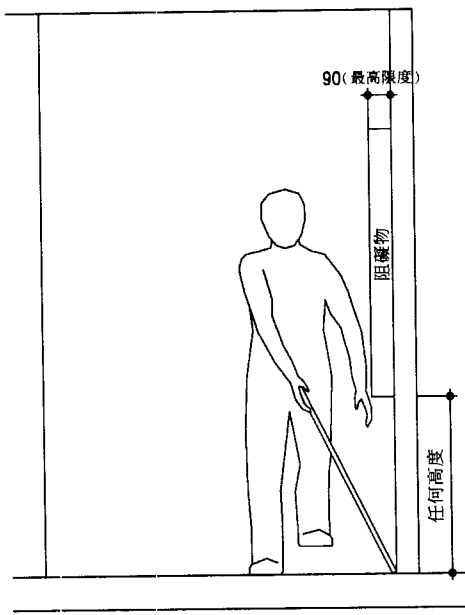
- (b) 所有走廊應用防滑地面，靜態摩擦系數應不低於“好”的等級（見附錄 C）。
- (c) 沙礫或碎石鋪砌的表面，存在危險，應避免使用。
- (d) 應避免地板因物體無端突出或突然轉變的平面高度引致的危險。

亮度對比

- (e) 牆壁、地板及門扇之間的亮度對比應不少於 30%，以便可清晰辨別。

突出的物體（見圖 21）

- (f) 不能因突出的物體而減低通道及移動空間的法定淨闊度及高度。
- (g) 突出的物體應包括但不只限於標誌、電話格、噴泉式飲水器、滅火筒、樓梯及自動梯底部等。
- (h) 由於訪客中會有視覺受損人士，因此，在行人區內，如行人通道、大堂、走廊、席間通道、門廊、商店區及其他開放給公眾的地方，都應避免裝置突出的物體。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1 - 針對突出物體的設計例子

4.7 門

4.7.1 本節的規定適用於在暢通易達途徑上安裝的門。

強制部分

4.7.2 效用目標

門及門道的設計須讓所有人，包括輪椅使用者在無須協助及無不必要困難的情況下，進出所有地方的任何房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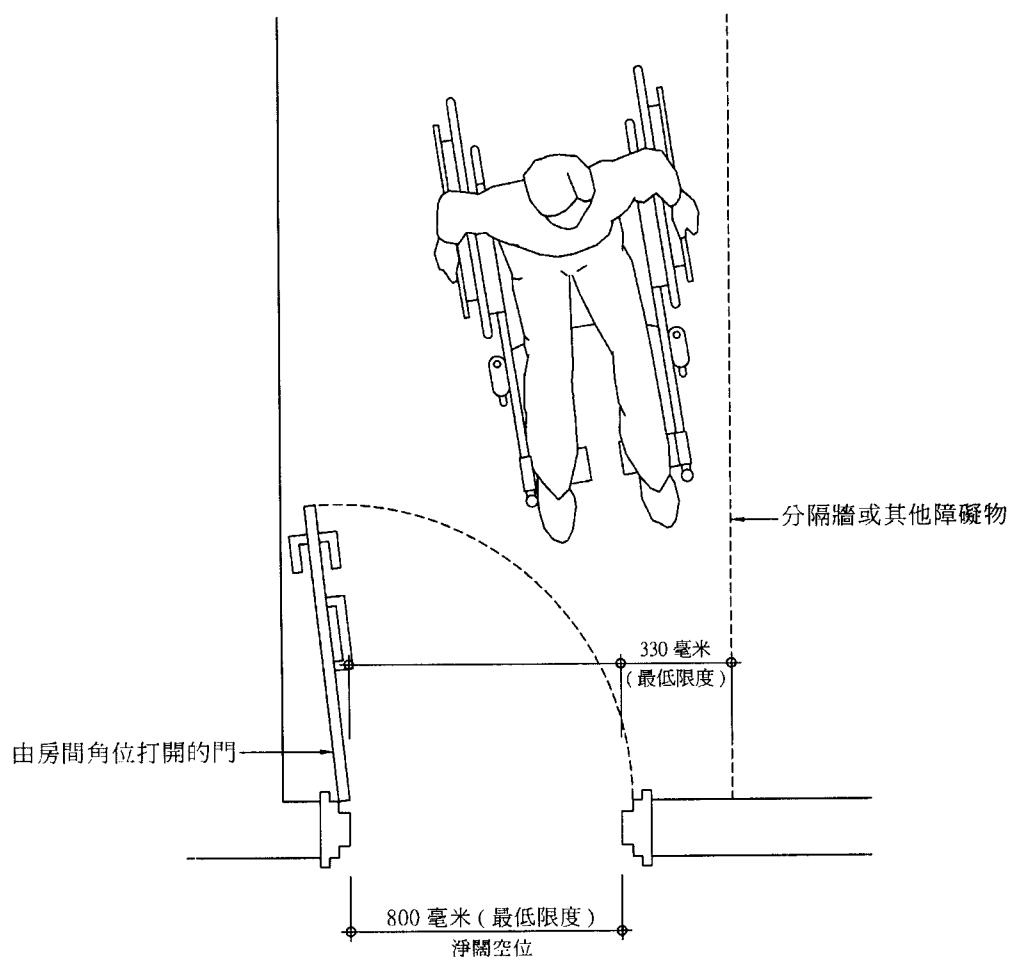
4.7.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闊度 (見圖 22)

- (a) 各種門 (包括兩扇門的其中一扇門) 在打開時，打開的門與相對的門框邊或其他一扇門之間的淨闊度，須不少於 800 毫米。

沒有障礙空位 (見圖 22)

- (b) 單門前面貼近門把手處的沒有障礙空位，其闊度不得少於 330 毫米。
- (c) 距離房間角落不足 330 毫米的門，須靠着較接近該角落的一邊開合。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2 - 適合輪椅進出的門的平面圖

4.7.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自動關閉的雙向門

- (d) 自動關閉的雙向門，須有防止門擺動時越過關閉位置的機制，同時須有一塊透明的鑲板，鑲板底部邊緣與地板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000 毫米，而頂部邊緣距離造好地面不得少於 1500 毫米。

門把手

- (e) 門把手與造好地面之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950 毫米，亦不得超過 1050 毫米，以從手柄的頂面量度計算。

門檻

- (f) 門檻高度不得超過 20 毫米，並須修成斜面以便輪椅通過。

關門機掣

- (g) 關門機掣的設計，須使外、內門於開啓時所需的水平力，分別為不超過 30 牛頓與 22 牛頓。安裝在暢通易達的途徑而有耐火時效的門，開門水平力須不超過 30 牛頓。內門的關門掣，須有最少 3 秒的關門時間，從開門角度 70 度至門前緣距離關上位置 75 毫米的位置量度。關門機掣包括門掣、彈簧掣及地板掣。

無框玻璃門

- (h) 若要安裝無框玻璃門，門上須加添明顯標誌，使人易於察覺。標誌須橫跨玻璃門，而其中至少要有一部分設置在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連接玻璃門的無框玻璃嵌板，亦須貼上顏色標誌。

主要入口處的自動門

- (i) 須在體育場、會堂、文化中心、劇院、博物館、公共圖書館、綜合體育館、公眾泳池場館、酒店、商場、醫院及辦公大樓，其中一個常為公眾使用的主要入口處，安裝自動門。

作業範例部分

4.7.4 設計考慮要點

- (a) 開關門扇可以用人手操作而不需任何動力，又或可利用手控或自動控制器引發動力開關。對大多數人而言，自動滑門最為理想，因為它既能減低自動門扇擺動所帶來的危險，又可縮減門廊入口的長度。
- (b) 許多人尤其是坐輪椅人士或體弱者，都難於打開一扇裝有自動關閉裝置以抗風力的門。因此，如果為防火理由而安裝關閉裝置，建議考慮安裝電動開門裝置或自由擺動式的關閉裝置。
- (c) 所有門的闊度都應足以容許不同人士、包括坐輪椅人士、攜帶行李者及推着手推車、帶同小孩的父母暢通無阻地通過。
- (d) 沿著門的前緣，應預留足夠的空間，使坐輪椅人士可以觸及並抓緊門把，同時不用放手而把門打開，輪椅的腳踏又不用碰到牆壁。
- (e) 門扇與四周環境的顏色及建造物料，應小心選擇及配置，使視覺受損人士可以察覺到門的所在。玻璃門上若設有標誌，將助視覺受損人士辨別通道與障礙物，同時亦可避免與其他人士發生碰撞。

4.7.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外門

- (a) 外門應為單向式，並須向外開啓(以防止彈簧關門掣在抵禦風力時所產生的強大拉力)。

有門門的門

- (b) 如有門門的話，則應用槓桿式把手。

門腳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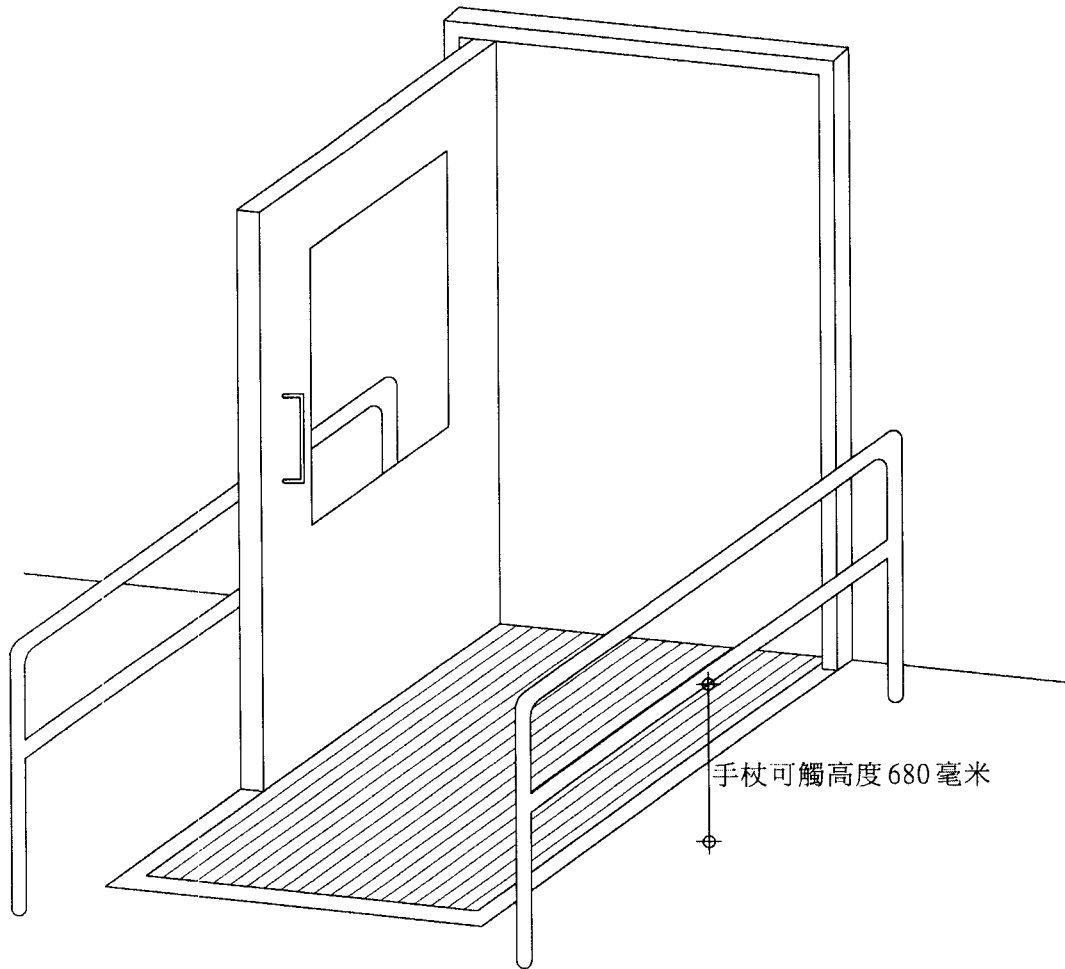
- (c) 可容輪椅通過的門，應在向內的一面裝上高度不少於 200 毫米的門腳護板。

自動開門裝置

- (d) 不在 4.7.3(i)段所指的建築物，均須在入口處的大門安裝自動開門裝置，並必須：

- (i) 在每次開門後，讓門扇停留在開門狀態至少 5 秒；
- (ii) 在門外裝置護欄，並通向行人道(見圖 23)；
- (iii) 裝置「自動門」的標誌；及
- (iv) 位於門扇擺動以外的地方。

此外，應安裝具備高架感應操作裝置或大型手動按鈕開關的自動滑門。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3 – 向外推開的自動門防護柵

透視鑲板

- (e) 分隔暢通無阻小路的門，應裝上透明鑲板。鑲板的底緣離造好地面不應超過 1000 毫米，而頂緣離造好地面則不應少於 1500 毫米。

玻璃門

- (f) 玻璃門的前緣應貼上表示「玻璃」的標誌。

亮度對比

- (g) 手動門的把手及電動門的控制鈕或按鈕，須與背景的飾面有最少 30% 的亮度。

4.8 廁所與廁內的廁格

- 4.8.1 本節所闡述的特別規定，是使殘疾人士包括坐輪椅人士可以盡量正常地使用廁所及廁格的設施。典型的廁所設施見圖 24。從輪椅轉移到廁格坐廁的不同方法見圖 B5、B6 及 B7。

強制部分

4.8.2 效用目標

數量充裕、設計妥善及位置適中的廁所及廁格，須為公眾而設，他們不分男女，包括攜帶嬰兒及小孩的人士、殘疾人士、坐輪椅人士、長者及虛弱的長者等，可自行或在協助下使用有關設施。廁格的空間必須足以讓坐輪椅人士移動輪椅，並移至可以從正面、側面或對角線坐上廁板或從廁板坐回輪椅。

4.8.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暢通易達廁所的數目

- (a) 在每一層樓面或每一層樓面中設計讓殘疾人士可以到達的部分，如果共有水廁 20 個或 20 個以下，則最少須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格 1 個；如共有水廁超過 20 個，最少數目便是 2。這項規定不適用於住用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及沒有廁所設施的特殊樓層。
- (b) 如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格是經由一個有多個廁格的廁所進入，則擬為男女分別提供的這類暢通易達廁格的最少數目，便須根據該層樓面或該層樓面中設計讓殘疾人士可以到達的部分中，男女廁的總水廁數目而定。
- (c) 本手冊規定的廁格，當被視為包括在《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第 VII 部中所規定的便溺污水設備數目之內。

4.8.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

- (d) 當一個樓層提供廁所時，最少須有一個設計成為暢通易達的廁所，當中須有可供男女性使用的衛生設施。進入該廁所的使用者，無須穿過只供單一性別使用的區域。此外，該廁所必須符合本節「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所列的方式設計，可供一般使用，包括提供足夠通道地方給坐輪椅的人士。

廁格的地點

- (e) 廁格必須可從下列途徑直接抵達：
 - (i) 從依照第 4.6 節規定而設的公眾走廊抵達；及
 - (ii) 廁格如設在內有其他廁格的廁所之內，則須由廁格前面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的空位抵達，以便輪椅移動，或無須轉彎而到達。

廁所及廁格的設計

- (f) 暢通易達的廁格，面積不得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750 毫米，廁格內供輪椅移動的淨空間不得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從造好地面上 350 毫米處量度，同時：
 - (i) 廁格內須有一水廁。水廁的高度，量至廁位頂部計，須不少於 380 毫米，亦不多於 450 毫米。水廁須有座蓋之類的背靠。廁位坐板不得由彈簧開動；
 - (ii) 沖水掣須沿廁格的闊邊而設，高度須在造好的地面之上 600 至 1050 毫米之間，可用手操作，亦可自動。手動掣應須單手操作，無須緊握或把手腕挾捏或扭動。所需力度須不得超過 22 牛頓；
 - (iii) 廁所內須設有洗手盆，洗手盆的頂邊不得高於造好的地面 750 毫米。盆底至造好地面之間，應有 550 毫米的淨空間；及
 - (iv) 洗手盆的水龍頭須為自動式，或並無彈簧裝置的槓杆控制式，但須獲水務署批准。水龍頭須不用緊推、或把手腕挾捏或扭動即可使用。開關水龍頭的力度，須不得超過 22 牛頓。

4.8.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廁所及廁格的設計 (續)

- (g) 廁格的門不得裝上錢幣箱。

廁所/廁格門

- (h) 廁所/廁格的門必須裝上推式或槓杆式的手柄，並可輕易用單手開關。任何門栓都須在緊急情況下，可以從外面開啓。

扶手

- (i) 廁格內須有不少於 2 條扶手，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或多於 40 毫米，且須安裝於牆上，留下離牆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此外，可把兩條扶手連在一起，成爲一條，扶手的長度須不少於 600 毫米。
- (j) 廁格門板內、外兩面各須安裝一條扶手，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或多於 40 毫米，留下離門板不少於 30 毫米的掌握空間。
- (k) 廁格的闊邊貼近水廁處須裝上一道摺合扶手。該摺合扶手的高度，須爲從牆壁上放下時距離造好地面 725 毫米至 750 毫米之間。使用摺合扶手的簡單說明(以中、英文及觸覺點字書寫)須釘在牆上。扶手、摺合扶手與洗手盆須可承受 150 公斤的淨力負重。
- (l) 扶手在裝置的位置內不可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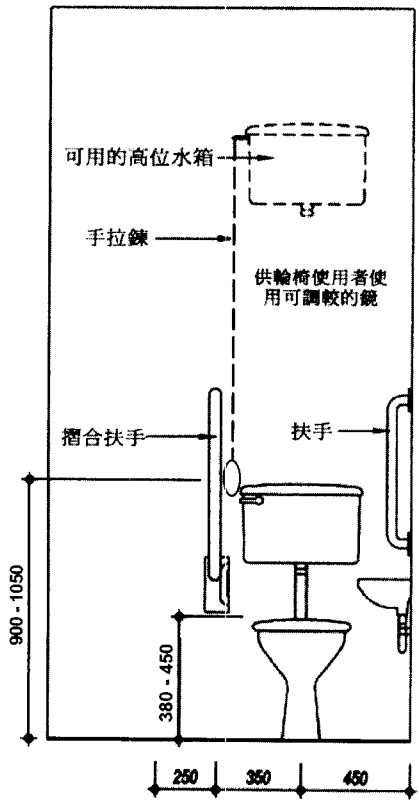
緊急叫喚鐘

- (m) 須按照第 5.4 節的規定，在廁格內設置緊急叫喚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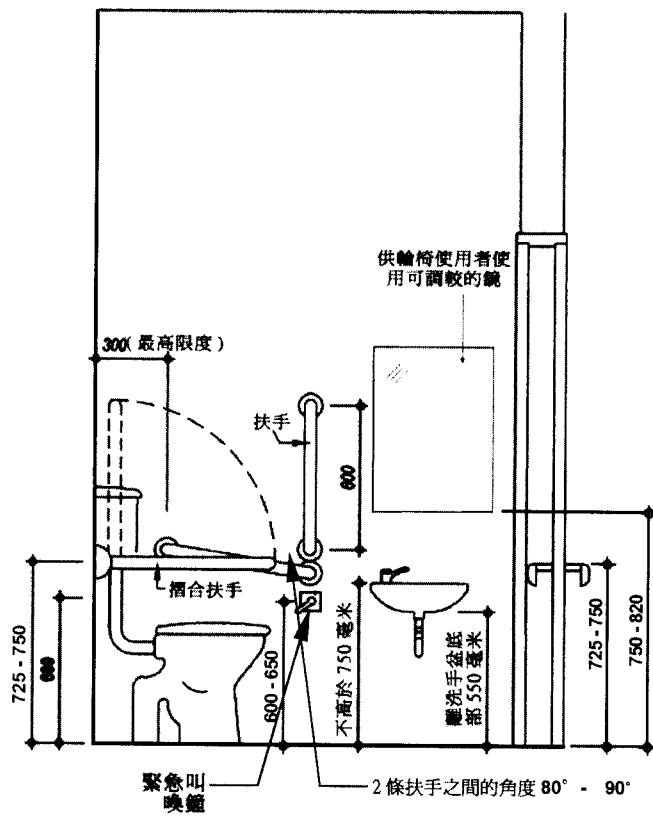
4.8.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尿盆 (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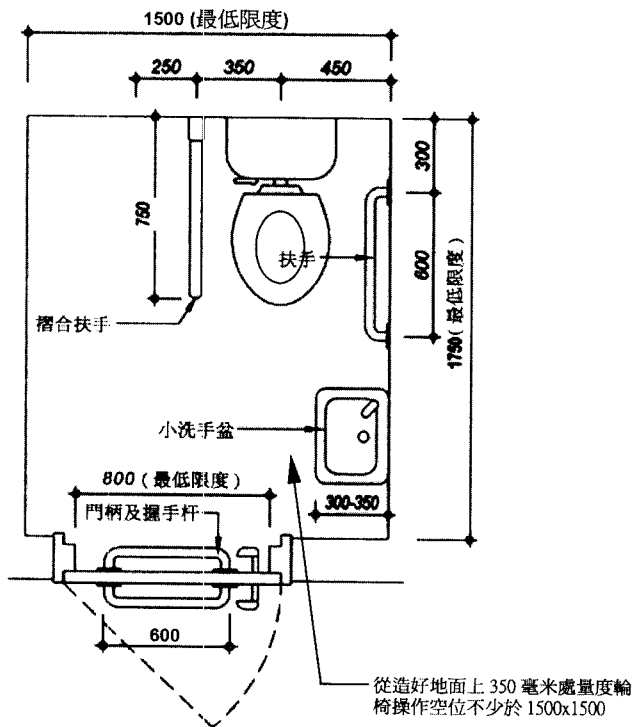
- (n) 廁所內若有超過一個尿盆，至少一個必須：
 - (i) 在其前面預留一塊不少於 800 毫米闊乘以 1500 毫米深的淨平面空間；及
 - (ii) 設計成掛牆式，前面的邊緣不得高過 400 毫米。尿盆兩旁亦須裝設離造好地面 1200 毫米、長 600 毫米的垂直扶手，以便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使用。扶手的外直徑不得少於 32 毫米或多於 40 毫米。



正面圖



側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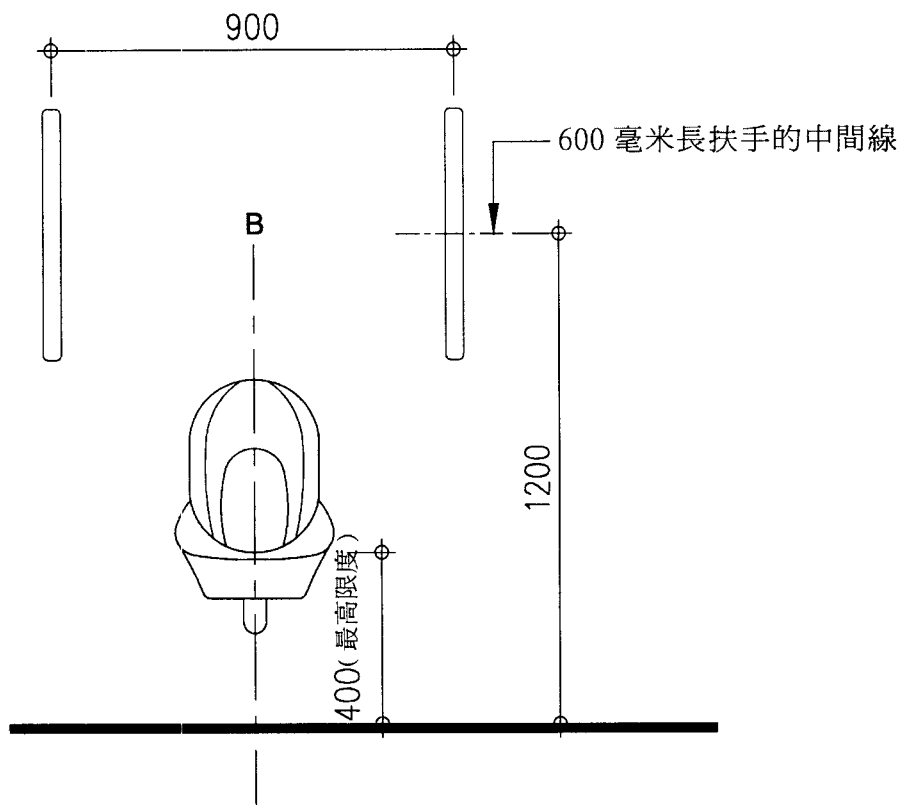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粗體表示必須遵守的尺寸規定

斜體表示建議遵守的尺寸規定

(相反方向的布置亦可接受)

圖 24 - 暢通易達的廁所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5 - 暢通易達的尿盆

作業範例部分

4.8.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廁所內的設施及裝備，應配置充足，使用方便，以配合不論是否需要他人協助的人士的需要。
- (b) 應為所有人士，包括坐輪椅人士、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長者，以及攜帶嬰兒及小孩的男或女提供妥善的衛生設備。
- (c) 應提供安全妥善的環境，以裝置適合殘疾人士及長者所用的廁所設施。
- (d) 若廁所或廁格內有足夠空間，應安裝可裏外開關的雙擺動門扇或滑門，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入內，給予援手。

作業範例部分 (續)

4.8.4 設計考慮要點 (續)

- (e) 尿盆須設於暢通易達，方便視覺受損人士找到的地方，而附近應妥善裝配幫助長者行動的扶手，以及有助視覺受損人士活動的觸覺地面物料。
- (f) 無論性別、無論需否幫助，暢通易達及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都可以為男女提供服務，因此可方便更多的使用者。再者，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比男女分開使用的廁所更易辨認、在有需要時更容易找尋，這對需要頻密如廁的長者及部分殘疾人士而言，尤為重要。此外，無論男女的護理者都可以進入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
- (g) 現今的趨勢是使用白色的衛生配件與裝備，以便容易察覺是否乾淨。但是，白色的衛生裝備往往會配以白色燈光或白色瓷磚，結果只會令弱視人士更難於辨別。所以，衛生裝備與背景飾面，應互相作亮度或顏色對比。

4.8.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無分性別使用的設施

- (a) 如果環境許可的話，廁格應無分性別使用，同時亦應從走廊直達，以便男女使用者均可在有需要時由異性協助前往。
- (b) 如果裝設兩個或超過兩個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則最少一個應設置為相反方向的布置。

廁格

- (c) 水廁與洗手盆的淨距離不應超過 600 毫米，以方便如廁後的使用者。廁格內供輪椅移動空間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950 毫米。
- (d) 2 條扶手之間的角度應在 80 度至 90 度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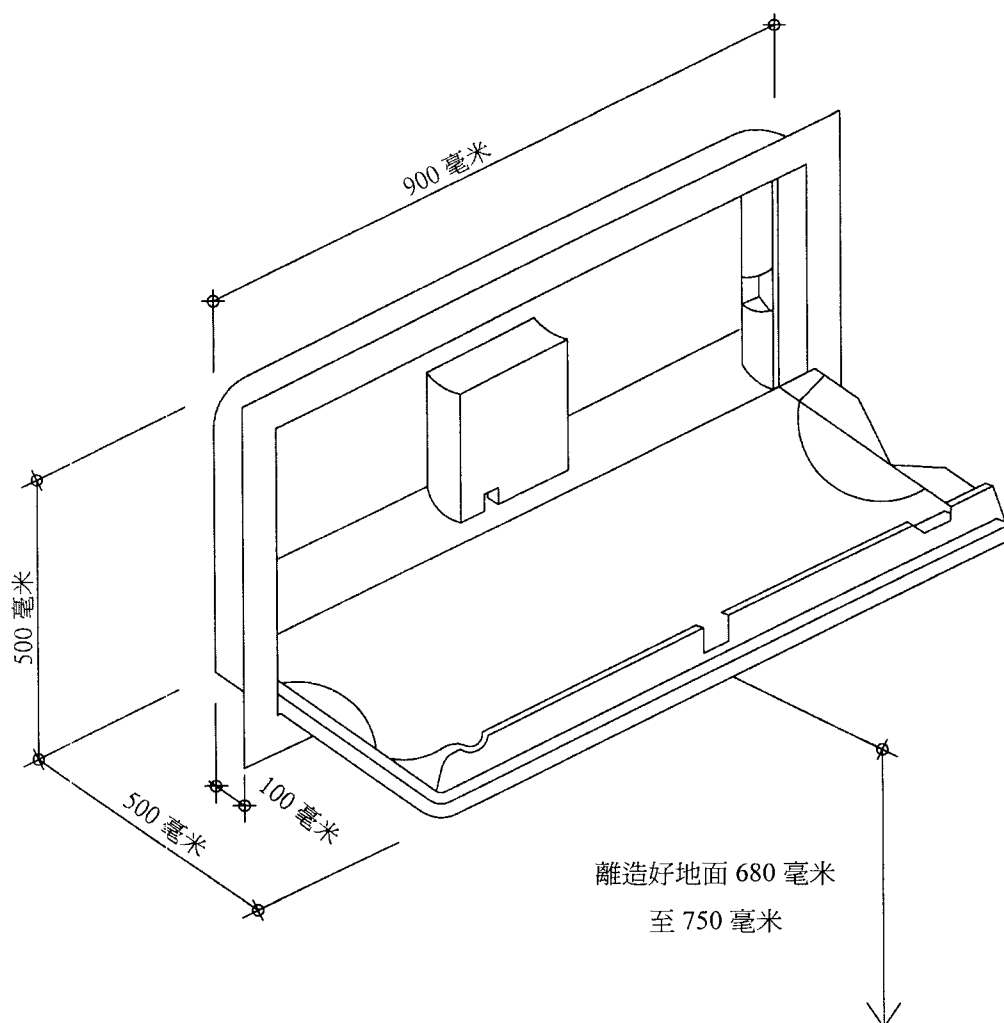
廁所/廁格的門

- (e) 廁所或廁格可安裝能夠裏外開啓的雙擺動門扇。只要不過重或笨重，以致難於推動，滑門設計亦同樣可以獲得接受。

4.8.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更換尿布的設施

- (f) 除非廁所內的空間極度不足，否則須為嬰兒提供更換尿布的設施。(見圖 26)



*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6 - 可摺起式尿片更換台

4.8.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浴室/淋浴間

- (g) 浴室及淋浴間的地板須可以防滑及自動去水，淨摩擦系數應不低於“好”的等級(見附件 C)。

亮度對比

- (h) 牆壁瓷磚與衛生器具及裝備、扶手、廁紙架等，須有不少於30%的亮度對比。

防止障礙

- (i) 廁所內的污水管、廢物桶及其他裝置應妥當放置，不應隨便棄在洗手盆底，以避免對使用者造成障礙或絆倒的危險。
- (j) 殘疾人士所用的廁所及廁格的位置，不應接近或阻礙通往樓梯的門，以免造成障礙。

緊急叫喚鐘

- (k) 如果可以的話，應在坐廁旁加設一個緊急叫喚鐘。

大型符號

- (l) 男廁及女廁須使用大型符號，而有關符號應與背景有亮度對比。

4.9 浴室及淋浴間

4.9.1 本節旨在根據第3.2.3(b)段，制訂有關暢通易達的浴室及淋浴間的規定。

強制部分

4.9.2 效用目標

暢通易達的浴室及淋浴間的設計及內部的衛生裝備與裝置，必須妥善，足以讓殘疾人士及長者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使用一切設施。

4.9.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浴缸

- (a) (i) 浴缸前面必須預留一塊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800 毫米的淨樓面空間(見圖 27)；
- (ii) 浴缸內必須裝置一張不少於 250 毫米闊的座椅 (見圖 27)；及
- (iii) 浴缸的高度最高不得超過 380 毫米。

浴缸的扶手

- (b) 扶手：
 - (i) 在裝置的位置內不可轉動；
 - (ii) 直徑須在32毫米-至40毫米之間，留下離牆壁不少於30毫米的掌握空間；
 - (iii) 長度不得少於900毫米，並須沿着與浴缸齊長的一邊平行或斜行安裝，角度不得大於20度，高度則離浴缸邊150毫米至300毫米之間；及
 - (iv) 長度不得少於600毫米，並須垂直地安裝在浴缸末端，毗連淨樓面空間，扶手底部離浴缸邊150毫米至300毫米之間。

4.9.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水龍頭及開關掣

- (c) 水龍頭及開關掣必須：
- (i) 安裝槓杆式手柄。從手柄旋轉部分的中點至柄端，長度不得少於75毫米；
 - (ii) 安裝在浴缸的末端 (有塞子的一端)；及
 - (iii) 安裝在不高於浴缸邊450毫米的位置。

花灑頭

- (d) 花灑頭必須：
- (i) 是手握型的；
 - (ii) 配以一條不少於1500毫米長的軟喉；及
 - (iii) 安裝在牆的托架上，以方便在固定的位置使用。

花灑頭必須安置在一直立杆上，該杆必須：

- (iv) 有不少於500毫米的長度，底部離造好地面須不少於450毫米；及
- (v) 安裝在不礙扶手使用的地方，並可承受不少於150公斤淨負重力，以防誤作扶手之用。

淋浴間

- (e) 淋浴間的內圍尺寸須不少於1500毫米乘以900毫米。進入淋浴間的入口前須預留一塊不少於1500毫米乘以800毫米的空間，1500毫米長的一邊須與入口平行。

淋浴間的扶手

- (f) 淋浴間的扶手必須：
- (i) 符合上文第4.9.3(b)(i) 及(ii) 段的規定；
 - (ii) 由一條L型的橫杆或兩條放置成L型的橫杆構成，長度不得少於750毫米及900毫米；
 - (iii) 離淋浴間地面700毫米至800毫米之間的高度安裝；及
 - (iv) 能承受150公斤淨負重力。

4.9.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門檻

(g) 滾入式淋浴間的門檻必須：

- (i) 不得超過13毫米高；及
- (ii) 有斜角的邊緣。

淋浴間座椅

(h) 淋浴間座椅必須：

- (i) 有圓滑的邊緣及自動排水；
- (ii) 安裝在牆上，鄰近水龍頭和開關掣；
- (iii) 不得少於550毫米闊及400毫米深；及
- (iv) 離造好地面430毫米至480毫米之間，從椅頂位置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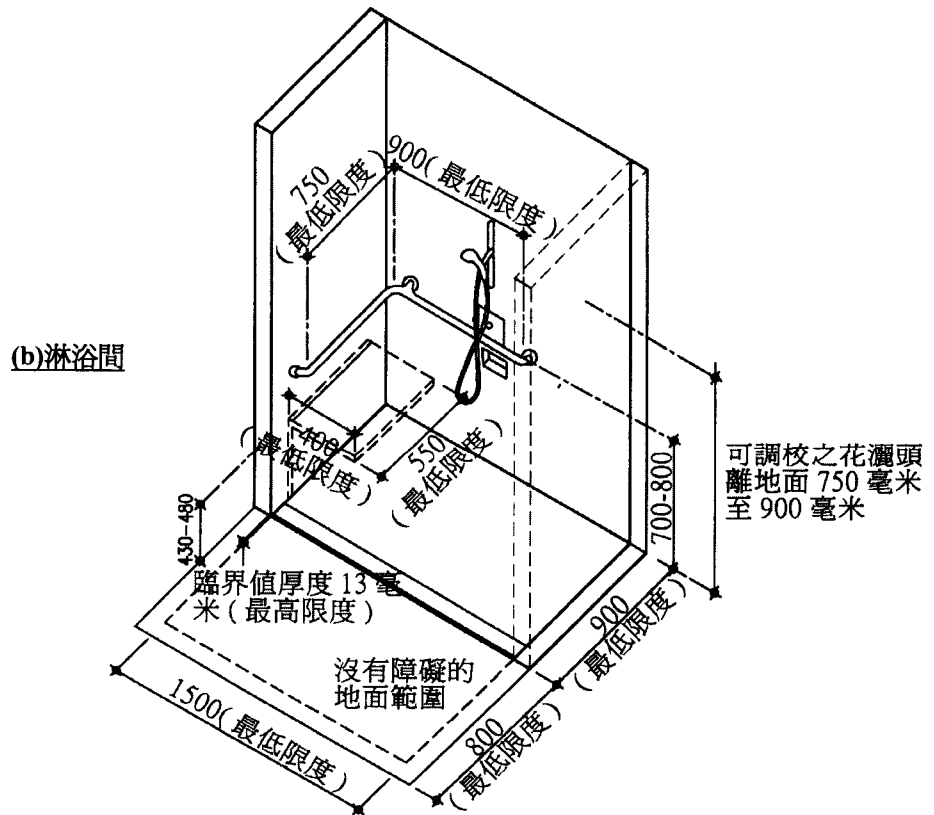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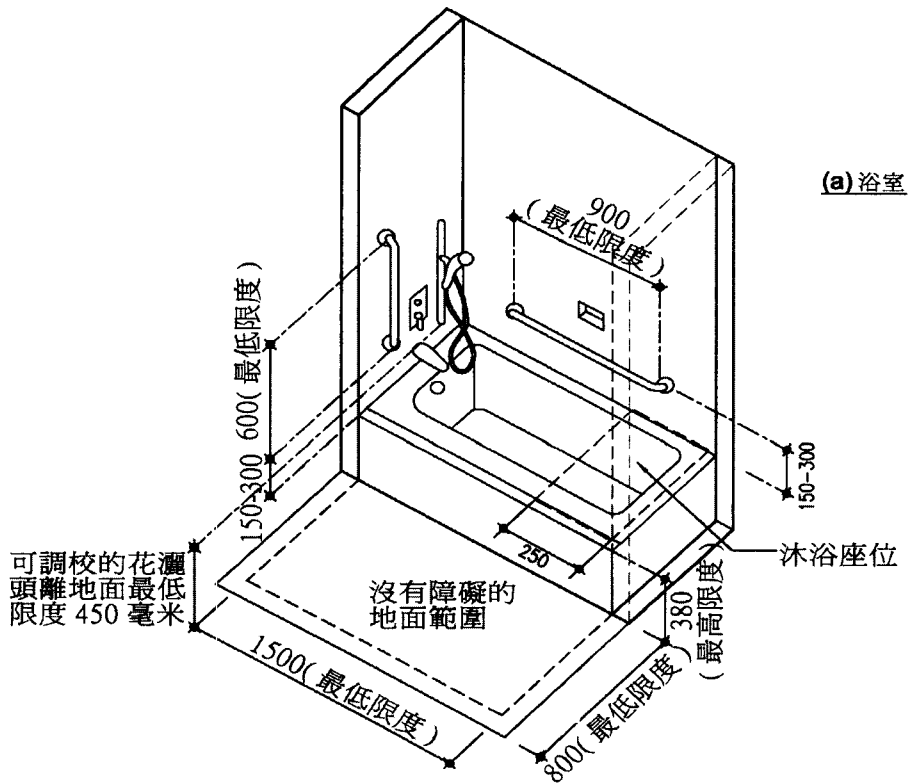
作業範例部分

4.9.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坐輪椅人士一般需要較大空間和通道。因此，應改裝一定比例的客房，以符合坐輪椅人士的需要。

4.9.5 建議遵守的設計標準規定

- (a) 水龍頭及開關掣理想位置是在浴缸的中線和外緣之間。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27 - 浴室及淋浴間的例子

4.10 標誌

4.10.1 在建築物內外突出及顯眼的位置裝設適當的標誌以方便殘疾人士，至為重要。如要設計有效的標誌系統，就必須慎重考慮不同類別建築物使用者的需求及複雜的建築物布局。

強制部分

4.10.2 效用目標

標誌必須為建築物的使用者提供清晰的方向、資料及指示。

4.10.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為向殘疾人士清楚指明可供使用設施的確實位置，必須在適當地方豎設標誌。

國際標誌

- (a) 國際通用的暢通易達標誌是以面向右的輪椅作圖案，如圖 28 所示。標誌以藍底白字製成及安裝在顯眼的位置，用以指示/宣傳/標示：
- (i) 暢通易達往建築物的入口；
 - (ii) 暢通易達往建築物的出口；
 - (iii) 預留泊車設施；
 - (iv) 殘疾人士專用廁所的位置；
 - (v) 可用的垂直式運輸設施；
 - (vi) 可用的衣帽間設施；及
 - (vii) 建築物內提供特殊服務的諮詢/服務櫃枱、電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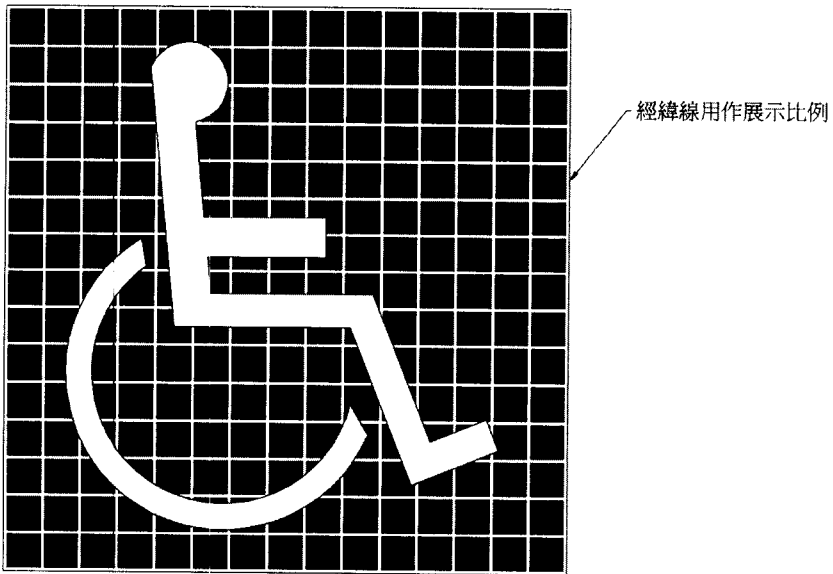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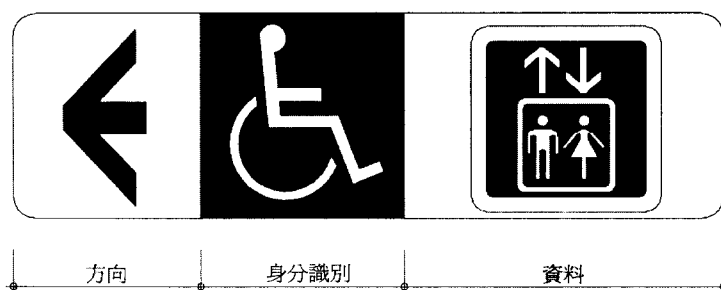


圖 28 - 暢通易達國際標誌的按比例展示設計圖

4.10.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續)

方向指示標誌

- (b) 指示方向的箭咀及視像資料須安裝在顯眼的位置，並應與國際暢通易達的標誌一併使用，以助殘疾人士通往暢通易達設施的確實位置，見圖 29。



(A) 用標準圖像 (升降機) 指出一項設施及其方向的標誌例子



(B) 用文字指出一項設施及其方向的標誌例子

圖 29 – 方向標誌

尺寸

- (c) 標誌的高度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門上標誌：60 毫米

走廊標誌：110 毫米

室外標誌：200 毫米

4.10.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聽覺受損人士的標誌

- (d) 若場地有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聽覺輔助系統，必須貼上國際通用的暢通易達的失聰標誌，如圖 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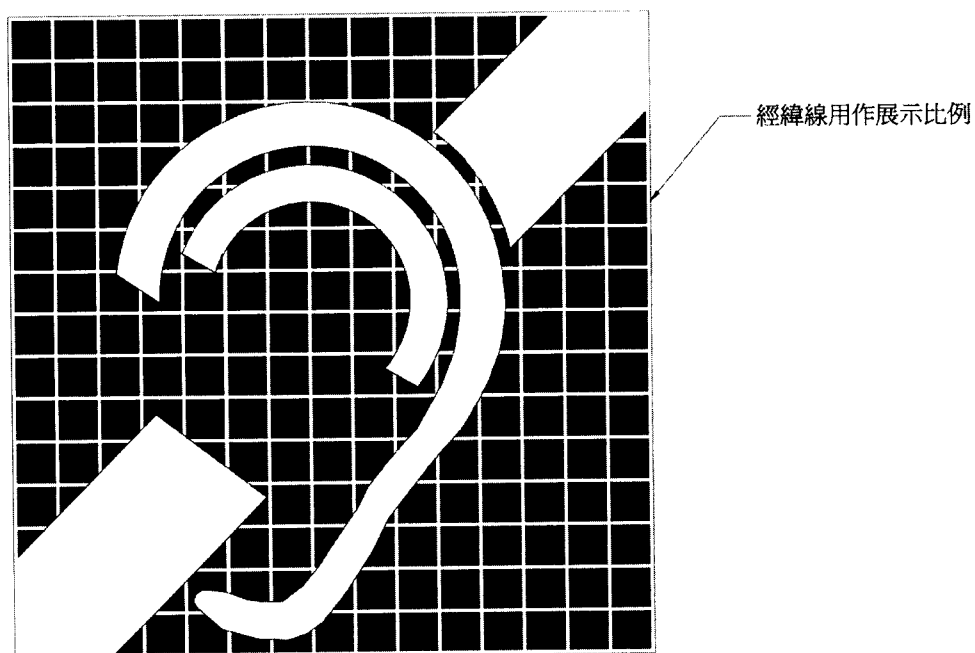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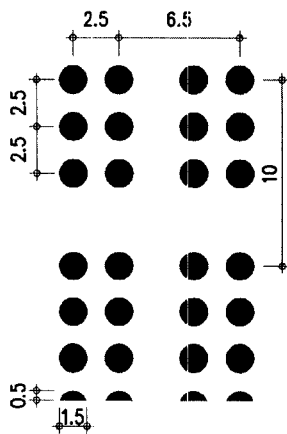


圖 30 - 國際失聰標誌的按比例展示設計圖

4.10.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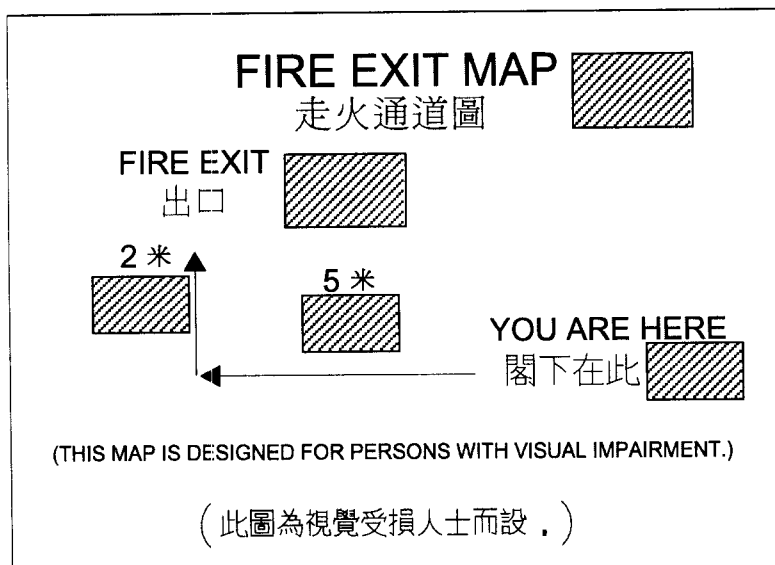
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標誌

- (e) 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標誌必須安裝在連接公廁的牆壁或門上，以表明廁所可供男性、女性使用或無分性別使用。標誌須裝設在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觸覺點字規格見圖 31 所示。
- (f) 若廁所的進口處沒有安裝門扇，則須在前面的牆上裝設標誌。
- (g) 若建築物內有為公眾而設的走火通道圖，則須在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大堂，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叫喚鐘按鈕上方裝設觸覺點字及凸字的走火通道圖，如圖 32 所示。走火通道圖必須裝設在離造好地面 800 毫米至 1200 毫米之間。



點距：	2.5 毫米	字距：	6.5 毫米
點高：	0.5 毫米	行距：	10.0 毫米
點底部直徑：	1.5 毫米		

圖 31 – 點字的規格



註：圖中 2 米及 5 米只為假設數字，應按實際環境而正確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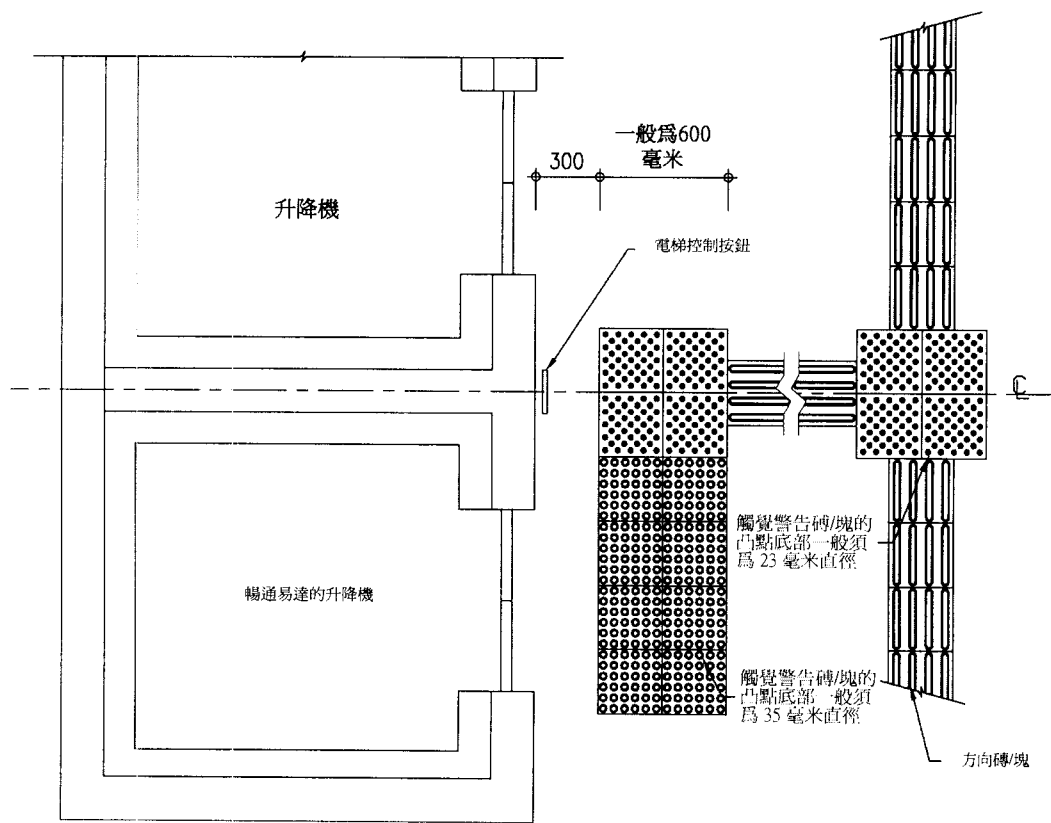
 觸覺點字資料

圖 32 – 點字及凸字的走火通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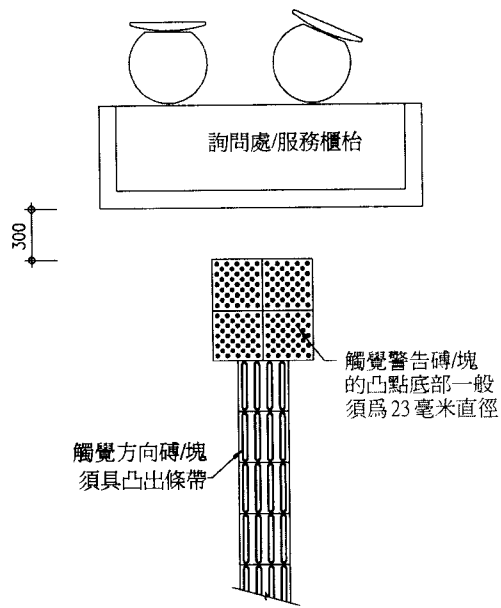
4.10.4 表 2 所列為各類用途的建築物內，用以協助視覺/聽覺受損人士的必須遵守的特別設計規定

- (a) 若建築物內有為公眾而設的布局平面圖，則必須在顯眼位置為視覺受損人士裝設觸覺點字及凸字樓面平面圖，以指示入口大門、公廁及主要公用設施的位置。
- (b) 須按第 4.1.3 (c) 段的規定，從土地邊界的通口點至建築物的大門入口、從大門至乘升降機的範圍、最接近的暢通易達廁所、詢問處/服務櫃檯、觸覺點字及凸字樓面平面圖及上落用的樓梯等，設立憑觸覺可用的引路帶，如圖 33、34、35 所示。
- (c) 若建築物內設有公眾廣播系統，便須裝置大型電子顯示器等的視覺顯示板，以即時顯示報道的資料要點。地鐵站中使乘客知道列車來到時間和前往的目的地的展示板，便是一個好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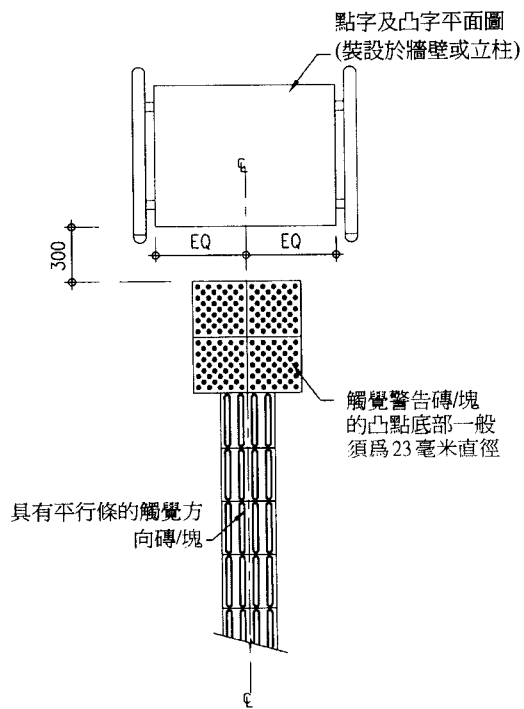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3 - 升降機範圍的觸覺引路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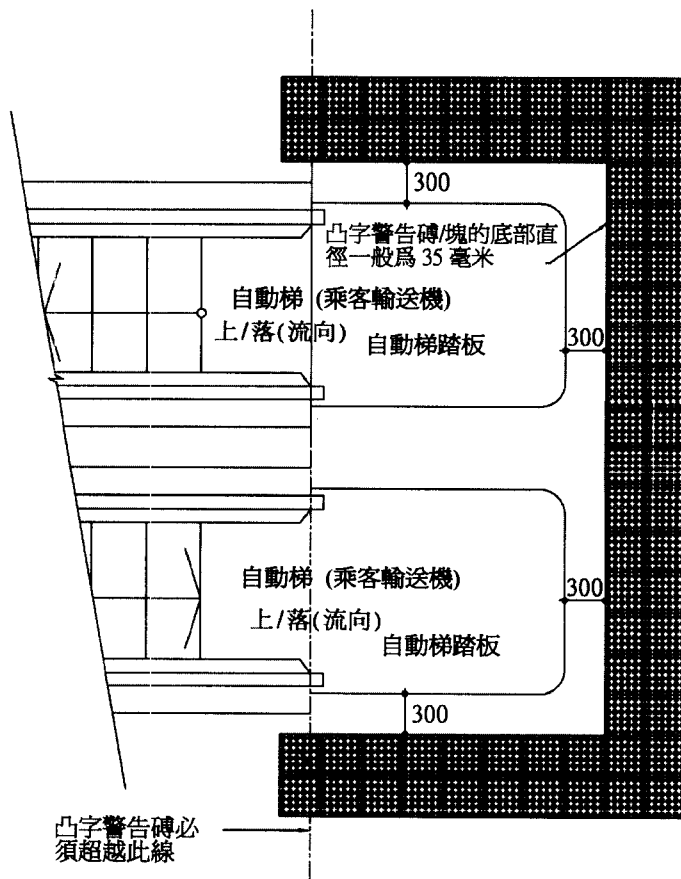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4 - 詢問處/服務櫃枱的觸覺引路帶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5 - 顯示凸字及點字樓面平面圖的觸覺引路帶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6 - 自動梯 / 乘客輸送機的凸字警告帶

作業範例部分

4.10.5 設計考慮要點

- (a) 標誌必須清楚和易讀易明，以協助智力、認知及感官受損人士。
- (b) 國際標誌的作用是統一標準，使本港居民或到訪的殘疾人士都能易於理解標誌的內容。標準的公眾資訊標誌範例見圖 37。
- (c) 建議使用顏色鮮豔及亮度對比大而又形狀特別的明顯標誌，以為長者提供清晰指示。
- (d) 視覺受損人士的安全亦應考慮。因此，資訊如目的地的距離、建築物的名稱等，也應讓失明人士掌握。建議使用聲播資訊設施、觸覺點字及亮度對比大的標誌。
- (e) 對弱視人士而言，則建議使用大字體、更顯著及明確的標誌。
- (f) 有關表 2 所列各類別的建築物，應設立觸覺引路帶，位置是從土地邊界的通口點至建築物的大門入口、從大門至乘升降機的範圍、詢問處/服務櫃檯、觸覺點字及凸字樓面平面圖及上落用的樓梯，以及附有發聲裝置的自動梯等。此外，亦應在建築物顯眼位置為視覺受損人士裝設觸覺點字及凸字樓面平面圖，以指示大門口、公廁及主要公用設施的位置。

	<p>失明或視障人士的設施</p>
	<p>世界聾人聯合會指示失聰人士設施的標誌</p>
	<p>適用於使用 T switch 助聽器人士的聲量擴大設備</p>
	<p>透過紅外線接收器的聲量擴大設備</p>

圖 37 – 公眾資訊標示的例子

4.10.6 實用設計標準

位置

- (a) 建築物內應須裝設標誌，以清楚指示所有暢通易達途徑的位置。

亮度對比

- (b) 國際暢通易達標誌中的圖案與底色的亮度對比，不得少於 70%。較光亮的圖案可對比較黑暗的底色，或較黑暗的圖案對比較光亮的底色。輪椅標誌中的輪椅圖案，一般會用白色，而底色則為藍色。

4.10.6 實用設計標準 (續)

字體與顏色

- (c) 英文字體須清楚易讀，例如 Helvetica (中碼)，除字首用大寫外，其餘均用小寫。
- (d) 標誌的角應為圓角。
- (e) 中文字體應清楚易讀，例如用黑體。
- (f) 標誌應以凸字製成。
- (g) 標誌的系統，須明確而一致。

憑觸覺使用的點字及凸字標誌與發聲標誌

- (h) 建築物進出口的兩旁，應裝置觸覺點字及凸字，列出建築物的名稱與地址(即街道名稱與街號)，或發聲系統；當啟動時，會有聲音報讀與標誌相同的資料。標誌應裝設在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
- (i) 在建築物內，如有為公眾提供資訊的廣播系統，則亦應為聽覺受損人士裝配適當的設備，以提供同樣的資訊。
- (j) 若建築物內有為公眾而設的布局平面圖，則必須在顯著的位置為視覺受損人士，裝設附有發聲提示的觸覺點字及凸字樓面平面圖，以指示大門入口、最接近的公廁（包括殘疾人士廁所）及主要公用設施的位置。

視像標誌

- (k) 除表 2 所列的規定外，在有公眾等候及有播音員按時向室內人士報道有關資訊的地方，應須裝置例如大型電子顯示器等視覺顯示板。顯示板須能即時顯示剛報道的資料要點。

4.11 詢問處 / 服務櫃枱

4.11.1 設於建築物內的詢問處及服務櫃枱，是用以向公眾提供服務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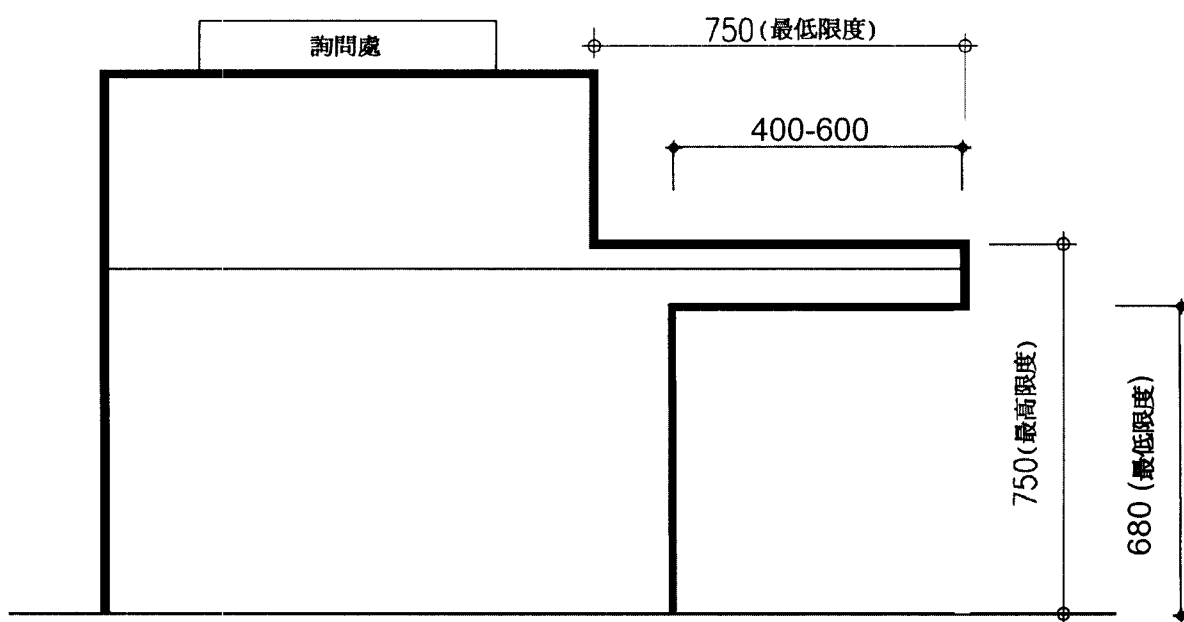
強制部分

4.11.2 效用目標

詢問處/服務櫃枱是一項暢通易達的設施，不論是否殘疾人士，都可以從建築物的進出口，輕易辨認其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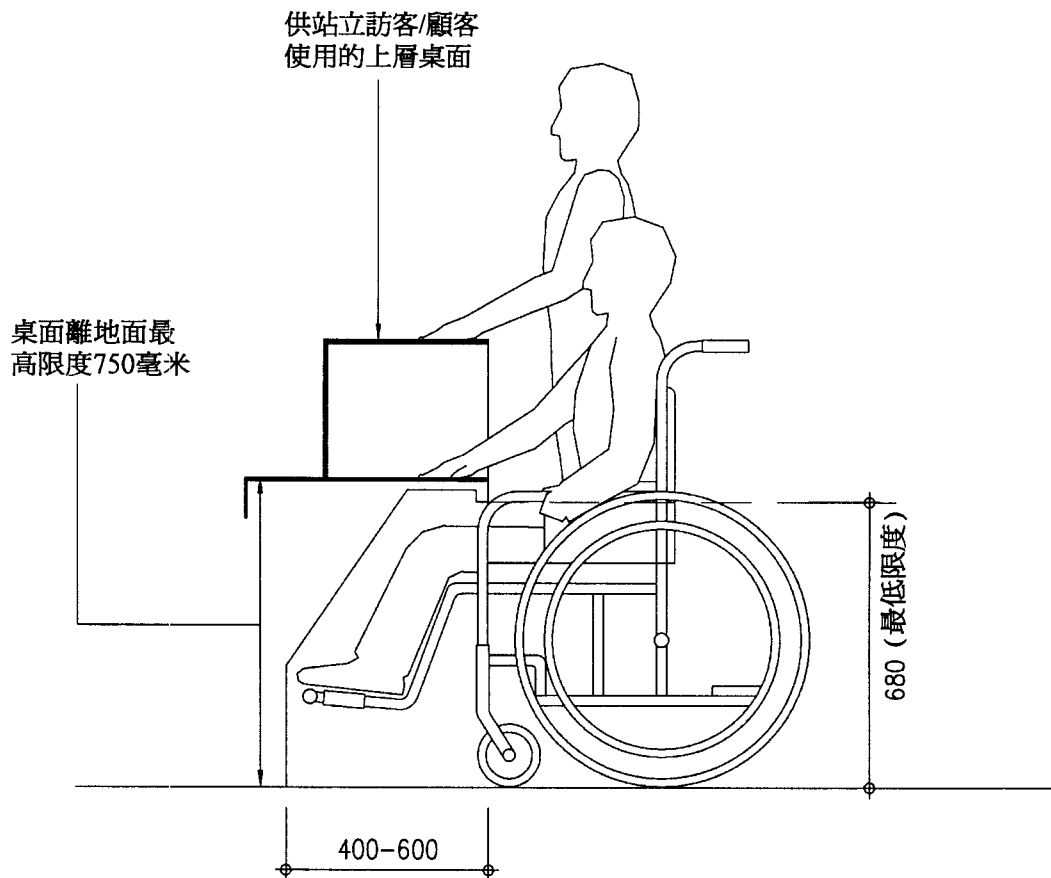
4.11.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表 2 所列各種用途的建築物都須安裝公眾詢問處/服務櫃枱，其中最少要有一個詢問處/服務櫃枱能提供同樣的服務。為方便坐輪椅人士，部分詢問處/服務櫃枱不得少於 750 毫米闊，亦不能高過造好地面 750 毫米 (見圖 38 及 39)。
- (b) 當背境十分嘈雜或服務櫃枱設有屏風，最少要有一個詢問處/服務櫃枱裝置聽覺輔助系統，提供同樣的服務。
- (c) 櫃枱下腳部空間的深度須在 40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高度離造好的地面則不得少於 680 毫米高。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8 – 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詢問處及服務櫃枱正面圖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39 – 櫃枱及接待處的主要高度

作業範例部分

4.11.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前往櫃枱的通道必須直接、清晰而無障礙。
- (b) 有關櫃枱的標誌，必須安裝在坐輪椅人士可以見到的地方。
- (c) 若預計會受外間的聲浪影響，櫃枱須設在離開出入口的地方。
- (d) 若櫃枱前經常有人等候或排隊，則要放置護欄，以分隔適當的空間，讓輪椅作移動之用。
- (e) 為方便使用拐杖人士，詢問處/服務櫃枱應設置凹槽，供擺放輔助工具。

第五章

樓宇裝備的設計規定

5.1 開關掣及控制器

- 5.1.1 本節適用於控制器的可操作部分，例如電掣、牆壁上的插座及其他電器與機械設備的控制器。
- 5.1.2 照明和其他設備的開關掣、插座及控制器均須安裝在適當的位置，使用者易於觸及。

作業範例部分

5.1.3 設計考慮要點

- (a) 殘疾人士使用樓宇裝備的基本要求為易於操作、容易察覺、可達高度適中及暢通無阻。
- (b) 所有建築物內的插座、開關掣及控制器的安裝位置，應經常與門口及角落的位置互相對應。同時，該等開關控制器亦應排列有序，以適應建築物內的通道。
- (c) 接近樓面或地腳線的開關掣會為用者帶來困難及危險，因為操作時要俯身或蹲下。因此，較高的插座更能使用者容易插入或拉開插頭。不過，個別的插座會有不同高度規定，例如在開放式設計的辦公室，插座便須安裝在架高地台上。
- (d)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開關掣，應無須用兩手同時操作。
- (e) 控制器的顏色和亮度應與其背景成對比，有關資料亦須以凸字刻註在開關掣上，以協助視覺受損人士。

5.1.4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位置

(a) 除 5.7 節所述有關升降機的規定外，所有擬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樓宇裝備或安全設施，包括電掣、燈掣、自動調溫器、對講機及讀卡機等，其控制器的安裝位置，應介乎離造好地面 450 毫米至 1200 毫米之處（見圖 40）。

(b) 電器插座的安裝位置，不應低於離造好地面 450 毫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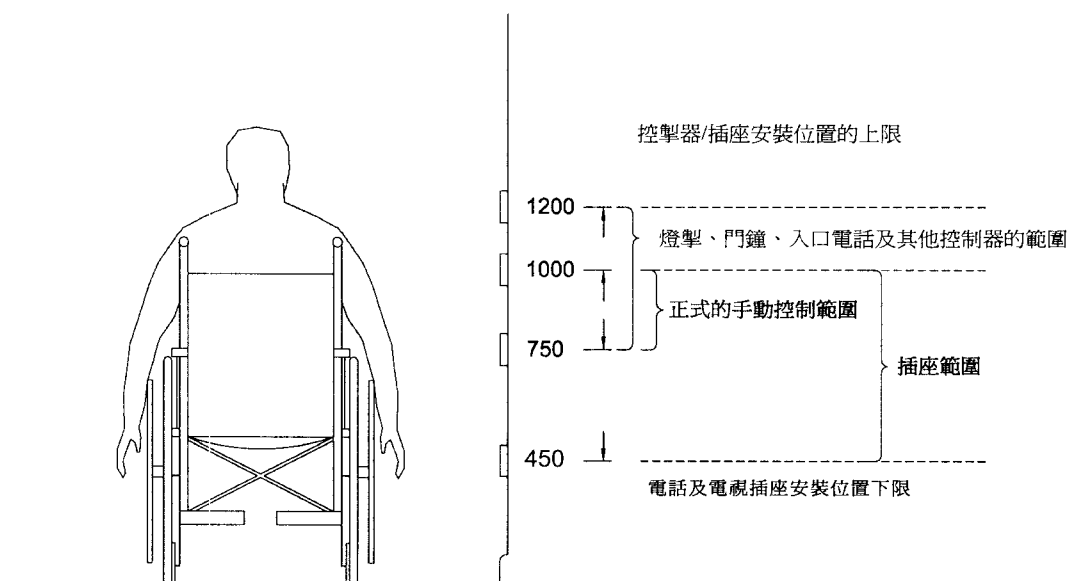
亮度對比

(c) 燈掣及插座與其背景的亮度對比，不應少於 30%，以清晰顯示其位置。

控制器

(d) 控制器

- (i) 與其背景飾面的亮度對比，不應少於 30%；
- (ii) 無須緊握或扭轉；
- (iii) 可從坐下的位置看到；及
- (iv) 不適宜用細小的鈕子形狀。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0 – 開關掣及控制器的高度

5.2 照明

5.2.1 本節列出有關照明設施的規定。

強制部分

5.2.2 效用目標

裝置足夠及不同程度的照明，讓進入有關場所的人士能清晰辨別實際環境及安全地在內活動。

5.2.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標誌表面

- (a) 第 4.10 節所述的暢通易達標誌，其表面的照明度，不得低於 120 勒克斯光度。

照明度

- (b) 在下列的建築物指定區域，公眾或樓宇佔用人在合理情況及正常時間使用時，或有需要使用時，沿行人通道中線的造好地面上所需的最低照明度如下：

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	120 勒克斯光度
樓上的升降機大堂、走廊、暢通易達的通道及樓梯	85 勒克斯光度

上述的最低照明度，可以由自動或手動裝置控制開關。

作業範例部分

5.2.4 設計考慮要點

- (a) 燈光要調校適中，務求使照明度平均、事物色彩盡現、不刺目、不製造強光及黑影。
- (b) 在適當的時候，燈光應照及講者的面部，以便易於溝通。

5.2.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公用地方

- (a) 建築物公用地方的造好地面上，其最低照明度不得低於 120 勒克斯光度。

梯級的照明設施

- (b) 樓梯的出入口應裝置照明度較低的照明設施，使踏板與豎板產生對比效果。

照明度

- (c) 在指定地方如樓梯、走廊或類似的範圍內，應保持照明度一致。
- (d) 在個別單位的入口大門和公用通道的出口門，應裝置較亮的照明設施。

5.3 火警警報系統

- 5.3.1 聽覺受損人士只能倚賴視像提示得知緊急的情況。因此，聲音警報只足以為一般人士提供警告，而聽覺受損人士則除了聲音警報外，還需視像警報提供警告。

強制部分

5.3.2 效用目標

若在暢通易達建築物範圍內安裝火警警報系統，以提高用戶的警覺，該系統必須提供聲音及視像訊號。

5.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視像警報

- (a) 除第(b)段另有規定外，視像警報訊號必須是整個火警警報系統中的一部分，備有紅色閃燈，並以中英文標示“Fire Alarm 火警”的字樣。有關字樣須另寫於在視像警報訊號附近的固定指示牌上或刻在訊號燈罩上。表 2 所列各種用途的建築物，均須將視像警報訊號安裝在當眼的位置，以確保在發出火警警報訊號時，附近的任何地方都可以看見。
- (b)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所規定的視像警報，不適用於走火樓梯，包括與走火樓梯相連的防煙廊及下列地方：

住宅用途	- 住宅單位
辦公室	- 只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百貨公司及商場	- 不開放給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酒店、賓館、旅舍及銀行	- 不開放給住客、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廚房、機房、員工廁所、辦公室、後勤設施等
宗教崇拜場所	- 不開放給信眾、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員工廁所等

5.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視像警報 (續)

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體育場、博物館、主題公園及特定建造的家庭娛樂中心	不開放給訪客、觀眾、聽眾使用的地方，例如播放室、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學校、學院、大學	- 只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員工宿舍等
工廠、工場及工業用途場所	- 只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綜合體育館及公眾泳池	- 不開放給訪客、運動員、觀眾使用的地方，例如機房、辦公室、貯物室、員工廁所等
食肆及飲食場館	- 不開放給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廚房、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室內市場及超級市場	- 不開放給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醫院、特定建造的診所、安老院舍及福利中心	- 不開放給病人、住院者、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廚房、機房、員工廁所、辦公室、實驗室、後勤設施、員工宿舍等
會所	- 只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辦公室、廚房、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運輸站、交匯處及客運站	- 只限員工使用的地方，例如機房、車站辦公室、控制室、員工廁所等
停車場	- 不開放給顧客、訪客使用的地方，例如收費處、貯物室、機房、員工廁所等

5.3.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火警鐘掣的位置

- (c) 擬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手動火警鐘掣或發動掣(例如打破玻璃的火警器)，須裝置在當眼及方便使用的位置，並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和《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又或消防處通函的規定而安裝。

發聲警報

- (d) 發聲警報必須符合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和《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規定。

作業範例部分

5.3.4 設計考慮要點

- (a) 聲音及視像警報不一定適用於醫院及專業醫療設施(如手術室)，該等地方本不擬為不能自行疏散的病人提供警報訊號。此外，突然發放的閃光會嚴重干擾手術的進行。因此，這些設施的聲音及視像警報規定可作適當修訂，以達至業界認同的守則。

5.4 暢通易達廁所內的緊急叫喚鐘

5.4.1 本節訂明有關暢通易達廁所內的緊急叫喚鐘的規定。

強制部分

5.4.2 效用目標

緊急叫喚鐘的按鈕必須安裝在適當的位置，使所有用者易於觸及。當叫喚鐘啟動時，其聲音或視像警報訊號必須容易識別，讓暢通易達廁所內的人士得到協助。

5.4.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防水按鈕

(a) 緊急叫喚鐘必須配備防水的啟動按鈕。

緊急叫喚鐘的位置

(b) 緊急叫喚鐘的按鈕必須安裝在廁格內較闊的一邊，鄰近摺式扶手及水廁，離造好地面 600 至 650 毫米之間。緊急叫喚鐘須安裝在廁所外或在管理員室安裝警報器。叫喚按鈕旁應貼上一張以中英文及點字書寫的「緊急叫喚」通告牌(見圖 24)。

作業範例部分

5.4.4 設計考慮要點

(a) 緊急叫喚鐘應該容易使用及裝設在個別暢通易達的洗手間或水廁廁格內，以方便在座廁或因意外倒地的人士作求助之用。同時，叫喚鐘按鈕亦可繫以長度為 700 至 750 毫米的長繩，使倒臥地上的人士也能從地面不多於 300 毫米處觸及。

(b) 除在洗手間或廁格外安裝叫喚鐘外，緊急警報訊號或指示燈亦應連接到24小時有人員當值的管理員室。

5.5 公眾電話

5.5.1 本節為擬供公眾使用的電話制訂規定。

5.5.2 公眾電話必須暢通易達，以方便所有用者包括坐輪椅人士及視覺或聽覺受損人士。

作業範例部分

5.5.3 設計考慮要點

- (a) 電話的裝置及配備應是易於觸及、高度適中又易於使用，使所有用者包括殘疾人士都能善加利用。
- (b) 應裝設其他輔助設施包括支撐扶手、充足照明設施、座椅、特大按鈕、燈光訊號、擴音聽筒、感應式連接器、電話揚聲器及點字 5 鍵等。
- (c) 裝設文字電話，以助聽覺受損人士。

5.5.4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鍵盤

- (a) 裝設有機械式鍵盤的收費電話，應配備點字 5 鍵（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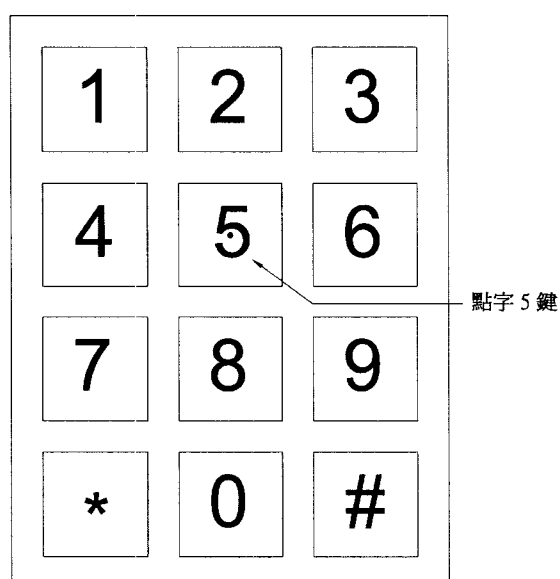


圖 41 – 點字 5 鍵

5.5.4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行動困難及坐輪椅人士的電話

- (b) 在一組超過一個的收費電話中，其中一個應是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電話，該電話亦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前往取用該暢通易達的收費電話，應毫無障礙；
 - (ii) 除非能提供 4.2 節所規定的斜道，否則該收費電話不應放置於有階梯級的地基上；
 - (iii) 電話線的長度不應少於 750 毫米；
 - (iv) 為方便坐輪椅的殘疾人士，該收費電話的所有操作部分包括投幣口，都不應離造好地面 1200 毫米以上；
 - (v) 若該收費電話裝有圍封，該圍封應從離造好地面不多於 650 毫米處起安裝，以免對視覺受損人士造成危險；
 - (vi) 每個暢通易達的電話前面，應預留一塊不少於 750 毫米乘以 1200 毫米的淨樓面空間，以容許坐輪椅人士將輪椅打直或打橫前往取用電話；
 - (vii) 當打橫進入有圍封裝置的暢通易達收費電話時，圍封側面伸出的部分，不應超過該電話面前 250 毫米之處；
 - (viii) 若打直進入有圍封設備的暢通易達收費電話時，圍封前應預留不少於 800 毫米的淨闊度，以便輪椅進入；層架或其他障礙物不應伸出離電話面前 400 毫米之處；電話座底亦應預留 750 毫米闊乘以 650 毫米高乘以 430 毫米深的空間，以容納輪椅腳踏；
 - (ix) 若將該暢通易達收費電話安裝在密封的電話亭內，電話亭的門扇則應向外開，開啓後的門與對面的門框或另一門扇之間的淨闊度不應少於 800 毫米；及
 - (x) 若該暢通易達收費電話亭沒有門扇的設施，電話亭的入口闊度則不應少於 800 毫米。

5.5.4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 (c) 暢通易達的收費電話亭內兩側，應加裝扶手，以使用拐杖或手杖的人士在使用電話時得以保持平衡。否則，該電話亭內應有不少於 900 毫米闊的空間，以供殘疾人士攜拐杖及手杖進入。
- (d) 暢通易達的收費電話亭內應加設摺椅，以方便行動有困難的殘疾人士。

視覺受損人士的電話

- (e) 在一組超過一個的收費電話中，其中一個應是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電話，該電話除配備機械式鍵盤及點字 5 鍵外，並應裝設感應器，當提起聽筒時，即啟動預先安裝的錄音信息，向電話使用者解釋使用該項服務的方法。
- (f) 收費電話機的電話卡的左下方應附有一「V 型切口」，以方便視覺受損人士使用。

聽覺受損人士的電話

- (g) 在一組超過一個的收費電話中，應為其中一個裝設擴音聽筒或感應式連接器的受話器。如果配備後者，則應要同時貼上聽覺受損人士的國際暢通易達標誌，以資識別(見圖 30)。

語言障礙人士的電話

- (h) 在一組超過一個的收費電話中，其中一個應能處理書寫信息，以協助有語言障礙的人士。

5.6 聽覺輔助系統

5.6.1 聽覺輔助系統指一個系統能夠將音響信息傳送給聽覺受損人士而沒有受到背景的噪音及過大的回響所影響。

強制部分

5.6.2 效用目標

聽覺受損人士需要接收在音量及訊號上較噪音比例強化的訊號，以盡情享受公開表演及參與討論。

5.6.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如有以下地方，則必須提供聽覺輔助系統，如感應圈系統或紅外線系統等：
 - (i) 表 2 所列各種用途的建築物內的詢問處/服務櫃枱(如有的話)，最少在其中一個櫃枱；
 - (ii) 在該等建築物的會堂(如有的話)；及
 - (iii) 在該等建築物的觀眾席(如有的話)。

作業範例部分

5.6.4 設計考慮要點

- (a) 收聽有困難而需要助聽設備的人士，可利用具有擴音功能的聽覺輔助系統以助聽覺，而該系統並不干擾聽力正常人士的接收。
- (b) 三種常用而有提高音量功能的聽覺輔助系統，分別是感應圈、紅外線及無線頻率等系統。選擇何種系統要視乎多項因數，例如空間的面積和用途、外在干擾及建築物料等。
- (c) 紅外線及無線頻率系統均須配備有特殊用途的接收器，但助聽設備只須安裝 T-型開關掣，便可以接收感應圈系統所發放的訊號。至於哪一種系統適合何種用途，設計者必須聽取專家的意見。

5.6.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覆蓋範圍

- (a) 聽覺輔助系統的覆蓋範圍，不應少於提供該系統服務的場所及空間樓面面積的70%。如系統須利用接收器或類似的配備，接收器的數目則不應少於每 50人1個（餘數不足50亦須設置1個）或總數最少2個，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5.7 升降機

5.7.1 升降機是一種垂直式的運輸工具，協助建築物內的人士上落各樓層。

強制部分

5.7.2 效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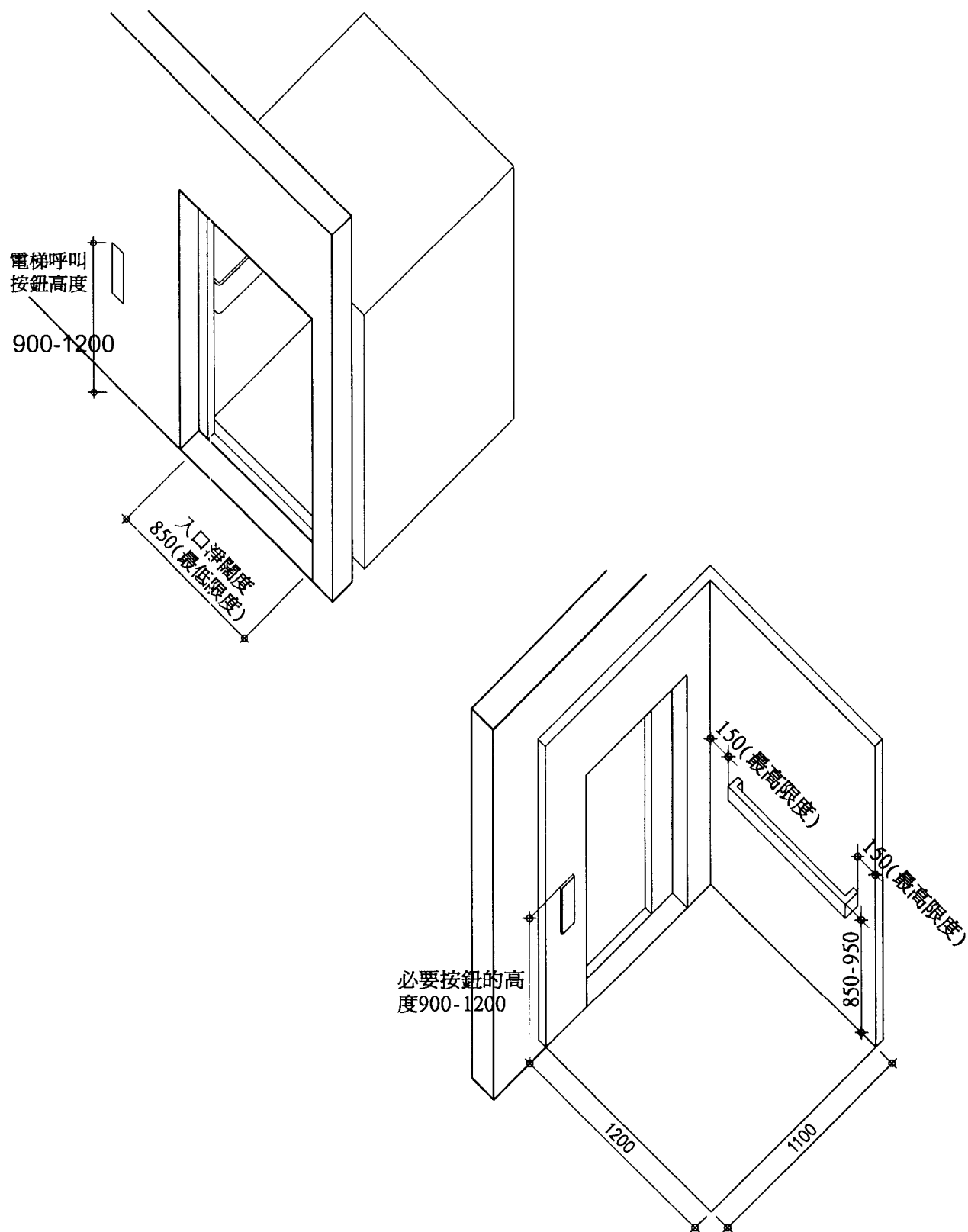
建築物若設有升降機，則須同時配套適當設備，以方便建築物內任何人士獨自上落各樓層及使用其他設施。

5.7.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建築物的每一層，最少要有一部暢通易達客運升降機可到達。該升降機的設計，須遵守本段內所載的所有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前往升降機的主門廊，必須設有直接的通道。
- (b) 建築物內所有載客升降機必須遵守第 5.7.3(e), (f), (g), (h), (i), (j), (k), (l), (m), 及 (n) 段的規定。

升降機吊廂 (見圖 42)

- (c) 吊廂的內部尺寸，最少須為 1200 毫米 x 1100 毫米闊。吊廂的入口淨闊度不得少於 850 毫米。扶手則須橫置於吊廂側面及後面的牆上，其兩端應伸延至離角落 150 毫米的範圍內。扶手的手握面須離地 850 毫米至 900 毫米之間，亦須離牆 30 毫米至 50 毫米之間。
- (d) 建築物內的升降機數目若超過 3 部，則通往每一樓層的升降機中，其中最少有 1 部的吊廂內部尺寸不得少於 1500 毫米 x 1400 毫米(闊度或深度)，而吊廂入口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850 毫米。



註：若大廈升降機數目超過 3 部，其中最少 1 部升降機吊箱內的尺寸須為 1500 毫米 x 1400 毫米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2 – 暢通易達的升降機

5.7.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續)

升降機門

- (e) 所有升降機吊廂及進出升降機的門，必須為橫向滑動、自動開關的電動門。
- (f) 升降機門應裝置探測感應器，使升降機門快要夾撞任何人/物件時便再度開啓。探測感應器的位置，須在吊廂地面水平上 50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
- (g) 升降機在關門時須發出有聲訊號，以提醒乘客。

升降機控制鈕

- (h) 升降機吊廂內必須裝設的控制鈕，包括樓層號碼按鈕、緊急警號按鈕、開門按鈕及升降機大堂的呼喚按鈕，均須在吊廂地板或升降機大堂的造好地面之上不低於 900 毫米但不高於 1200 毫米之處。如樓層號碼按鈕過多，則裝置輔助控制板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 (i) 所有升降機控制鈕的尺寸不得少於 20 毫米 (見圖 43)。
- (j) 控制鈕上面或其左方應有點字和可觸覺的記號。記號須為阿拉伯數目字及/或符號。可觸覺的記號最少須有 15 毫米高，突出之處則最少為 1 毫米。
- (k) 顯示主入口樓層的按鈕，其上面的可觸覺記號須裝設星形標誌，以資識別 (見圖 43)。
- (l) 緊急警號按鈕的符號，須為可觸覺的鐘形標誌 (見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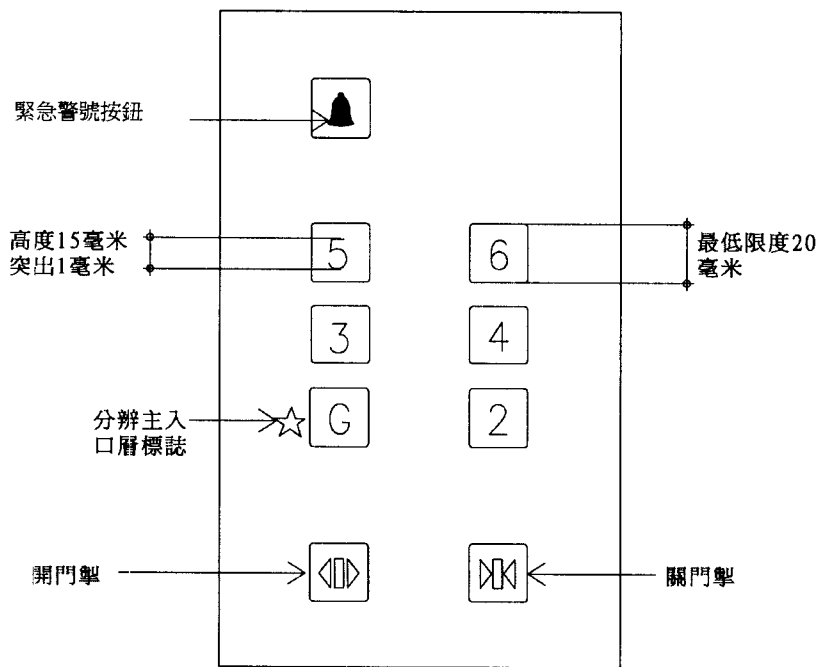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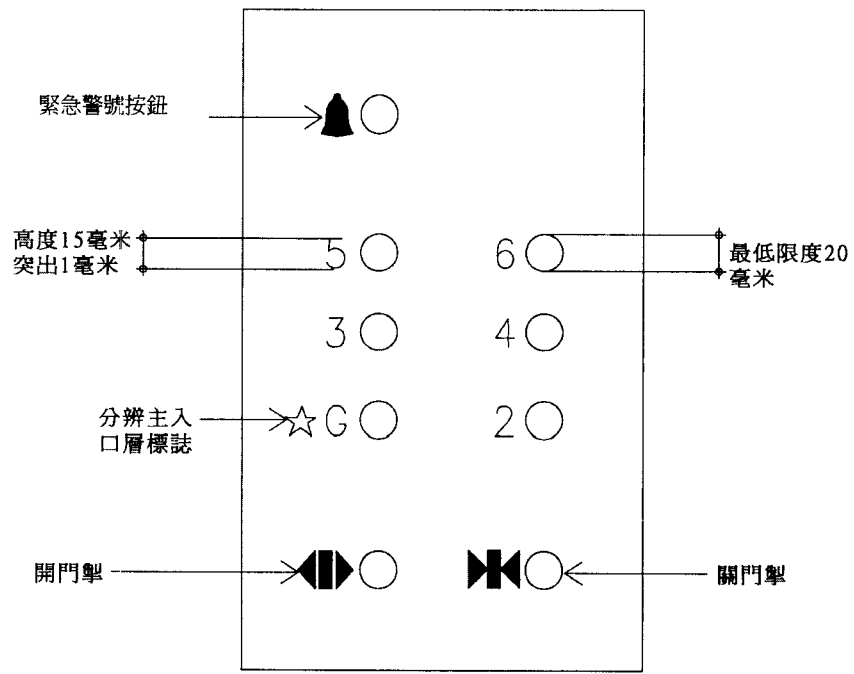


圖 43 – 圖示可觸覺的升降機控制按鈕

5.7.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續)

升降機的緊急呼喚按鈕

- (m) 升降機應裝置緊急警號按鈕、作回應用的蜂鳴器和指示燈，以及對講機。這些設備須接往建築物的管理處或管理員辦公室。管理處或管理員辦公室應同樣安裝接駁往各升降機吊廂的蜂鳴器、指示燈(每部升降機1盞)和對講機。
- (n) 作回應用的指示燈應可閃亮，並裝置於對講機的旁邊。閃燈的旁邊，須裝設以中英文書寫的告示：「此燈閃亮時，表示已收到求救信息，請耐心等待求援。」。這個警報系統須有緊急電源以便停電時仍然運作。

作業範例部分

5.7.4 設計考慮要點

- (a) 升降機可提供途徑通往主入口樓層的上下各層。因此，若設計得宜，升降機是殘疾人士上落各層的最方便途徑；不過，由於部分樓宇的空間有限，要裝置各類大小不同的升降機以應付各種所需，未必可行。所以，或可考慮其他方案，以助行動有困難的人士。
- (b) 升降機的控制鈕應設置在所有乘客(包括坐輪椅人士)可觸及的位置。
- (c) 在出入載客升降機時，坐輪椅人士需要更大的空間與時間；若與他人共乘升降機，這情況則尤為顯著。因此，升降機的尺寸及容量應可應付預計使用建築物的頻密程度，以及切合坐輪椅人士的需要。
- (d) 升降機門的開關系統，亦應設計得宜，讓殘疾人士及長者有足夠時間進出升降機，而不會撞到正在關閉的門。
- (e) 若使用有反射聲音和視光功能的牆壁，會令視覺及聽覺受損人士感到不適。
- (f) 若升降機的面積不足以讓輪椅在吊廂內轉動，就應在吊廂內裝設底部離地面900毫米的鏡子，以方便坐輪椅人士操作及看到升降機抵達哪一樓層。

5.7.4 設計考慮要點 (續)

- (g) 若情況許可，升降機吊廂應具備對面門，以便坐輪椅人士利用對面門離開而不需要轉動輪椅。

5.7.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升降機控制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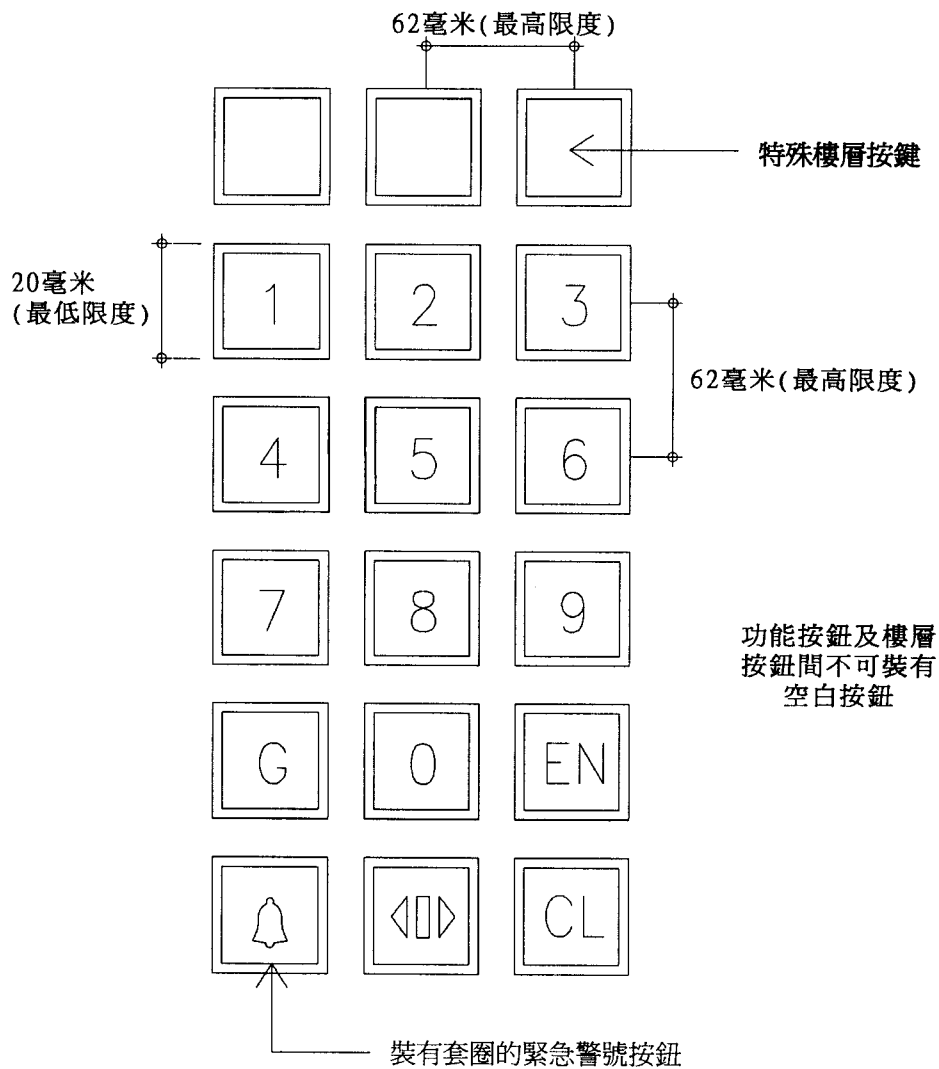
- (a) 圖 43 顯示開關門按鈕、緊急警號按鈕及主入口樓層按鈕等的可觸覺記號圖樣。
- (b) 叫喚按鈕板應裝設在門口兩旁。

鍵盤設計

- (c) 在高樓大廈內，要完全按必須遵守的規定安裝升降機控制鈕，是有困難的。因此，在這情況下，應引入鍵盤控制設備，與一般升降機控制鈕一起使用，以助殘疾人士。圖 44 顯示安裝在鍵盤控制設備上的建議標準按鈕，可作參考。

就鍵盤而言：

- (i) 控制按鈕的最小尺寸應為 20 毫米；
- (ii) 應按第 5.7.3(j) 及 (l) 段所規定，以設計觸覺點子及凸字標記；
- (iii) 安裝位置應離升降機內的造好地面 900 毫米至 1200 毫米之間；
- (iv) 按鈕面上的可觸覺標記，應與其背景作明顯的亮度對比；
- (v) 所到達的樓層，應有聲音播放及視像指示；及
- (vi) 控制板的操作說明，應以廣東話觸覺點子裝置在控制板旁，或以聲音在控制板旁播放。



註：此圖並沒有顯示凸字及觸覺記號及中文字

圖 44 – 鍵盤控制按鈕的建議標準位置

照明度

- (d) 升降機的吊廂控制、平台、吊廂門檻、層站門檻及層站平台的照明度，都不得低於 150 勒克斯光度。

輪椅轉身空間

- (e) 暢通易達的升降機門前應提供一個沒有障礙的輪椅轉身空間，面積為 1500 毫米 x 1500 毫米。

升降機門

- (f) 升降機門於層站最少須保持開啓 3 秒。

5.8 遵照 5.7 節的升降機指示及通知方法

5.8.1 本段制訂暢通易達升降機指示及通知方法的有關規定。

強制部分

5.8.2 效用目標

透過發聲及視像裝置向所有殘疾人士發出升降機指示及通知，以方便他們獨自啓動及使用升降機設施。

5.8.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升降機入口處/大堂

- (a) 升降機入口處應有發光的視像指示器和有聲訊號，以指出升降機吊廂到達和往上下方向。升降機上升時有聲訊號應響一次而下降時則響兩次，並且須在吊廂到達前已發出聲響。只要訊號在升降機大堂也能聽到，該訊號便可由升降機內的設備發出。
- (b) 每一升降機入口處兩邊的側柱，都須用觸覺點字及阿拉伯數目字說明層數。數目字最少須高 60 毫米，突出 1 毫米，及距離造好地面之上 1200 毫米。

升降機吊廂

- (c) 吊廂內應有發亮的視像指示器，指出升降機運行的方向和所在的位置，指示位置的指示器上的字最少高 50 毫米。
- (d) 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廣播通知乘客吊廂將停下的樓層。

在升降機大堂辨識暢通易達的升降機

- (e) 如建築物中有部分升降機並不符合本手冊的規定，則其餘每部符合規定的升降機，須在每一層站展示不少於 1 個暢通易達的國際標誌，以資識別。
- (f) 如建築物中所有升降機都符合本手冊的規定（包括只裝置 1 部升降機的建築物），則須在建築物入口的每一個升降機大堂，裝置最少 1 個暢通易達的國際標誌。

作業範例部分

5.8.4 設計考慮要點

- (a) 指示暢通易達升降機設施位置的標誌，應可從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輕易察覺得到。此外，在每一層站可從升降機四周輕易看到的地方，亦應裝設識別標誌，以辨別該升降機已抵達的樓層。同時，標誌與其背景亦要有亮度對比。

5.8.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觸覺警告

- (a) 就符合 5.7 及 5.8 節規定的暢通易達升降機而言，應在每一樓層的升降機口前面鋪設可觸覺的警告塊，以助視覺受損人士識別。

控制

- (b) 應在每個樓層安裝特別為暢通易達升降機而設的呼喚按鈕，以確保符合 5.7 及 5.8 節規定的暢通易達升降機會停在發出叫喚的樓層。「呼喚」控制系統，應優先處理暢通易達升降機的「呼喚」。

5.9 自動梯/乘客輸送機

5.9.1 自動梯或乘客輸送機是建築物內的上落及橫移的運輸工具。

強制部分

5.9.2 效用目標

自動梯或乘客輸送機雖然不被視為無阻通道的一部分，但是沿自動梯/乘客輸送機及其首末兩端，亦須裝設充足的警告或防護措施，以保障視覺受損人士的安全。

5.9.3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觸覺警告

- (a) 在自動梯的底部及頂部必須鋪設可觸覺的警告帶。警告帶的規格範例參見圖 36。
- (b) 乘客輸送機的首末兩端必須鋪設可觸覺的警告帶。警告帶的規格範例參見圖 36。

作業範例部分

5.9.4 設計考慮要點

- (a) 當要跨越較大的高度差距時，自動梯會是樓梯及升降機以外的一種有效附加設施。但必須將自動梯的速度調慢，讓視覺受損人士及長者安全使用。
- (b) 自動梯的傾斜角度不應超過 30 度。
- (c) 自動梯的頂部及底部應有足夠的距離讓電梯級作橫向移動，以確保用者有足夠的空間及時間安全步入或離開自動梯。
- (d) 梯級邊緣應有足夠的顏色亮度對比，以便清晰辨別。例如，黃色的邊緣對比灰黑色的梯級面。

5.9.4 設計考慮要點 (續)

- (e) 移動扶手應與其背景有亮度對比。
- (f) 對於行人出入口處遠離車輛上落點的場所(例如機場)，乘客輸送機便可派上用場。乘客輸送機的機械結構與自動梯相若，可以作平放或傾斜安裝。
- (g) 乘客輸送機的亮度對比原則與自動梯的相同。
- (h) 必須同時另外鋪設行人通道，以供選擇。

5.9.5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發聲指示器

- (a) 自動梯及乘客輸送機的首末兩端，須有清楚表明上/落或向前移動的標誌或指示，例如清晰而持久的聲響或訊號。

另外的選擇途徑

- (b) 除自動梯外，若裝設暢通易達的升降機，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另外的選擇途徑，則升降機的位置必須鄰近自動梯，而自動梯的起點亦須放置清晰的指示標誌。

5.10 垂直升降台

5.10.1 垂直升降台是一種機械式的升降設施，配備平台及牆，作為上下兩個樓層的垂直式循環運輸工具。

5.10.2 垂直升降台的設計，須以方便行動困難及坐輪椅人士為主，幫助他們從樓宇的一層上升或下降到另一層。

作業範例部分

5.10.3 設計考慮要點

- (a) 如沒有其他垂直式的運輸工具，但預計會有殘疾人士使用，則有必要裝設垂直升降台。
- (b) 垂直升降台為前往表演地方提供暢通易達的途徑。
- (c) 垂直升降台能通往裝備控制室及投影室。
- (d) 垂直升降台內應提供清晰的操作說明及緊急警報設施。

5.10.4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如因客觀環境而不能提供載客升降機或斜道，裝設自動垂直升降台會是合理的替代設施，以幫助坐輪椅人士。垂直升降台應符合下列規格 (見圖 45)：

門

- (i) 門口淨闊度不得少於 900 毫米；
- (ii) 單門或雙門設計；

平台面積

- (iii) 最少須為 1100 毫米(闊)x1400 毫米(深)；

安全欄柵

- (iv) 裝設安全欄柵，其高度不得低於 1100 毫米；
- (v) 若平台沒有設置門，則應裝設可上翻的斜道，既可作為攔阻輪椅的安全欄柵，又可作為斜道式的通道；

5.10.4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控制

- (vi) 垂直升降台的按鈕必須遵照 **5.7.3 (h)**和 **(i)** 段的規定；
- (vii) 裝置自動回航設備，以便在電力中斷時，升降台會自動回到主入口的樓層；

扶手杆

- (viii) 應在升降台兩側及後面，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之處，安裝符合 **4.5.3(f)** 段所規定的扶手杆；

行程及負重極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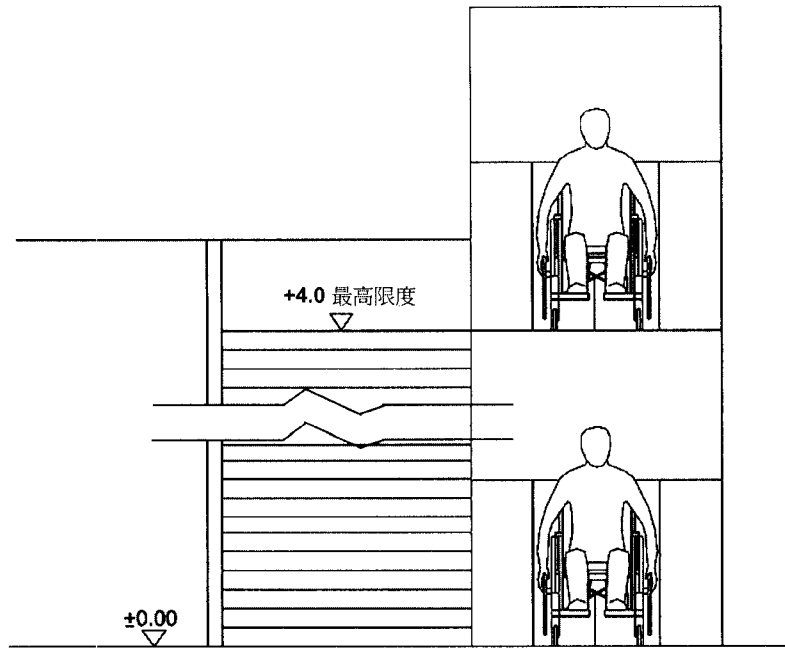
- (ix) 最大的行程距離應為 4000 毫米；
- (x) 最大負重不得超過 500 公斤；

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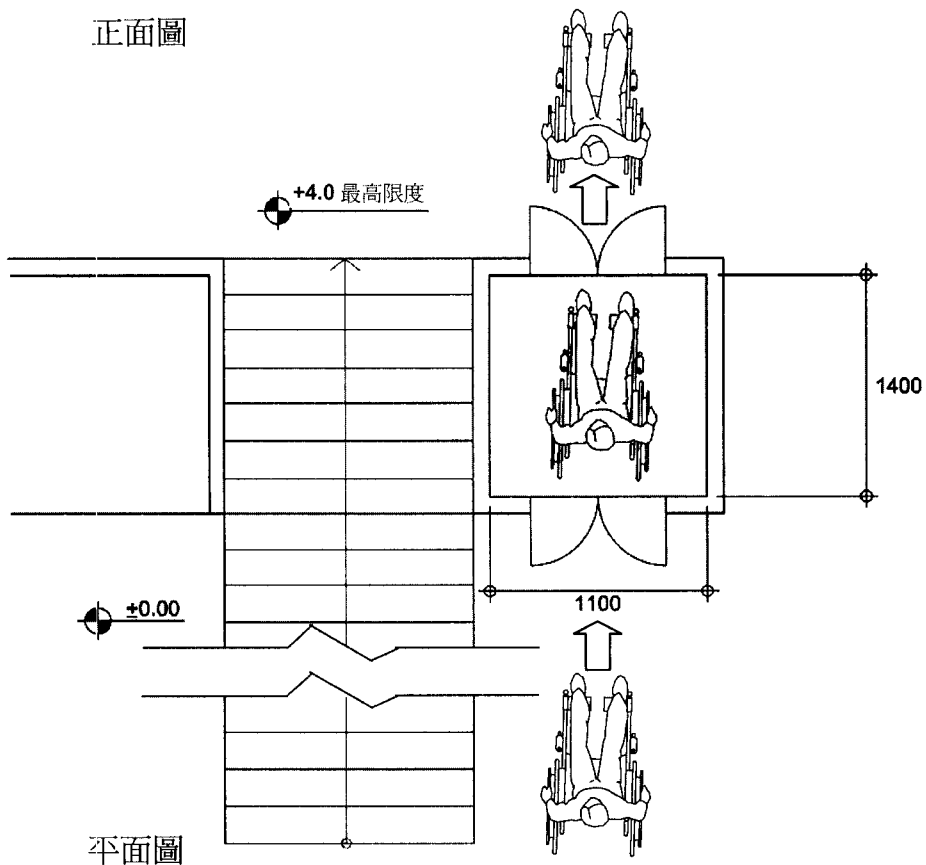
- (xi) 顯示最大負重的標誌應裝設在顯眼的地方，如升降台控制按鈕旁；及

層站

- (xii) 垂直升降台在兩個樓層的入口，最好處於相反方向，以免輪椅須背向駛出升降台。



正面圖



平面圖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5 - 垂直升降台

5.11 遙控訊號系統

5.11.1 遙控訊號系統利用紅外線或類似媒介，旨在將音訊以「講話訊號」的形式傳遞給用者。視覺受損人士如配備適合的接收器，可收到遙控訊號系統發放的有聲資訊。

作業範例部分

5.11.2 設計考慮要點

- (a) 遙控訊號系統內的有聲訊號，透過從固定發射器發出的隱形紅外線束，傳送到手提接收器。接收器先將有聲訊號解碼，然後再將解碼後的音訊，利用揚聲器或耳筒傳送給使用者。
- (b) 視覺受損人士利用手提接收器，即可掃描四周環境及確定自己的位置。無論在戶內、戶外的位置，該系統都能有效發揮識別地標及尋找路徑的作用。
- (c) 該系統會增強用者的信心，使他們更能獨自來往各主要公用地方。

5.11.3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遙控方向標誌系統經過紅外線或類似設備，可發射音訊，再由適當的接收器接收，以協助視覺受損人士尋找通道及隨處活動。

5.12 噴泉式飲水器

5.12.1 本節訂明有關噴泉式飲水器的規定。該飲水器的主要作用是為公眾提供安全及衛生的食水。

作業範例部分

5.12.2 設計考慮要點

- (a) 噴泉式飲水器的設計和裝置，必須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為考慮因素。
- (b) 控制器及噴水方向的設計和安裝，必須適合殘疾人士使用。
- (c) 為坐輪椅人士安裝設施時，須進一步考慮通道及輪椅移動所需的空間。

5.12.3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設施提供

- (a) 如要安裝噴泉式飲水器，某指定樓層須最少有一個飲水器符合本段的設計規定。

噴嘴

- (b) 噴泉嘴應：
 - (i) 有嘴口離地面 750 毫米至 900 毫米之間；
 - (ii) 安裝在飲水器的前部；
 - (iii) 將噴出的水柱彈道調校至與飲水器的前部平行或接近平行；及
 - (iv) 將水噴至不少於 100 毫米的高處，以便放入杯子。
- (c) 裝設自動控制器或槓杆式手柄控制器，以便在拳頭緊握下操作。

5.12.3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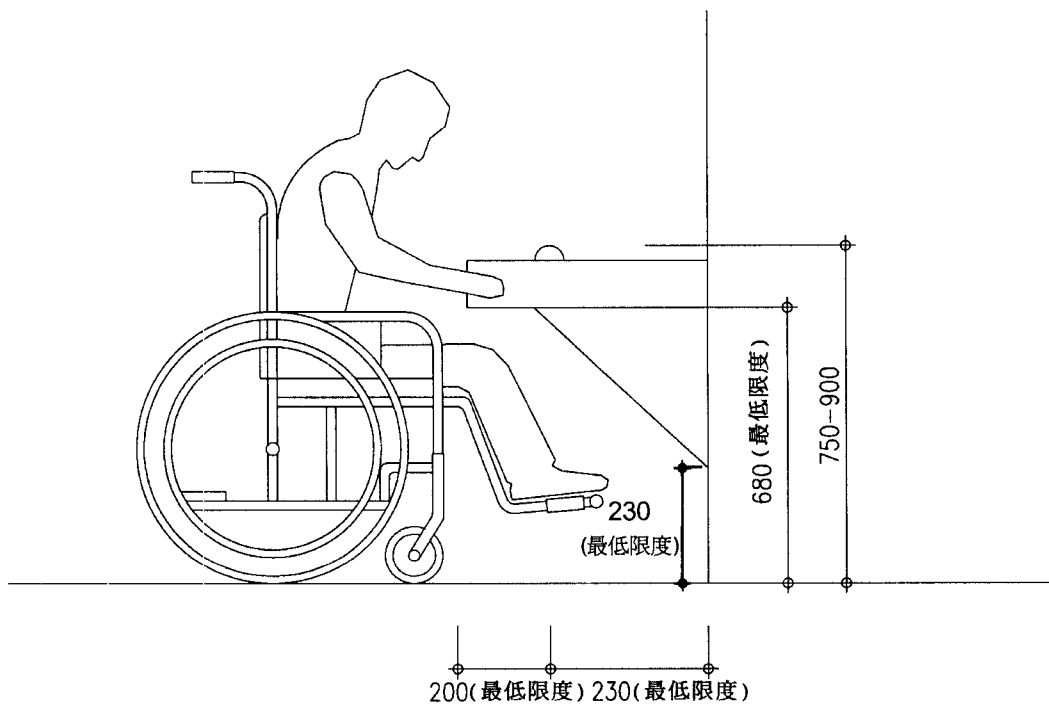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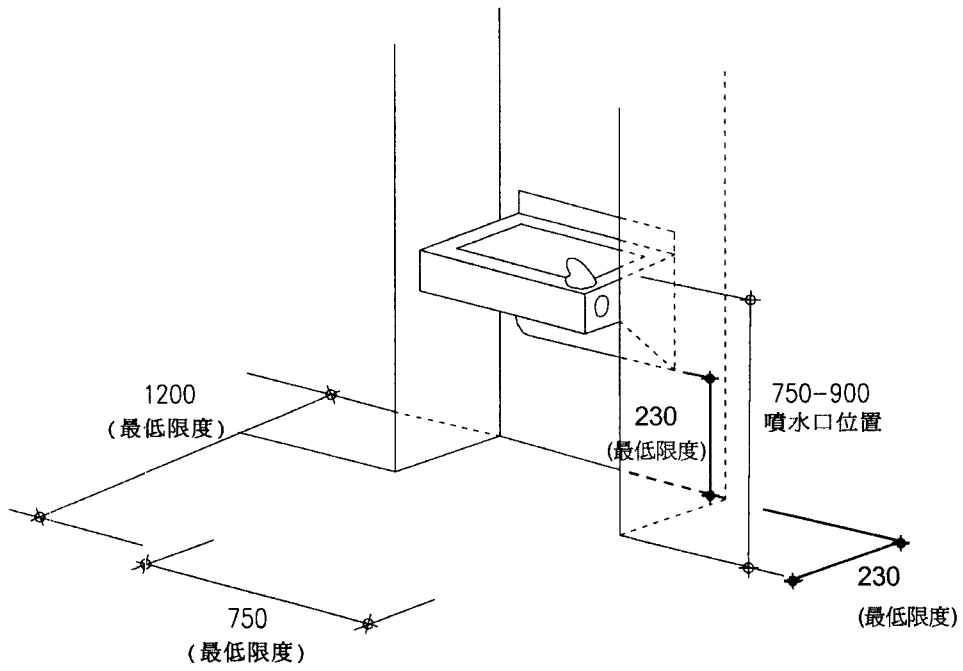
控制器

- (d) 控制器應：—
 - (i) 安裝在噴水器的前部或附近；
 - (ii) 可用單手操作；及
 - (iii) 不用緊握、擰緊或扭動腕部便能操作。

空間安排

- (e) 空間安排如下：—
 - (i) 預留不少於 750 毫米 x1200 毫米的地面空間；
 - (ii) 噴水器底部與地面間應預留不少於 750 毫米闊、200 毫米深及 680 毫米高的淨空間，以容納膝部；及
 - (iii) 容納腳部的空間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闊、230 毫米深及 230 毫米高。
- (f) 所有掛牆的噴泉式飲水器必須裝設在凹入的位置，以減低視覺受損人士的碰撞危險。
- (g) 安裝在走廊的噴泉式飲水器，如其底部為空地，該飲水器則須以護牆圍護。

噴泉式飲水器的尺寸見圖 46。



噴水口高度及膝部距離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圖 46 - 嵌入式的噴泉飲水器

第六章

長者及體弱長者的設計指引

6.1 引言

本設計手冊中的強制部分，已為殘疾人士制訂不同的設計規定。事實上，該等設計亦可同時應用於所有建築物及樓宇的室內、室外設計上，以方便長者使用。本章的指引，旨在提供進一步的設計建議，期望能為長者創造更舒適、健康及安全的建築環境。

“老有所屬”已是全球先進房屋設計的基本理念。要達至健康老年的目標，便須創建長者樂於居住的房屋與環境，使他們自行享受生活。

老化是一個漸進過程；隨着年紀漸大，能力亦逐漸衰退。以下所建議的設計指引，已考慮到大部分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及能力漸減的情況，以減低受傷及意外的潛在風險。

6.2 設計考慮要點

	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	建議設計指引
6.2.1	長者或會步履不穩及難以察覺地面的高低變化。	<p>盡量鋪設無梯級、門檻、小斜道及路邊石的無阻通道。如地面的高低變化不能避免，則無論變化多少，都應裝設扶手或扶杆。</p> <p>梯級及樓梯應採用闊踏板及矮豎板的設計。</p> <p>地板面須符合 4.1 節 的規定。地板飾面須防滑。避免使用發亮及反光的地板，例如以雲石、發亮瓷磚或其他類似物料鋪砌的地板。</p> <p>自動梯須以緩速運行。</p> <p>在室外空曠地方，應避免鋪設接縫高低不平或表面非常粗糙的地台磚。</p>

6.2 設計考慮 (續)

	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	建議設計指引
6.2.2	長者或會視覺模糊及難以適應光暗的突然變化。	<p>如光暗變化不能避免，則變化處的地面和牆壁應有亮度對比。</p> <p>所有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其已完成的地面的照明度不應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所有空間應有均一的照明度。</p> <p>裝設輔助或後備光源，以便在停電時用作照明。</p> <p>考慮裝設雙開關掣系統。開關掣的位置應鄰近牀邊，以免須在黑暗中起牀找尋開關掣。</p> <p>燈光若從一處逐漸轉移到另一處，其亮度應為漸進式。</p> <p>鼓勵採用天然照明或環繞四周的人工白光照明。</p> <p>使用壁燈或周邊的地燈照明，較中央天花照明優勝，因為可以避免黑影的形成。</p> <p>不應使用無遮蔽的燈膽，以免光線令長者感到刺眼。</p> <p>所有室內空間，包括地面至天花板、牆身與牆身之間，其光線都要一致及平均，因為光與影若有太大對比，會產生混淆及不能辨別方向。</p> <p>由於眼的晶狀體會隨年齡增長而變厚及變黃，對於較短波長的顏色(如藍色、綠色和紫色)的敏感度會有所下降。由於溫暖的顏色有較長的波長(如紅色、橙色和黃色)，因此較容易分</p>

6.2 設計考慮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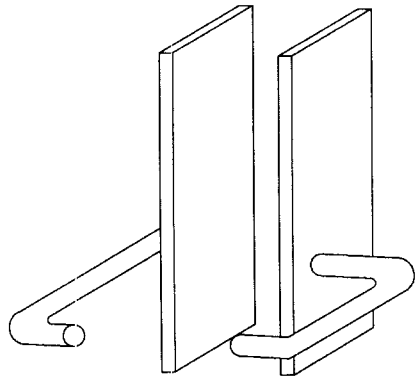
	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	建議設計指引
6.2.2 (續)	長者或會視覺模糊及難以適應光暗的突然變化。	<p>辨。建議採用較光的原色，作為對比或點出亮處。</p> <p>避免用單調的顏色。</p> <p>建議標誌的顏色組合 – 黑底黃色插圖或藍底白色插圖。</p>
6.2.3	長者的精力與耐力會日漸衰退。	<p>裝設休憩地方，例如沿走廊或樓梯平台可安裝摺椅。</p> <p>在戶外消閒地方裝設充足的休憩地方。</p>
6.2.4	長者會有認路困難。	<p>可為不同的樓層，不同性質的區域、場地設計不同的顏色。</p> <p>在不同樓層的地板面上，鋪上可觸覺的提示以作指引。</p> <p>在升降機安裝發聲裝置，幫助長者找到自己的位置。</p> <p>確保控制鍵置於升降機大堂，高度為離造好地面 1050 毫米，以方便操作，而光亮對比應為 30%。</p>
6.2.5	長者容易在俯身、彎腰及伸展時跌倒。	<p>開關及控制器應安裝在可觸及的高度，理想的位置應與門的把手在同一水平。</p> <p>將走廊、梯級及樓梯扶手的高度降低，從造好地面至扶手頂的高度應在 810 至 900 毫米之間。</p> <p>櫥櫃不應置於高處，避免安裝於頭頂的位置。</p> <p>避免使用附設晾衣竹竿的戶外晾衣架。</p>

6.2 設計考慮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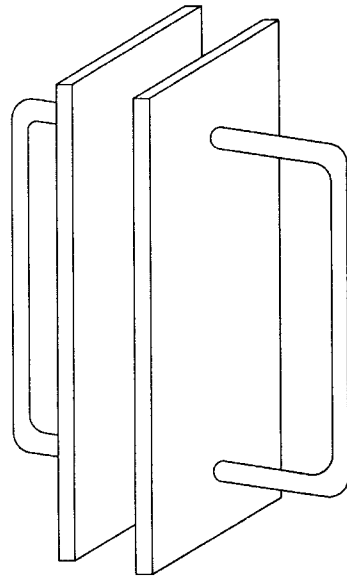
	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	建議設計指引
6.2.6	長者的抓握力較弱，因此使用轉動水龍頭、開關掣、門把或類似設施，都倍感困難。	<p>扶手表面的物料應是木材或以塑膠封面，以易於抓握。</p> <p>應採納所需握力較少的槓杆式控制器及把手。避免使用旋轉式把手、壓力啓動及自動關閉的水龍頭(見圖 47)。</p>
6.2.7	長者在推動重門時，會較困難。	可選用拉門。如要安裝關門的設施，則用以打開外、內門的力度分別不應超過 28 牛頓和 18 牛頓。
6.2.8	供長者使用的浴室及廁所須有設計安全的設施。	<p>浴室及廁所的門應向外開，或從內向外推開。採用大型而又易於打開的門鎖及門門，並可以一個硬幣從外面把門打開。</p> <p>應裝置緊急警報系統。緊急警號鐘應遵照 5.4 節的規定。如警號鐘配備拉繩，繩的長度則要下垂至地面。</p> <p>浴缸內的首端應配備固定的座椅或手提座椅。有需要時，手提座椅應可安全地縛牢。</p> <p>淋浴間的面積不得少於 1500 毫米 x 900 毫米，但滾入式的淋浴間除外。浴間內應設置摺椅，以便坐輪椅人士轉移。</p> <p>門口的闊度應足以容許輪椅進出，而浴室及廁所內亦有足夠的空間讓輪椅轉動及轉移。</p> <p>應裝設符合 4.8 及 4.9 節規定的扶手杆。</p>

6.2 設計考慮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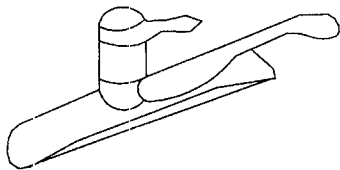
	長者日常的慣性動作	建議設計指引
6.2.9	長者需有舒適及健康的建築環境。	<p>地板和牆壁應採用吸音物料，以避免回音。</p> <p>地板應採用沒有眩光或低發亮度的飾面。應考慮在牆上塗上不反光漆油或貼上紋理牆紙，以減少反光。避免採用玻璃或反光物料。</p> <p>在長而黑暗的走廊盡頭，避免裝設大型窗戶。</p> <p>走廊及升降機大堂等公用地方的空氣，應盡量流通。</p> <p>戶外空曠地方應築建各種消閒設施，例如遮蓋處及長凳、涼亭及設有安全地墊的太極拳練習區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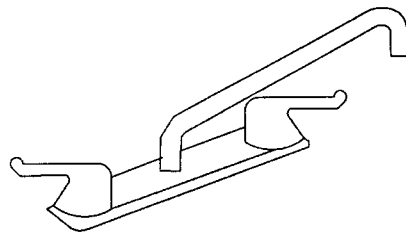
槓杆式門把手



推/拉門版



長臂水龍頭
(建議使用)



單臂水龍頭
(建議使用)

圖 47 – 門把手及水龍頭的例子

附件 **A**

人體測量標準

附錄 A

人體測量標準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A.1 目標

本附錄所載尺寸資料，可作殘疾人士設施及設備的設計指引。

A.2 考慮

人的高矮肥瘦，會因人及歲月而異。此外，人的平均體型，亦會因國與國而不同。因此，進行詳細設計時，必須小心考慮男與女之間及不同年齡之間的體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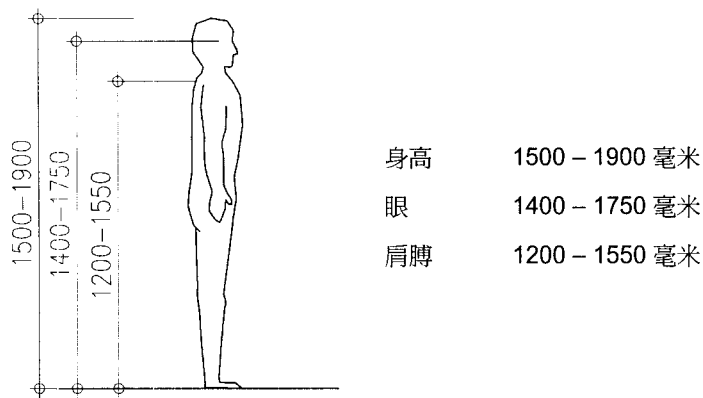


圖 A1 - 一般人的尺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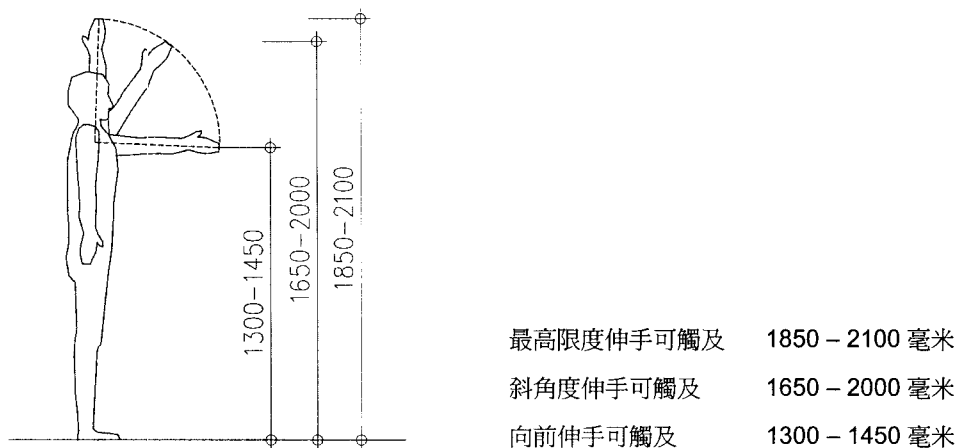


圖 A2 - 一般人可觸及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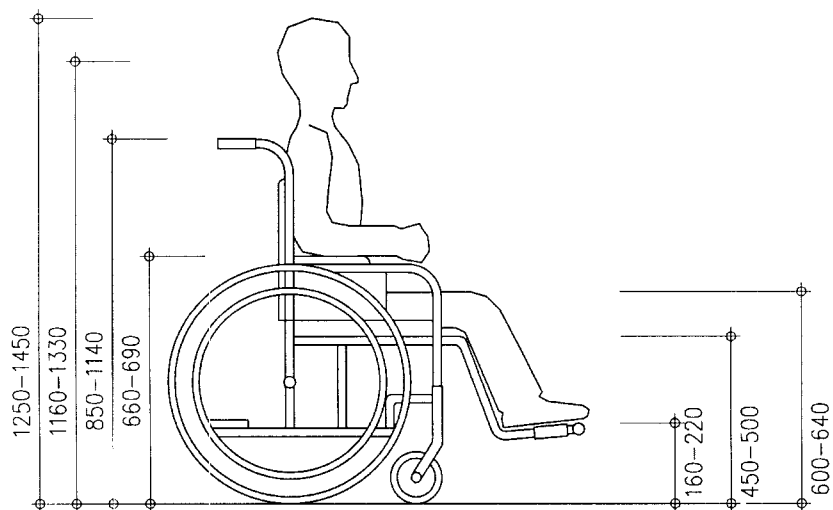


圖 A3 - 坐輪椅人士的尺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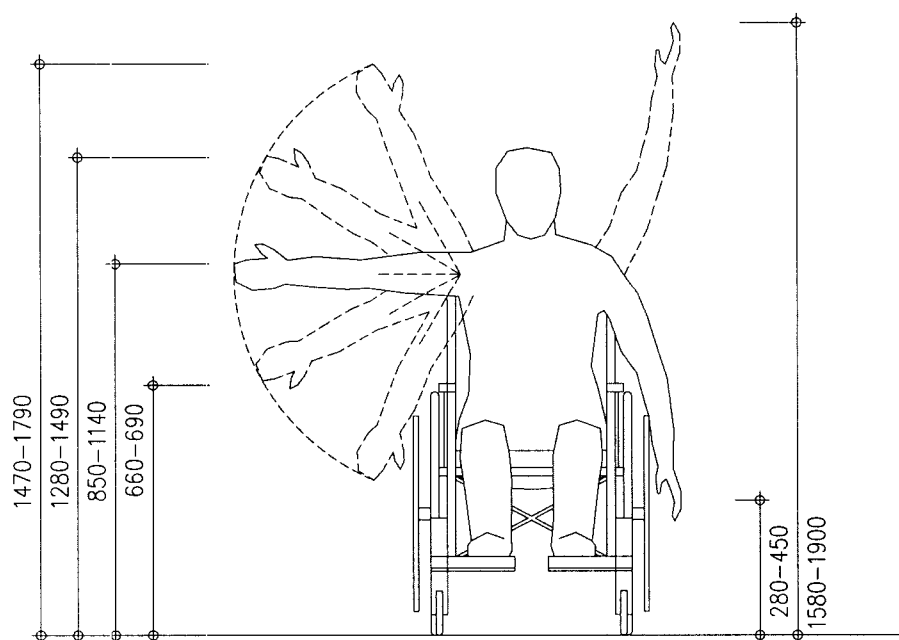


圖 A4 - 坐輪椅人士可觸及的垂直範圍

A.3 坐輪椅人士的前伸可觸及處

在沒有障礙物的情況下，最高的前伸可觸及處是離地1200毫米，而最低的可觸及處是離地400毫米，見圖A5及A7。

如前方有500毫米深的障礙物，跨越障礙物的最高前伸可觸及處是離地1100毫米，見圖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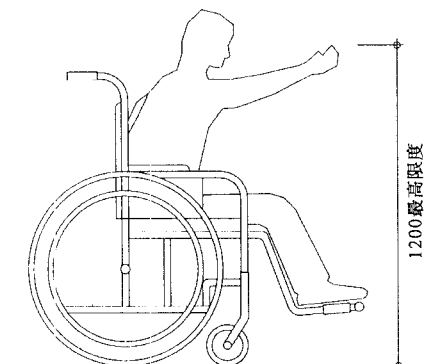


圖 A5 - 前伸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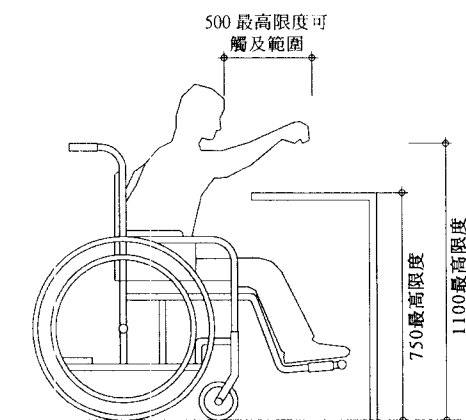


圖 A6 - 跨越障礙物的前伸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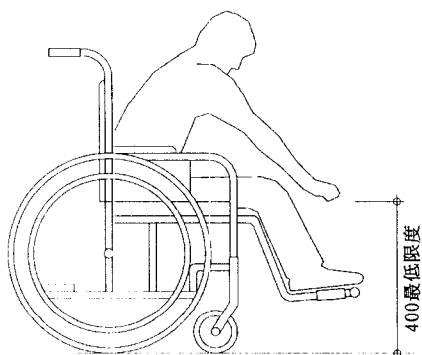


圖 A7 - 無障礙物的前伸可觸及處

A.4 側面可觸及處

在沒有障礙物的情況下，最高的側面可觸及處是離地1300毫米，而最低的可觸及處是離地250毫米，見圖A8及A9。

如前方有 860 毫米高乘 500 毫米深的障礙物，跨越障礙物的最高側面可觸及處是離地 1200 毫米，見圖 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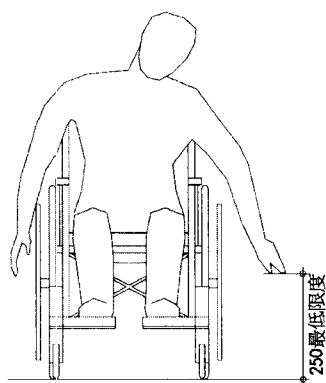


圖 A8 - 無障礙物的側面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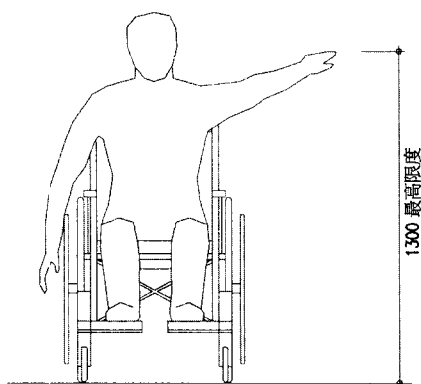


圖 A9 - 最高的側面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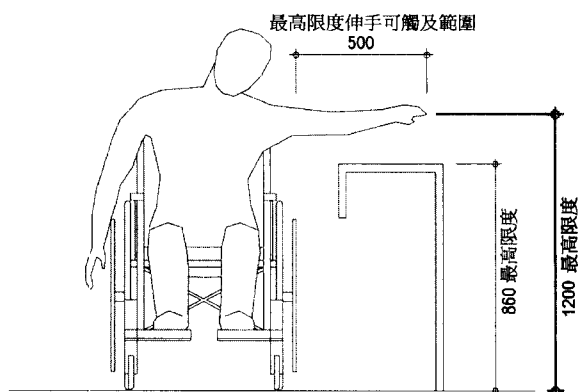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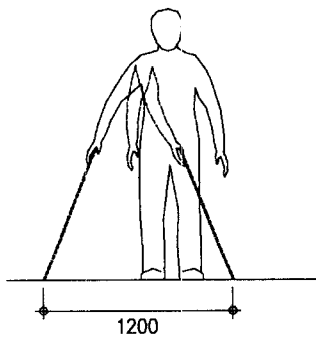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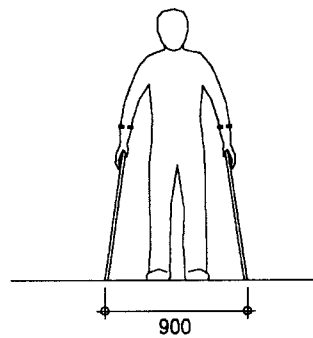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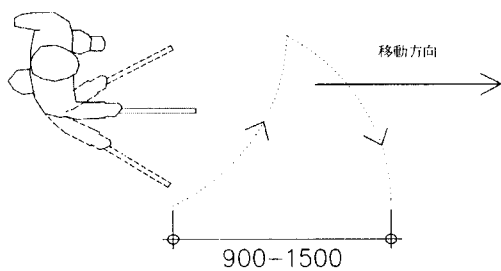
圖 A10 - 跨越障礙物的最高側面可觸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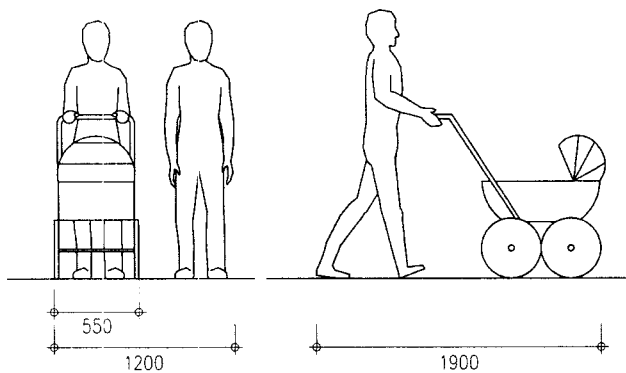
視障人士使用的長型白色手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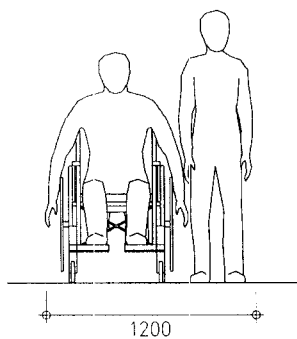
使用拐杖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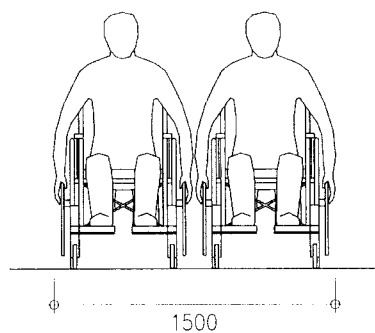
探路距離



使用嬰兒車的人士



輪椅使用者與並行人士的小路闊度



兩名輪椅使用者並列的小路闊度

圖 A11 - 一般小路的尺寸規定

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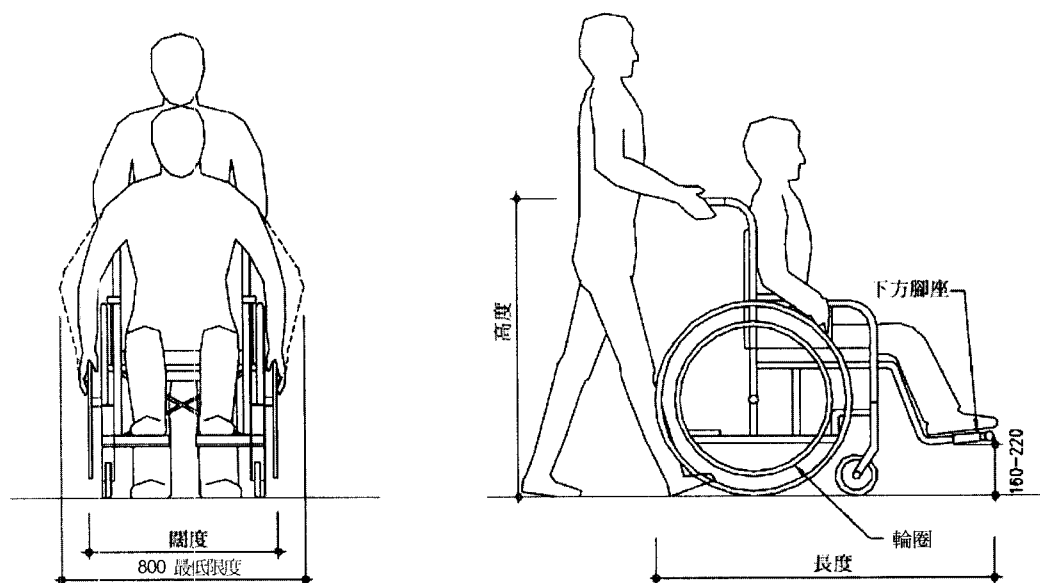
移動輪椅及從輪椅移到別處 的指引

附錄 B

移動輪椅及從輪椅移到別處的指引

B.1 輪椅的尺寸

香港的殘疾人士所用輪椅的一般尺寸，範例見圖 B1。



輪椅種類	闊度	長度	高度	重量
手動輪椅	510-725 毫米	665-1100 毫米	850-1140 毫米	10-27 公斤
電動輪椅	520-700 毫米	1060-1200 毫米	1010-1400 毫米	36-100 公斤

圖 B1 - 輪椅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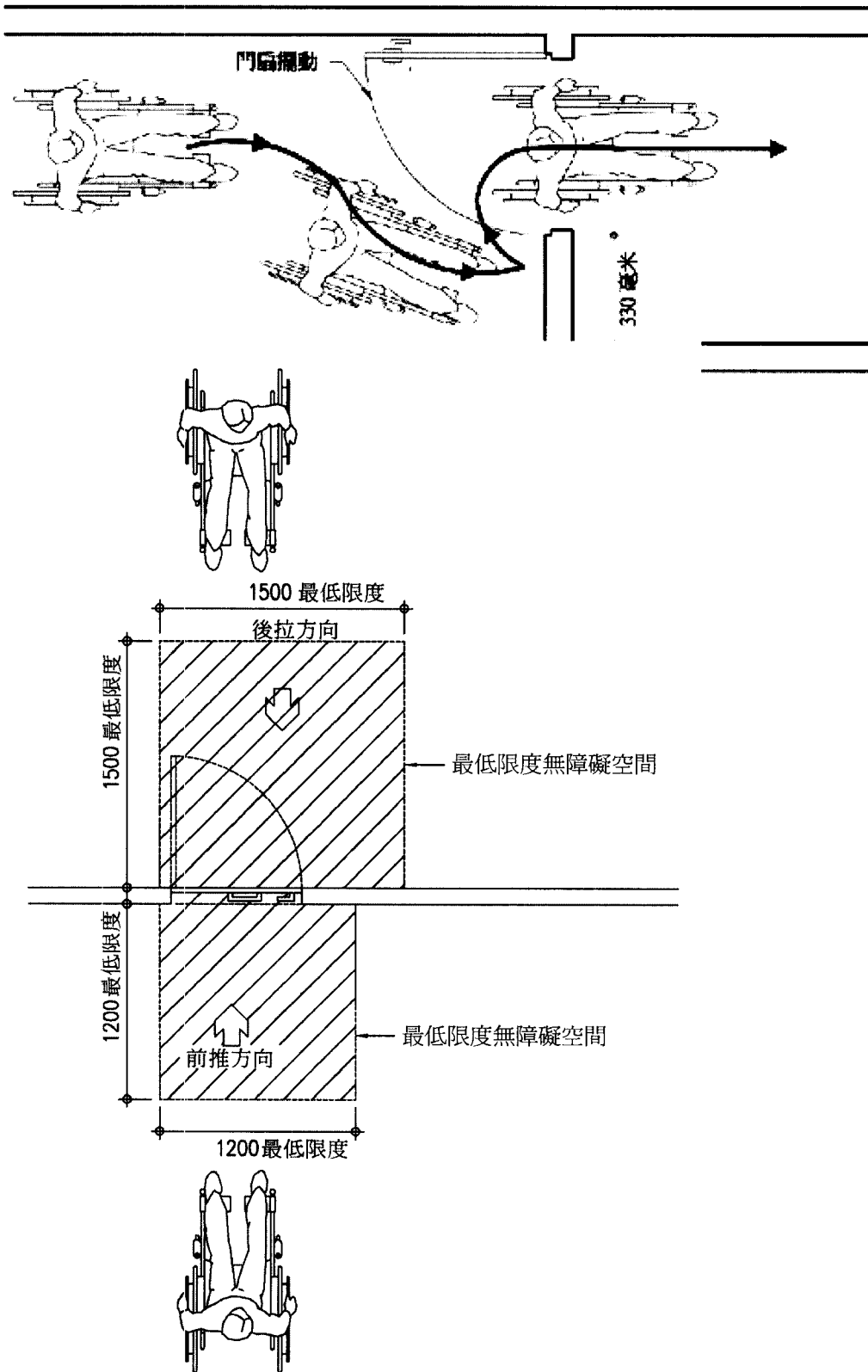


圖 B2 - 門口供輪椅移動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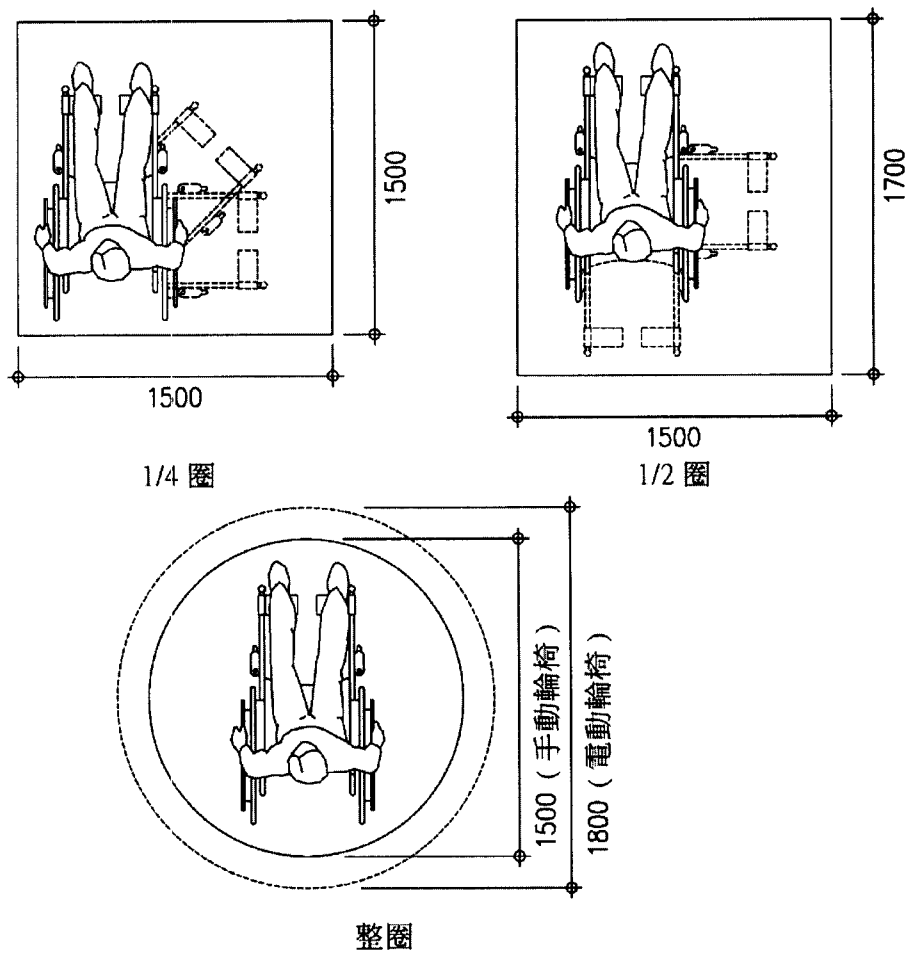


圖 B3 - 供輪椅移動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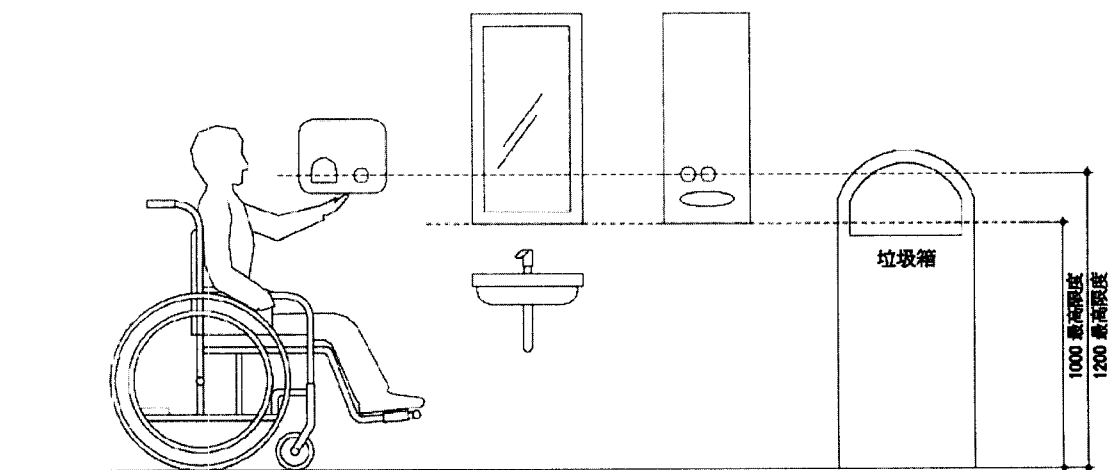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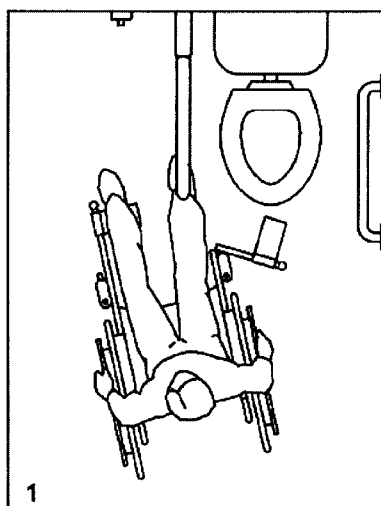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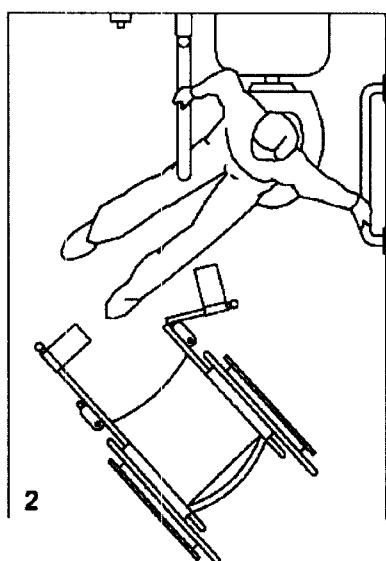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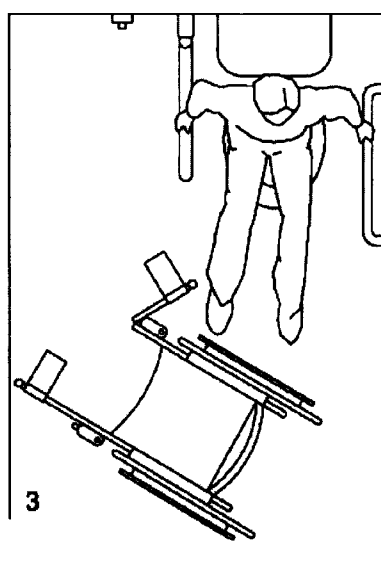
圖 B4 - 各種設施的高度設計



準備移動，移開踏腳板，設定制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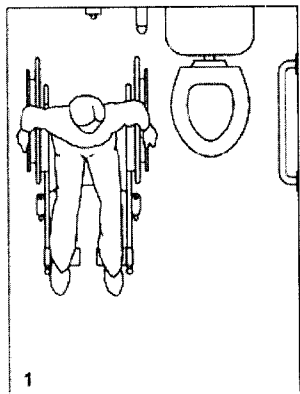


離開輪椅，轉換位置(部分人士會摺疊輪椅或把輪椅呈 90 度角擺放於坐廁旁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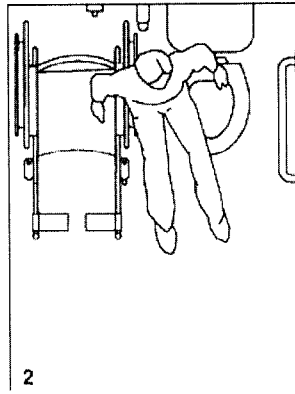


移到坐廁，鬆開制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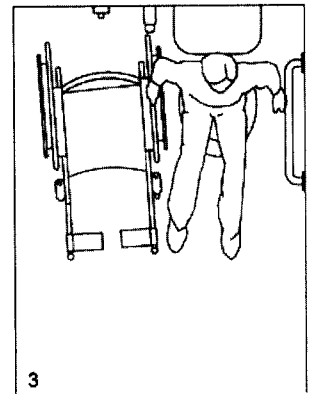
圖 B5 - 從斜角方向由輪椅移到坐廁的方法 (斜角轉移法)



1
準備移動，移開手柄，設定制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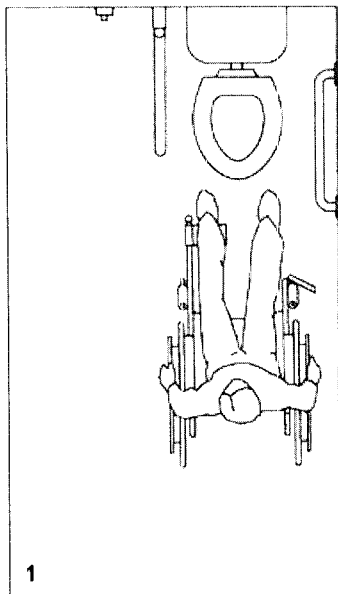


2
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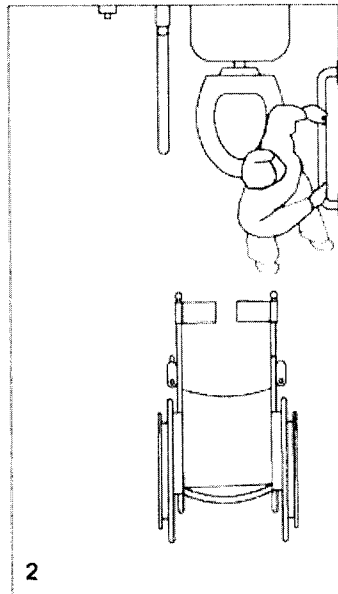


3
移到坐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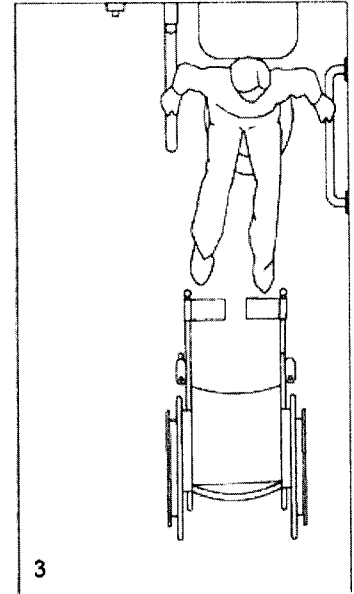
圖 B6 - 從側面方向由輪椅移到坐廁的方法



1
準備移動，移開手柄，設定制動器



2
移動



3
移到坐廁

圖 B7 - 從正面方向由輪椅移到坐廁的方法

附件 C

防滑地板物料

附錄 C

防滑地板物料

本附錄旨在提供有關典型地面物料及地板飾面在防滑設計方面的參考資料。

物料及飾面分別在潮濕和乾爽的情況下劃分等級。下列等級只作參考用途，“靜態摩擦系數”的實際值，以製造商的建議特性為準。

地板的防滑表現過強，在使用時會產生意想不到的抓緊效果，以致產生危險。

在“乾爽”的情況下，按“摩擦系數”量度的等級分為：

- | | |
|------|--|
| “很好” | - 物料表面適用於須特別小心設計的地面，“靜態摩擦系數”值約為 0.8 或以上。 |
| “好” | - 物料表面宜作一般用途，“靜態摩擦系數”值約為 0.5 或以上至少於 0.8 之間。 |
| “一般” | - 物料表面的滑跤可能性屬中等，“靜態摩擦系數”值約為 0.2 或以上至少於 0.5 之間。 |
| “劣” | - 物料表面不安全，滑跤可能性頗高，“靜態摩擦系數”值少於 0.2。 |

註釋：

“防滑表現”是防止鞋底或拐杖末端滑動而與地面產生的摩擦力。在行走的狀況下，“動態摩擦系數”值會有複雜及不規則的變動，“靜態摩擦系數”則可以用幾個方法量度，以提供較準確的防滑資料。但眾所周知，“靜態摩擦系數”值會被地面上的污染物、水、地台飾面的物料影響，也會被其他既不受設計師或建造商控制，又不受設計及建築指引規限的因素影響，以致系數值有頗大變動，而且在工地上執行監管及量度這些指標會有困難。有關量度“防滑表現”的方法，建議讀者參考下列幾個外地的標準規格：

AS/NZS 4586-2004
AS/NZS 4663-2004
ASTM 1679
ASTM 1677
BS 7976-2
BS 8204

附件 D

亮度對比

附錄 D 亮度對比

對比類型

對比是指一個影像中不同部分的可分辨差別。對比主要分為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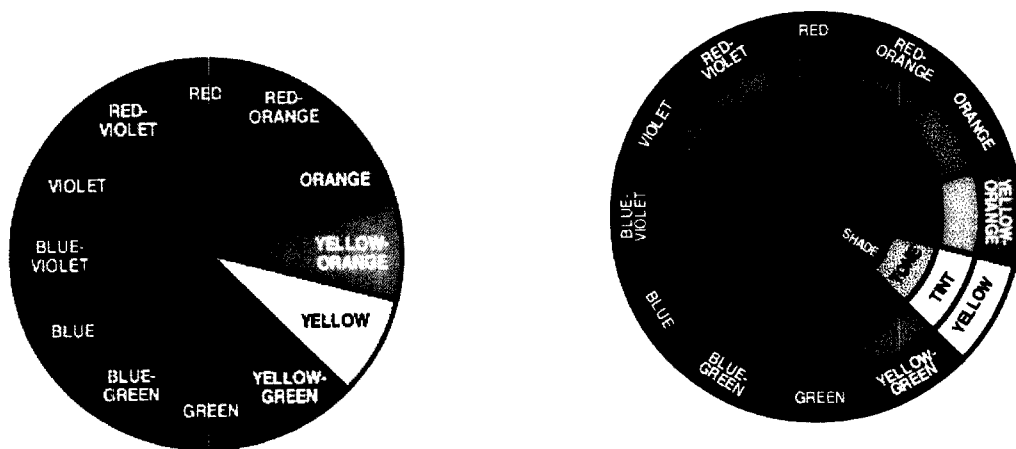
- (a) 顏色對比；及
- (b) 亮度或光度對比。

顏色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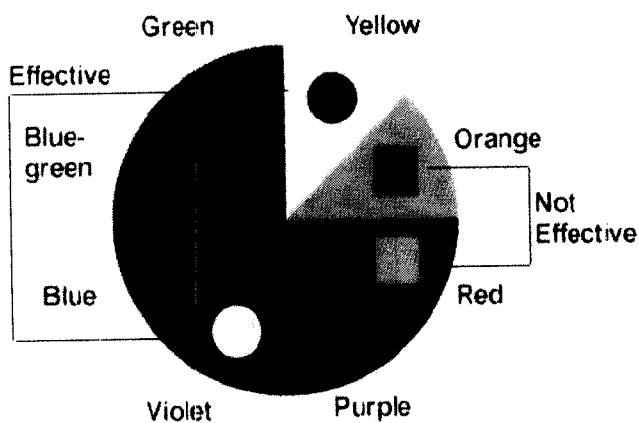
顏色對比是指色環中不同顏色之間的差別，如紫色與黃色成對比，紅色與綠色成對比。顏色可根據其光度、彩度或色相作出對比。

- (a) 光度指顏色所反射的光線強度；
- (b) 彩度指顏色的強度；及
- (c) 色相指基本的顏色，即紅、綠、藍等顏色。

然而，人們對顏色的感知可隨光線類型而改變。部分視障人士因年老和喪失視力，降低了分辨顏色的敏感度，因而看不見顏色。因此，單靠顏色對比，未必可產生足夠的視覺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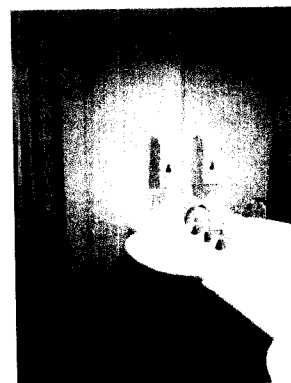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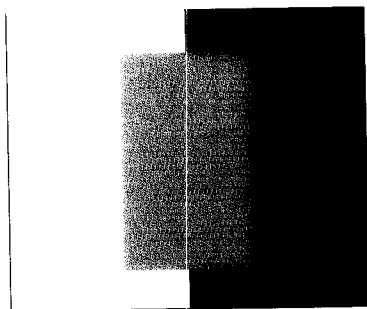
- 淺色：顏色 + 白色，得出明度較高的顏色
- 深色：顏色 + 灰色，得出明度較低的顏色
- 陰影：顏色 + 黑色，得出顏色的最深色



亮度對比

亮度對比是指一個表面或組件所反射的光線強度，與背景或底部表面所反射的光線強度的比較。由於亮度對比顯示出光暗的差別，令視障人士較易察覺，因此宜選用亮度對比，而非顏色對比，來評估所需的照明度。

兩個顏色對比鮮明的表面，可能亮度相若，例如鮮紅色與黑色雖有強烈的顏色對比，但亮度對比卻不大明顯，反而黑底配上淺粉紅或黃色，則更容易令視障人士看見。



就弱視人士而言，一般需要最少 30% 的亮度對比，才可察覺亮度的分別。黑色和白色的亮度對比為 100%，灰與黑或灰與白的亮度對比均為 50%。

如何量度亮度對比

物件的反射系數值 (*Light Reflectance Value*) 可使用亮度計量度。在量度時，把量度計的量度範圍設定為1度，並在1600毫米±100毫米高的地方，從俯瞰的方向，與垂直面成40至50度角來量度。

“**亮度對比**”指以物體表面所反射的光線強度與四周背景所反射的光線強度的比較。對比值可以用下列公式計算出來，所得結果，以百分率表達：

$$[(B1-B2) / B1] \times 100$$

B1 = 較光地區的反射系數值

B2 = 較暗地區的反射系數值。

照明設備

必須提供充足而適當的照明設備，讓視障人士看到對比的事物，對比才可對他們發揮作用。如光度較弱，分辨對比的能力亦會減弱。一般而言，應有相對劃一的照明度，而弱視人士所需的照明度較一般照明度約高25%。具有強光的指示性照明設備會產生陰影，反而會遮蔽對比面。由於弱視人士眼睛的適應能力較慢，亮度若大幅波動，也會降低能見度。

有效運用亮度對比的情況包括：

- 使用具對比效果的觸覺警告帶，以指示斜道的起點和終點；
- 使用具對比效果的門框、門、踢腳板、門框線，以指示門的位置；
- 在門道使用具對比效果的鋪砌面，以指示入口處；
- 在梯級邊緣、行車道或遊樂場地的柱杆使用具亮度對比的指示，以指出潛在危險。

